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五年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签发的《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0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胜蓝股份”）会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嘉源律师”）和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司农”）对问询函的有关事项逐项进行了落实、核查，现答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文中所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	4
问题 2	92
问题 3	105
问题 4	144
其他问题.....	147

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光学透镜。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280.12 万元、117,038.93 万元、124,132.36 万元、92,341.50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9,565.09 万元、4,864.21 万元、7,264.76 万元、8,479.19 万元；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9,823.48 万元、23,629.19 万元、22,798.41 万元和 22,713.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5%、20.59%、18.84%和 25.23%，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0.80%、24.03%、30.06%和 37.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6,825.77 万元、14,571.85 万元、22,225.13 万元和 11,626.45 万元，应收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分别为 6,800.65 万元、14,253.93 万元、21,796.66 万元、8,077.95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分别为 342.86 万元、715.99 万元、1,097.69 万元、406.57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5,783.58 万元、46,091.14 万元、48,596.81 万元和 50,713.7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82%、39.38%、39.15%和 41.19%。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6,462.74 万元、15,446.73 万元、16,975.29 万元、16,816.76 万元，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046.5 万元、2,083.22 万元、1,927.69 万元、2,661.01 万元，占存货比例为 18.51%、13.49%、11.36%、15.8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5、5.78、5.90、5.49，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82%、43.53%、44.04%和 31.36%。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204.19 万元、3,782.23 万元、4,060.45 万元和 2,043.09 万元。

最近一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6,00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0,465.68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92.67 万元。根据申报材料，前次发行可转债 33,000.00 万元，其中包括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3,452.27 万元；根据公司公告，前次发行可转债结余资金 3,654.05 万元（含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20 年上市以来累计融资 6.48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分红 3,286.24 万元。

根据申报材料，2023 年发行人受让深圳市富方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方达）51%股权，交易后发行人持有股权占比 51%，购买日 51%股份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332,596.38 元，双方参考净资产进行协商定价，公司以 1,045.50 万元价格受让；根据公开信息，富方达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多项法律纠纷，存在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的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发展及竞争状况、公司竞争优势、下游客户需求、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销售情况等，分业务板块说明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方面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与利润变动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说明业绩波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2）结合报告期境外销售的主要业务模式和经营情况，说明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及是否发生较大变动；结合境外收入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函证涉及金额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回函率情况，说明回函相符的金额及比例，未回函原因及对未回函客户收入的核查是否履行替代程序及充分性；结合汇率变动及境外市场环境、相关进出口政策变动等情况，说明境外销售毛利率持续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汇率波动等对毛利率及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3）结合（1）和应收类科目占收入比例、账龄、回款情况说明应收类科目余额和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自 2022 年显著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相关客户的信用变化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发货流程及收入确认情况、盘点安排、期后结转情况及平均结转周期、账龄等，说明发出商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被接收或退回的商品；进一步结合（1）、订单覆盖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金额及其结构变化的原因及是否与业绩波动情况相匹配，存货周转率逐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计提减值损失对应的产品类型、具体计算过程和依据，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合作进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原有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流失或销售减少的情况，区分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业务板块说明客户集中度，并结合新能源汽车等行业近年来新增产能及预期投产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变化是否具有合理性，合作关系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6）补充说明公司销售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并请结合发行人业务销售模式、

销售费用具体项目占比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及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7）列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财务性投资相关科目具体情况，具体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其他的内容，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对被投资企业之间合作、销售、采购等情况，说明相关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如有）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前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节余资金补流等情况，说明前募资金实际补流金额、占当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及最新监管要求。（8）补充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如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若无，出具承诺并披露。（9）结合公司章程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是否符合相关安排。（10）结合富方达及其董监高相关法律纠纷及执行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涉案具体金额及最新进展情况，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如有）的具体事由、处罚情况、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5）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8）-（10）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发展及竞争状况、公司竞争优势、下游客户需求、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销售情况等，分业务板块说明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方面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与利润变动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说明业绩波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一）结合行业发展及竞争状况、公司竞争优势、下游客户需求、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销售情况等，分业务板块说明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方面波

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板块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62,252.62	17.17%	72,639.91	6.26%	68,359.76	-21.44%	87,013.0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21,183.58	-39.79%	42,956.92	6.93%	40,173.93	26.78%	31,686.96
光学透镜	6,600.47	56.44%	5,409.90	-13.14%	6,228.48	-22.09%	7,994.87
合计	90,036.67	-2.70%	121,006.73	5.44%	114,762.18	-9.42%	126,694.8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整体小幅波动，主要受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收入波动的影响。

(1)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收入分别为 87,013.02 万元、68,359.76 万元、72,639.91 万元和 62,252.62 万元，收入波动呈现先下降后增长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的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 18,653.26 万元，下滑 21.44%，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下游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低迷，导致公司当期消费类电子连接器中 USB 连接器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9,924.21 万元；根据 IDC 数据统计，2022 年全球 PC 出货量约为 2.92 亿台，同比下滑 16.50%；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12.06 亿台，同比下降 11.30%。

2023 年度，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的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4,280.15 万元，增长 6.26%，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3 年下半年下游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回暖，公司当期消费类电子连接器中 USB 类别连接器销售收入有所增长，同比增加 2,033.52 万元；另一方面，2023 年 4 月公司收购特普伦，使得当年度公司新增消费类产品收入 1,814.14 万元。

2024 年 1-9 月，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122.50 万元，增长 17.17%，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通信服务器、消费级无人机等领域市场的发展，以及公司持续地加大客户开拓、产品开发力度，公

司在服务器、消费级无人机等领域的连接器产品销售较好，其中服务器、消费级无人机领域的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048.40 万元、2,045.44 万元；另一方面，国内及全球的智能手机、PC 类产品市场有一定的恢复，带动了公司传统消费电子类连接器产品的销售增加。

①行业发展

消费电子类产品需要用到许多不同种类的电子连接器及组件，经过多年发展，消费电子已经成为全球连接器第三大下游应用领域（来源于 Bishop&Associates、中银证券数据）。消费电子是电子信息制造业中的重要类别，与广大人民的生活需求息息相关，包括智能手机、PC 产品、可穿戴设备、家电、无人机及其他数码类产品等，其中智能手机、PC 产品占比相对较大。

A、全球智能手机、PC 产品市场规模波动情况

2022 年度，全球智能手机、PC 出货量均有两位数以上的降幅。根据 IDC 数据统计，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12.06 亿台，同比下降 11.30%；2022 年全球 PC 出货量约为 2.92 亿台，同比下滑 16.50%。

2023 年度，全球智能手机、PC 出货量仍有所下滑。2023 年下半年，全球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回暖。根据 wind 数据，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11.71 亿部，同比下滑约 3%；全球 PC 出货量达 2.56 亿台，同比下滑约 12%。2023 年下半年，全球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回暖。

2024 年度，全球消费电子消费市场需求逐步恢复。根据 IDC 的统计，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 6.4%，达到约 12.4 亿部；根据 Canalys 预测，预计到 2024 年全年，全球 PC 出货量将达到 2.67 亿台，同比增长 8%。

B、中国智能手机、PC 产品市场规模波动情况

根据 Canalys、IDC 以及 WIND 的数据，2022 年度中国智能手机、PC 出货量分别下滑约 15%、23%，下滑较大；2023 年度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增幅约 5%，PC 出货量下滑约 9%。

IDC 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全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约 2.86 亿台，同比增长 5.6%。此外，IDC 预测 2024 年中国 PC 市场出货量同比增长 3.8%。IDC 在其发布的《2025 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十大洞察》中提到，2023 年开始的换机

周期有望在 2025 年延续，2025 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将达到 2.89 亿，同比增长 1.6%，未来几年出货量保持稳定。

②竞争状况

消费电子连接器行业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因连接器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市场需求大，近年来，国际连接器巨头陆续在国内设立生产基地，开发中国市场；国内连接器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也诞生一批规模较大的连接器企业，从而形成了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消费电子连接器由于规模大、技术相对成熟，产业已经逐步转移到中国厂商，竞争较为充分，利润率相对较低。中国消费电子连接器行业起步较晚，中小企业数量较多；技术水平较国外连接器巨头较低，且以中低端产品为主，竞争相对较激烈。

③公司竞争优势

A、客户资源优势

在消费类电子领域，公司直接为日本电产、联想集团、小米、TCL、日立集团、京瓷集团、浪潮集团、和硕电脑集团等厂商供货，通过向富士康、立讯精密等公司供货将产品应用在华为、OPPO、vivo、Nokia、联想、惠普、戴尔等知名品牌；上述优质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和综合实力有严格的要求，供应商资质认证过程严格且周期长，合作关系一旦建立会在较长时间内维持稳定。此外，主要客户分属多个不同细分领域，也拓展了公司业务的成长空间，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B、核心技术优势

电子连接器制造的核心技术能力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精密模具的加工组装能力和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设计和实现能力。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做了大量的投入，一方面，自主研发了自动组装机和自动检测机等专用机器设备并投入使用；另一方面，持续加强研发体系的建设，形成了集产品研发、制造工程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保证技术为一体的研发体系，提升了研发效率。

公司掌握了连接器制造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如压接（铆压）技术、精密注塑成型技术、冲压件精密模内成型技术等。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0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涵盖了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

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等领域。

C、品牌声誉优势

公司深耕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和新能源汽车电子连接器多年，与众多知名品牌建立了良好的、稳定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技术创新，管理运营上不断追求精益求精，先后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名牌产品”“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东莞市专利优秀奖”“东莞市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企业”等荣誉。公司将充分利用品牌优势，深耕现有客户、开拓新客户，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D、优秀专业的管理团队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资本。公司通过了十多年的发展，培养和引进了一大批优秀的专业人才，覆盖了研发、设计、销售、财务、生产、管理等各方面，以打造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

公司重视对员工系统性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针对不同岗位职责要求，公司会对新老员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专项培训，使得员工技能能够得到快速的成长，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储备了阶梯人才。

公司秉承共同发展理念，对优秀的骨干人才实施股权激励，未来也会持续对公司发展作出贡献的优秀人才做持续有效的股权激励，打造利益共同体，凝聚更多的人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④下游客户需求

从全球市场来看，预计全球消费电子市场稳步增长。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在 2018-2022 年处于整体上升趋势，从 2018 年 9,194.8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 9,874.7 亿美元。Statista 预计，2023-2028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将整体保持增长趋势，预计 2028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 11,530.5 亿美元。

预计未来五年我国消费电子行业将保持现有规模，稳定发展；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智能音箱、AR/VR、无人机、物联网终端等新应用或是新的增长点。例如，未来无人机连接器的市场需求预计将持续增长，根据 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所发布的数据，全球无人机市场规模在 2021 年达到 269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721 亿美元，从 2022 年到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7.22%。在我国无人机市场方面，我国无人机市场规模仅次于美国，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数据，我国无人机市场规模自 2019 年 20.2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 56.7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9.44%，预计 2024-2029 年复合增长率为 16.26%。

2025 年初，中国宣布实施全国范围的国补政策，实施范围包括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的 3C 产品，该政策预计将对消费电子类的市场需求产生较大的刺激作用，带动产业链企业的良好发展。

消费电子的技术升级，促进了电子连接器行业的技术发展与更新。近年来，平板电脑、智能音箱等新兴消费性电子产品向便携化、轻薄化、高性能、智能化的方向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功能越来越多，产品尺寸越来越小。为了满足产品对于产品性能与超薄厚度的双重需求，种类多元化、微型化、多功能、良好电磁兼容性等的消费电子连接器将迎来良好市场发展空间。

⑤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业务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1-9 月	1	客户 B	月结 90 天	6,562.25	10.54%
	2	客户 C	月结 90 天 月结 120 天	4,934.09	7.93%
	3	客户 F	月结 90 天	2,095.49	3.37%
	4	客户 E	月结 165 天	2,055.73	3.30%
	5	客户 H	月结 60 天	1,628.15	2.62%
	合计		-	17,275.72	27.75%
2023 年度	1	客户 B	月结 90 天	10,567.26	14.55%
	2	客户 C	月结 90 天 月结 120 天	7,055.54	9.71%
	3	客户 K	月结 120 天	1,928.40	2.65%
	4	客户 V	月结 60 天	1,887.32	2.60%
	5	客户 M	月结 30/60/90 天	1,847.73	2.54%
	合计		-	23,286.25	32.06%
2022 年度	1	客户 B	月结 90 天	11,985.84	17.53%
	2	客户 C	月结 90 天 月结 120 天	5,355.38	7.83%

	3	客户 N	月结 90 天	2,885.84	4.22%
	4	客户 M	月结 30/60/90 天	2,044.01	2.99%
	5	客户 Z	月结 102 天	1,867.73	2.73%
	合计		-	24,138.79	35.31%
2021 年度	1	客户 B	月结 90 天	17,216.80	19.79%
	2	客户 Z	月结 102 天	5,861.96	6.74%
	3	客户 N	月结 90 天	4,936.88	5.67%
	4	客户 X	月结 90 天	4,024.06	4.62%
	5	客户 C	月结 90 天 月结 120 天	3,912.99	4.50%
	合计		-	35,952.68	41.32%

注：客户 C、客户 M 存在两个以上信用政策的原因系依据合同约定，公司对同一集团客户内不同主体执行不同信用政策。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业务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松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

（2）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31,686.96 万元、40,173.93 万元、42,956.92 万元和 21,183.58 万元，整体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终端需求旺盛，带动新能源汽车及其配套产业链快速发展。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测算，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45.70%，增长较快。

2024 年 1-9 月，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业务下滑 39.79%，主要原因系客户 A 基于自身产品采购需求变化，减少了对公司的家庭储能类重载连接器采购量，导致公司收入同比减少 9,130.54 万元。

①行业发展

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中银证券统计数据，汽车是连接器的第二大应用领域。市场规模方面，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的数据，2021 年全球汽车连接器市场扭转连续两年下降趋势，同比增长 20.5% 达到 170.5 亿美元，2022 年全球汽车连接器市场继续保持增长趋势达到 184.4 亿美元。其中我国汽车连接器 2022 年市场规模全球占比 25.2%，达到 46.4 亿美元，随着汽车消费刺激政策的出台及新能源车快速普及带来的单车连接器价值量提升，中国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有望迎来快速提升。

相较于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对连接器的需求量显著增加，新能源汽

车单车使用连接器价值量远高于传统燃油汽车。汽车电动化、智能化趋势对汽车的动力系统、智能驾驶座舱、电子电气系统等均带来重要变革，对车载连接器，尤其是高压、高速连接器的需求将同步提升。目前，普通单一车型所使用的连接器达到 600-1,000 个。随着去碳化、新能源汽车电动化成为全面共识，单车对于连接器的需求将大幅度提升。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的预测数据，至 2025 年全球和国内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194.52 亿美元和 44.68 亿美元。

根据《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 2021》（工信部），近年来，全球新能源车的销量持续呈强劲增长趋势，销量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20 年分别突破了 100 万辆、200 万辆和 300 万辆大关。根据 Clean Technica 的研究数据，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为 1,368.93 万辆，同比增长超过 30%，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为 16%；2024 上半年，全球新能源车销量达约 717 万辆，同比增长 23%，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为 18%。

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消费者需求变动以及环境保护的需要，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2020 年的 136.7 万辆增长至 2023 年 949.5 万辆，增长较快。2016 年至 2021 年的 5 年时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渗透率从 1%提升至 13.4%，2023 年我国新能源车销售渗透率超过 31%。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车销量为 494.4 万辆，同比增长 32%，新能源车渗透率达到 35%。

②竞争状况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连接器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国内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高端市场，欧美、日本的大型连接器企业凭借充足的研发资金及多年的技术沉淀，在业务规模和产品质量上均有较大优势，尤其高性能专业型连接器产品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并通过不断推出高端产品占据一定市场份额。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企业依托国内庞大的市场领域，通过积累制造经验和投入先进技术，也涌现出一批规模较大的连接器企业，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领域，部分优秀企业向高端市场进军。

③公司竞争优势

一方面，公司拥有客户资源优势。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直接与比亚

迪、长城汽车、广汽集团、小鹏汽车、欣旺达等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为满足客户对连接器产品日益提升的要求，公司进一步优化连接器产品结构，积极向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领域拓展，为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上述优质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和综合实力有严格的要求，供应商资质认证过程严格且周期长，合作关系一旦建立会在较长时间内维持稳定。此外，主要客户分属多个不同细分领域，也拓展了公司业务的成长空间，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另一方面，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业务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品牌声誉优势、优秀专业的管理团队”，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之“一、结合行业发展及竞争状况”之“（一）结合行业发展及竞争状况”之“1、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之“（1）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之“③公司竞争优势”。

④下游客户需求

A、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市场需求

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的数据，2022 年汽车连接器占整体连接器市场的 21.9%。在全球双碳政策的驱动下，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以及渗透率将持续提升，这将驱动汽车连接器的市场规模进一步增长。根据 EV Tank 和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数据，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20 年的 331.1 万辆增长至 2023 年的 1,465.3 万辆，期间 CAGR 高达 64.18%。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预计将延续增势，EV Tank 预计 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1,830 万辆，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4,700 万辆。

B、新能源汽车充电领域连接器市场需求

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大幅增长，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快速攀升，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也将迅猛发展。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数量为 859.6 万台，同比增加 65.0%。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新能源汽车市场长期展望》，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将达到 7,700 万辆，充电基础设施需求量将超过 2,500 万台，充电枪及充电领域连接器等配套产品的市场空间广阔。

⑤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业务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1-9 月	1	客户 A	月结 60 天	10,581.02	49.95%
	2	客户 D	月结 120 天	2,638.99	12.46%
	3	客户 L	月结 90 天	1,593.56	7.52%
	4	客户 O	月结 90 天	779.85	3.68%
	5	客户 Q	月结 60 天	484.35	2.29%
		合计	-	16,077.76	75.90%
2023 年度	1	客户 A	月结 60 天	27,391.04	63.76%
	2	客户 D	月结 120 天	5,008.11	11.66%
	3	客户 L	月结 90 天	2,088.86	4.86%
	4	客户 E	月结 165 天	1,107.00	2.58%
	5	客户 U	月结 90 天	1,044.55	2.43%
		合计	-	36,639.56	85.29%
2022 年度	1	客户 A	月结 60 天	20,871.35	51.95%
	2	客户 D	月结 90 天	7,042.78	17.53%
	3	客户 U	月结 90 天	2,748.62	6.84%
	4	客户 P	月结 90 天	2,359.05	5.87%
	5	客户 O	月结 90 天	1,739.43	4.33%
		合计	-	34,761.23	86.53%
2021 年度	1	客户 A	月结 60 天	13,340.00	42.10%
	2	客户 D	月结 90 天	4,394.50	13.87%
	3	客户 U	月结 90 天	3,394.73	10.71%
	4	客户 O	月结 90 天	2,636.61	8.32%
	5	客户 Y	月结 60 天	2,153.13	6.80%
		合计	-	25,918.98	81.80%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业务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变化的为客户 D 和客户 E。公司对客户 D 和客户 E 的信用期延长，主要基于公司与该两家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客户历史回款情况良好，且该两家客户均为综合实力较强的上市公司，故公司同意给予适当延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放松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

公司自 2023 年起对客户 D 的信用期延长 30 天，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与客户 D 销售交易金额较大，客户 D 要求公司在信用政策上给予一定支持；公司对客户 E 的信用政策自 2023 年起延长 15 天，变动较小。

(3) 光学透镜

报告期内，公司光学透镜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7,994.87 万元、6,228.48 万元、5,409.90 万元和 6,600.47 万元，整体呈先下降后增长态势。公司生产的光学透镜产品主要包括折射式透镜和反射式透镜，其功能是改变 LED 背光模组的光照角度，以改善光的均匀分布，主要应用于中大尺寸电视机显示屏领域。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光学透镜产品收入分别下滑 22.09%、13.14%，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终端产品电视机出货量持续下滑，引起上游 LED 显示屏以及配套使用的光学透镜需求量降低，导致了公司的收入下滑；根据 Omdia 公布的《2022 年全球 TV 市场出货量数据》，2022 年全球电视机出货量为 2.03 亿台，同比下降 4.8%；根据奥维云网数据统计，2023 年全球电视机出货量为 19,954.83 万台，同比下降 3.5%。另一方面，公司主动减少低毛利的折射透镜产品，而境内采用折射透镜模式的 LED 厂商较多，使得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境内收入下降较多。

2024 年 1-9 月，公司光学透镜产品收入增长 56.44%，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终端产品电视机出货量同比增加，引起公司收入增长；根据奥维睿沃（AVC Revo）《全球 TV 品牌出货月度数据报告》，2024 年三季度全球 TV 出货量同比增长 4.1%，实现了近三年以来单季度最大增幅；前三季度全球 TV 累计出货 144M，同比增长 2.2%。另一方面，公司与境外终端客户三星、境外 LED 厂商客户 I、客户 G 共同开发透镜产品，获得了三星的认可，使得境外相关收入增长较多。

2、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加权平均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加权平均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加权平均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加权平均毛利率贡献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24.82%	69.14%	17.16%	23.58%	60.03%	14.15%	22.66%	59.57%	13.50%	22.55%	68.68%	15.49%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17.08%	23.53%	4.02%	21.06%	35.50%	7.48%	17.19%	35.01%	6.02%	17.44%	25.01%	4.36%
光学透镜	49.02%	7.33%	3.59%	38.21%	4.47%	1.71%	33.84%	5.43%	1.84%	31.89%	6.31%	2.01%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77%	100.00%	24.77%	23.34%	100.00%	23.34%	21.35%	100.00%	21.35%	21.86%	100.00%	21.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由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业务毛利率贡献。

(1)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55%、22.66%、23.58%和 24.82%，整体略有上升但变动较小。

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为应对外部市场环境变动，一方面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和产品结构，聚集于核心产品、具有较好利润空间的产品，主动减少部分低毛利率产品的销售；另一方面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强化降本增效，从而使得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有一定水平的提升。

(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7.44%、17.19%、21.06%和 17.08%，除 2023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高外其他期间毛利率整体变动较小。

2023 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为 21.06%，较 2022 年度增长 3.8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23 年度，公司销售的重载连接器销量、产量较大，产品生产的规模效应较强，使得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从而带动了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

(3) 光学透镜

报告期内，公司光学透镜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1.89%、33.84%、38.21%和 49.02%，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调整光学透镜产品的销售策略和产品结构，聚集于核心、具有较好利润空间的反射透镜产品，主动减少低毛利率折射透镜产品的销售，同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强化降本增效，从而使得光学透镜产品毛利率有一定水平的提升。

2024 年 1-9 月，公司光学透镜产品毛利率为 49.02%，提升较大，主要原因系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境外光学透镜收入规模增加较多，从而使得光学透镜毛利率增加；2024 年 1-9 月，公司光学透镜境外收入增加 3,107.76 万元，增长率为 773.74%。

3、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22 年度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情况	
					金额/百分比	比例
收益类项目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营业收入	68,359.76	87,013.02	-18,653.26	-21.44%
		毛利率	22.66%	22.55%	0.11%	-
		毛利	15,489.35	19,621.90	-4,132.55	-21.06%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营业收入	40,173.93	31,686.96	8,486.97	26.78%
		毛利率	17.19%	17.44%	-0.25%	-
		毛利	6,903.91	5,525.66	1,378.25	24.94%
	光学透镜	营业收入	6,228.48	7,994.87	-1,766.39	-22.09%
		毛利率	33.84%	31.89%	1.95%	-
		毛利	2,107.66	2,549.93	-442.26	-17.34%
	其他业务毛利		337.12	524.78	-187.67	-35.76%
	营业毛利合计		24,838.04	28,222.27	-3,384.23	-11.99%
	其他收益		1,051.51	844.62	206.89	24.49%
投资收益		90.25	350.52	-260.28	-74.25%	
费用类项目	税金及附加		565.39	625.47	-60.08	-9.61%
	销售费用		3,782.23	2,204.19	1,578.04	71.59%
	管理费用		7,615.64	6,993.01	622.63	8.90%
	研发费用		7,650.88	6,796.48	854.40	12.57%
	财务费用		-715.31	218.99	-934.30	-426.64%
	信用减值损失		468.23	520.15	-51.91	-9.98%
	资产减值损失		742.86	746.92	-4.06	-0.54%
	资产处置收益		-49.17	12.22	-61.39	-502.45%
	营业外净支出		83.34	84.66	-1.32	-1.56%
	所得税费用		293.33	495.29	-201.96	-40.78%
净利润（收益类项目-费用类项目）			5,542.37	10,720.03	-5,177.67	-48.30%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下降 5,177.67 万元，降幅 48.30%，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营业收入下降较多，使得对应毛利额下降 4,132.55 万元；当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578.04 万元、622.63 万元和 854.40 万元。

①当年度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营业收入下降较多

2022 年度，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的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 18,653.26 万元，下滑 21.44%，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下游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低迷，导致公司当期消费类电子连接器中 USB 连接器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9,924.21 万元；根据 IDC 数据统计，2022 年全球 PC 出货量约为 2.92 亿台，同比下滑 16.50%；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12.06 亿台，同比下降 11.30%。

②当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578.04 万元、622.63 万元和 854.40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578.0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计入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941.45 万元；子公司万连科技自 2021 年 5 月开始经营，本年度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增加 136.99 万元；为满足客户要求，本年度公司增加了对连接器产品的 UL 认证、第三方检测，使得销售费用中检测费用有所增加。

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622.63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计入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327.67 万元；子公司万连科技自 2021 年 5 月开始经营，本年度计入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增加 215.31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854.40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直接材料及模具费用增长较多；报告期内，为应对外部宏观环境及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动，公司坚持新产品开发技术和生产制造技术并进的技术创新发展策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产品更新升级，使得研发领料相对较多；②职工薪酬增长较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团队建设的投入、优化研发人员结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在报告期内整体有所增长。

综上，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较低具有合理性。

(2) 2023 年度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金额/百分比	比例
收益类项目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营业收入	72,639.91	68,359.76	4,280.15	6.26%
		毛利率	23.58%	22.66%	0.92%	-
		毛利	17,124.99	15,489.35	1,635.64	10.56%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营业收入	42,956.92	40,173.93	2,782.98	6.93%
		毛利率	21.06%	17.19%	3.87%	-
		毛利	9,047.80	6,903.91	2,143.89	31.05%

	光学透镜	营业收入	5,409.90	6,228.48	-818.58	-13.14%
		毛利率	38.21%	33.84%	4.37%	-
		毛利	2,067.02	2,107.66	-40.64	-1.93%
	其他业务毛利		293.03	337.12	-44.08	-13.08%
	营业毛利合计		28,532.85	24,838.04	3,694.81	14.88%
	其他收益		1,468.26	1,051.51	416.75	39.63%
	投资收益		1,207.81	90.25	1,117.56	1238.32%
费用类 项目	税金及附加		779.71	565.39	214.32	37.91%
	销售费用		4,060.45	3,782.23	278.23	7.36%
	管理费用		7,945.35	7,615.64	329.70	4.33%
	研发费用		9,025.51	7,650.88	1,374.63	17.97%
	财务费用		554.60	-715.31	1,269.91	-177.53%
	信用减值损失		1,244.52	468.23	776.29	165.79%
	资产减值损失		1,179.69	742.86	436.83	58.80%
	资产处置收益		72.73	-49.17	121.90	-247.89%
	营业外净支出		96.25	83.34	12.91	15.49%
	所得税费用		-1,060.30	293.33	-1,353.63	-461.47%
净利润（收益类项目-费用类项目）			7,310.40	5,542.37	1,768.03	31.90%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768.03 万元，增幅 31.90%，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营业收入增加较多，使得对应毛利额增长 1,635.64 万元；当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营业收入、毛利率增加，使得对应毛利额增长 2,143.89 万元；当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1,117.56 万元。

①当年度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营业收入增加较多

2023 年度，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的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4,280.15 万元，增长 6.26%，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3 年下半年下游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回暖，公司当期消费类电子连接器中 USB 类别连接器销售收入有所增长，同比增加 2,033.52 万元；另一方面，2023 年 4 月公司收购特普伦，使得当年度公司新增消费类产品收入 1,814.14 万元。

②当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营业收入、毛利率增加

2023 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的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2,782.98 万元，增长 6.93%，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终端需求旺盛，带动新能源汽车及其配套产业链快速发展。根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测算，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45.70%，增长较快。

2023 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为 21.06%，较 2022

年度增长 3.8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23 年度，公司销售的重载连接器销量、产量较大，产品生产的规模效应较强，使得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从而带动了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

③当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1,117.56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所属期间公司联营企业连捷精密、昭明电子经营业绩情况较好，净利润规模较大；基于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所持股份比例确认了对应的投资收益。

(3) 2024 年 1-9 月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 1-9 月，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变动情况	
					金额/百分比	比例
收益类项目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营业收入	62,252.62	53,130.12	9,122.50	17.17%
		毛利率	24.82%	24.49%	0.32%	-
		毛利	15,449.84	13,013.15	2,436.68	18.7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营业收入	21,183.58	35,185.63	-14,002.05	-39.79%
		毛利率	17.08%	20.91%	-3.83%	-
		毛利	3,617.13	7,356.40	-3,739.28	-50.83%
	光学透镜	营业收入	6,600.47	4,219.07	2,381.40	56.44%
		毛利率	49.02%	39.69%	9.33%	-
		毛利	3,235.57	1,674.74	1,560.83	93.20%
	其他业务毛利		511.52	122.21	389.31	318.57%
	营业毛利合计		22,814.05	22,166.50	647.55	2.92%
其他收益		806.04	331.35	474.70	143.26%	
投资收益		1,119.28	990.10	129.17	13.05%	
费用类项目	税金及附加		719.23	514.47	204.76	39.80%
	销售费用		2,043.09	3,001.59	-958.50	-31.93%
	管理费用		6,416.20	6,092.49	323.70	5.31%
	研发费用		5,997.50	5,524.90	472.60	8.55%
	财务费用		3.98	-207.79	211.76	-101.91%
	信用减值损失		-76.46	351.94	-428.40	-121.73%
	资产减值损失		800.30	731.83	68.47	9.36%
	资产处置收益		-79.62	55.88	-135.50	-242.48%
	营业外净支出		116.56	89.30	27.26	30.52%
	所得税费用		260.61	327.79	-67.17	-20.49%
净利润（收益类项目-费用类项目）			8,537.98	7,005.55	1,532.44	21.87%

2024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较 2023 年 1-9 月增长 1,532.44 万元，增幅

21.87%，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营业收入增加较多，使得对应毛利额增长 2,436.68 万元；当期公司光学透镜营业收入、毛利率增加，使得对应毛利额增长 1,560.83 万元；当期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958.50 万元。

①当期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营业收入增加较多

2024 年 1-9 月，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122.50 万元，增长 17.17%，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国内及全球的 PC 产品市场有一定的恢复，带动了公司传统的消费电子类连接器产品的销售增加；另一方面，随着通信服务器、消费级无人机等领域市场的发展，以及公司持续地加大客户开拓、产品开发力度，公司在服务器、消费级无人机等领域的连接器产品销售较好。

②当期公司光学透镜营业收入、毛利率增加

2024 年 1-9 月，公司光学透镜产品收入增长 56.44%，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终端产品电视机出货量同比增加，引起公司收入增长；根据奥维睿沃（AVC Revo）《全球 TV 品牌出货月度数据报告》，2024 年三季度全球 TV 出货量同比增长 4.1%，实现了近三年以来单季度最大增幅；前三季度全球 TV 累计出货 144M，同比增长 2.2%。另一方面，公司与境外终端客户三星、境外 LED 厂商客户 I、客户 G 共同开发透镜产品，获得了三星的认可，使得境外相关收入增长较多。

2024 年 1-9 月，公司光学透镜产品毛利率为 49.02%，提升较大，主要原因系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境外光学透镜收入规模增加较多，从而使得光学透镜毛利率增加；2024 年 1-9 月，公司光学透镜境外收入增加 3,107.76 万元，增长率为 773.74%。

③当期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958.50 万元

2024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958.5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因未满足行权条件而被取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冲减了在销售费用中原已经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当期冲减金额同比增加 822.87 万元。

（二）收入与利润变动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与利润变动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之“一、结合行业发展及竞争状况”之“（一）结合行业发展及竞争状况”之“3、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说明业绩波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1、收入波动符合行业趋势

（1）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收入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产品类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得润电子	002055.SZ	消费电子产品，主要是连接器	20.18%	5.24%	-8.13%	-
意华股份	002897.SZ	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	34.65%	-11.89%	-17.05%	-
信音电子	301329.SZ	消费电子连接器	8.50%	-25.66%	-3.36%	-
鸿日达	301285.SZ	连接器产品，主要是 3C 消费电子领域	10.17%	15.72%	-9.47%	-
平均值			18.38%	-4.15%	-9.50%	-
公司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17.17%	6.26%	-21.44%	-

注：最近一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增长率为 2024 年半年度收入同期增长率，公司收入增长率数据为 2024 年 1 月至 9 月的收入同期增长率。

由上表可知，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收入波动趋势基本符合同行业波动趋势。消费电子终端行业较广泛，包括智能手机、PC、家电、家庭娱乐产品、智能可穿戴设备、AR/VR、消费级无人机等；尽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消费类连接器业务，但每家公司侧重的终端领域仍存在一定差异，从而使得每家公司的消费类连接器收入结构存在差异，最终导致收入波动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得润电子消费电子领域产品主要包括家电连接器及线束、电脑连接器、LED 连接器、通讯连接器等。信音电子消费电子连接器主要包括电源连接器、影音连接器、传输连接器等（不包括笔记本电脑连接器）。鸿日达连接器产品

主要包括卡类连接器、I/O 连接器、耳机连接器、电池连接器及其他类连接器，应用于多种类型的手机、耳机、数据线等手机周边产品，电脑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公司的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主要包括 USB 连接器、Wafer 连接器、FPC 连接器、线束连接器等，广泛应用于手机、电脑、电视、相机以及消费级无人机、服务器等领域。

(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收入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增长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产品类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得润电子	002055.SZ	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主要是连接器	-24.72%	0.30%	15.86%	-
徕木股份	603633.SH	汽车类产品，主要是连接器	未披露	6.36%	46.66%	-
瑞可达	688800.SH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	55.92%	-1.98%	101.81%	-
平均值			15.60%	1.56%	54.78%	-
公司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39.79%	6.93%	26.78%	-

注：最近一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增长率为 2024 年半年度收入同期增长率，公司收入增长率数据为 2024 年 1 月至 9 月的收入同期增长率。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收入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增长率趋势相一致，具有合理性。2024 年 1-9 月，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收入增长率与得润电子一致，均为负增长；同期，与瑞可达的新能源汽车连接器正收入增长率存在较大差异；而公司 2024 年 1-9 月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收入增长率为负，主要原因系客户 A 基于自身产品采购需求变化，减少了对公司的家庭储能类重载连接器采购量，导致公司收入同比减少 9,130.54 万元，具有合理性。

(3) 光学透镜

经检索公开资料，不存在与公司光学透镜产品、应用领域等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故无法选择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光学透镜收入波动情况。鉴于公司光学透镜产品主要应用于中大尺寸电视机显示屏领域，与下游终端产品电视机出货量相关性较强，因此将公司光学透镜产品收入与终端电视机出货量趋势

进行对比。

根据 Omdia 公布的《2022 年全球 TV 市场出货量数据》，2022 年全球电视机出货量为 2.03 亿台，同比下降 4.8%；根据奥维云网数据统计，2023 年全球电视机出货量为 19,954.83 万台，同比下降 3.5%。根据奥维睿沃（AVC Revo）《全球 TV 品牌出货月度数据报告》，2024 年三季度全球 TV 出货量同比增长 4.1%，实现了近三年以来单季度最大增幅；前三季度全球 TV 累计出货 144M，同比增长 2.2%。

综上，公司光学透镜产品收入波动基本符合终端电视机出货量趋势，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

2、毛利率波动符合行业趋势

(1)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产品类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得润电子	002055.SZ	消费电子产品，主要是连接器	22.13%	20.47%	18.99%	18.84%
意华股份	002897.SZ	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	22.75%	20.78%	17.69%	21.92%
信音电子	301329.SZ	消费电子连接器	23.32%	24.42%	24.65%	27.05%
鸿日达	301285.SZ	连接器产品，主要是 3C 消费电子领域	23.23%	15.89%	21.26%	24.56%
平均值			22.86%	20.39%	20.65%	23.09%
公司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24.82%	23.58%	22.66%	22.55%

注：最近一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为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公司毛利率数据为 2024 年 1 月至 9 月的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相差不大，具有合理性。

(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	证券代码	产品类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	---------

市公司						
得润电子	002055.SZ	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主要是连接器	10.18%	16.90%	15.51%	9.84%
徕木股份	603633.SH	汽车类产品，主要是连接器	未披露	32.27%	26.42%	27.48%
瑞可达	688800.SH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	22.56%	25.10%	27.50%	24.67%
平均值			16.37%	24.76%	23.14%	20.66%
公司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17.08%	21.06%	17.19%	17.44%

注：最近一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为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公司毛利率数据为 2024 年 1 月至 9 月的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整体相差不大，具有合理性。

(3) 光学透镜

经检索公开资料，不存在与公司光学透镜产品、应用领域等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故无法选择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光学透镜毛利率波动情况。为分析毛利率波动与行业趋势符合性，选择已公开披露的透镜产品毛利率数据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要产品类型	下游应用领域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688127.SH	蓝特光学	玻璃非球面透镜	车载镜头、高清安防监控、无人机镜头、智能手机等；激光雷达、测距仪、光通讯等领域	48.87%	46.57%	38.87%	39.57%
688502.SH	茂莱光学	透镜	半导体-检测装备、生命科学-其他、航空航天、半导体-光刻机	-	-	37.04%	46.74%
-	丹耀光学	透镜、胶合透镜	机器视觉物镜、激光聚焦扫描镜头、口腔扫描仪、医疗内窥镜、望远观瞄镜等	-	55.86%	56.79%	55.86%
-	百康光学	透镜	通用照明、安防监控、汽车照明等领域	-	-	-	32.42%
平均		-	-	48.87%	51.22%	44.23%	43.65%
胜蓝股份		光学透镜	中大尺寸电视机显示屏领域	49.02%	38.21%	33.84%	31.89%

注 1：蓝特光学未披露其 2024 年 1-9 月玻璃非球面透镜毛利率，故采用其 2024 年 1-6 月玻璃非球面透镜毛利率进行替代；

注 2：茂莱光学未披露其 2022 年度透镜毛利率，故采用其 2022 年 1-6 月透镜毛利率进行替代；

注 3：丹耀光学未披露其 2023 年度透镜、胶合透镜毛利率，故采用其 2023 年 1-6 月透

镜、胶合透镜毛利率进行替代。

由上表可知，不同公司透镜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较广泛，且存在一定差异，故公司透镜产品毛利率与上表其他公司存在差异具有一定合理性。从整体上讲，公司光学透镜产品的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与上表的其他公司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波动符合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简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波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002055.SZ	得润电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2897.SZ	意华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1329.SZ	信音电子	-25.25%	-27.15%	18.20%	-
301285.SZ	鸿日达	136.90%	-45.90%	-44.82%	-
603633.SH	徕木股份	1.86%	12.27%	49.78%	-
688800.SH	瑞可达	15.54%	-47.39%	121.63%	-
平均值		32.26%	-27.04%	36.20%	-
公司		21.69%	49.35%	-49.15%	-

注 1：报告期内得润电子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可比性不强，故予以剔除；

注 2：意华股份的相关净利润指标不适用，主要原因系意华股份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太阳能支架及配件收入占比分别为 50.24%、58.13%、62.00%和 60.92%，占比较高，使得无法区分其连接器业务相关净利润指标的整体情况；下文在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收入层面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存货明细项目结构变化、销售费用明细项目结构变化时，亦将意华股份进行剔除。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信音电子、鸿日达、瑞可达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均存在正增长与负增长情况，即公司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波动与行业内公司存在波动的情况相符合。

企业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综合性指标，其波动受到企业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相关税费、其他收益、投资收益等不同会计项目变动的影响。而会计项目变动既受到政策环境、行业竞争程度、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又受到企业自身组织架构、管理水平、销售模式、员工结构、对行业变化的反应速度等内部因素影响。例如，在企业内部环境稳定时，企业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指标受行业竞争程度、下游市场需求影响较大；对于期间费用，除

维持生产经营的固定成本外，企业对费用金额的支出拥有较大自主权。因此，不同公司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波动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得润电子、信音电子、鸿日达等同行可比公司均为电子连接器企业，具有一定可比性，但每家公司的收入结构、客户群体、管理水平、销售模式、员工结构、对行业变化的反应速度等均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波动不完全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波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2022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情况

2022 年度，信音电子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幅 18.20%，主要原因系信音电子当年度汇兑收益 3,157.56 万元，且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减少 747.66 万元、551.61 万元。2022 年度，鸿日达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降幅 44.8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鸿日达毛利率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趋势，下降 3.32 个百分点，使得净利润下滑程度较大。2022 年度，徕木股份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幅 49.78%，主要原因系徕木股份汽车连接器产品销售增加，使得当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24,507.80 万元，增幅 35.75%。2022 年度，瑞可达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幅 121.63%，主要原因系瑞可达当年度产能扩大、业务订单增加，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使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0.23%。

公司 2022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下降较大主要受当年度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的影响，具体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之“一、结合行业发展及竞争状况”之“（一）结合行业发展及竞争状况”之“3、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之“（1）2022 年度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2023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情况

2023 年度，信音电子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降幅 27.15%，主要原因系信音电子的下游行业笔记本电脑、消费电子和汽车等领域的市场需求量大幅下滑，以致全年度营收明显下滑，引起营业毛利下滑 2,119.45 万元；此外，当年度汇兑收益同比减少 2,740.71 万元。2023 年度，鸿日达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降幅 45.90%，主要原因系鸿日达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以及毛利率下降，综合使得营业毛利变动较小，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别增长 590.91 万元、822.91

万元、927.76 万元，使得净利润下滑程度较大。2023 年度，徕木股份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幅 12.27%，主要原因系徕木股份汽车类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36%，毛利率提高 5.85 个百分点；手机类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55%，毛利率提高 5.41 个百分点。2023 年度，瑞可达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降幅 47.39%，主要原因系瑞可达当年度收入不及上年度，扩充海外销售团队和海外销售办事处，海外建厂费用增加，加大研发投入等；其中，在下游重卡换电产品销售订单有所减少、车载智能网联连接器产品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海外通信项目延期、主要客户价格有所调整等影响下，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4.32%，毛利率下降 2.02 个百分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别增长 1,163.25 万元、4,653.13 万元、2,768.70 万元，综合使得净利润下滑程度较大。

公司 2023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较大主要受当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投资收益的影响，具体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之“一、结合行业发展及竞争状况”之“（一）结合行业发展及竞争状况”之“3、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之“（2）2023 年度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2024 年 1-9 月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情况

2024 年 1-9 月，信音电子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降幅 25.25%，主要原因系信音电子当期营业收入略微上涨 1.80%，但毛利率同比下降 3.22 个百分点，综合使得营业毛利下滑 1,647.74 万元。2024 年 1-9 月，鸿日达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幅 136.90%，主要原因系鸿日达当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7.57%，毛利率同比增长 3.70 个百分点，综合使得营业毛利增加 5,236.05 万元；此外，本期销售加快，部分库龄较长产品处理加速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725.10 万元。2024 年 1-9 月，徕木股份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幅 1.86%，主要原因系徕木股份当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5.07%，毛利率同比下降 3.65 个百分点，综合使得营业毛利增加 3,354.72 万元。2024 年 1-9 月，瑞可达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幅 15.54%，主要原因系瑞可达当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2.75%，毛利率同比下降 4.03 个百分点，综合使得营业毛利增加 7,880.42 万元。

公司 2024 年 1-9 月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较大主要受当期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的影响，具体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之“一、结合行业发展及

竞争状况”之“（一）结合行业发展及竞争状况”之“3、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之“（3）2024年1-9月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方面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与利润变动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波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2）查询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空间及行业竞争格局等状况；

（3）获取发行人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收入成本明细表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等的匹配性；了解发行人各细分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及产品情况和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4）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资料，分析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有较大变动；

（5）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资料，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板块的收入、毛利率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净利润波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与利润变动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毛利率波动符合行业趋势，归母净利润波动符合行业情况。

（五）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分别补

充披露“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280.12 万元、117,038.93 万元、124,132.36 万元和 92,341.5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720.03 万元、5,542.37 万元、7,310.40 万元和 8,537.98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波动。**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下降 5,177.67 万元，降幅 48.30%；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2.70%，其中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收入下降 39.79%。**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应对连接器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原材料整体价格水平上涨等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波动甚至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结合报告期境外销售的主要业务模式和经营情况，说明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及是否发生较大变动；结合境外收入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函证涉及金额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回函率情况，说明回函相符的金额及比例，未回函原因及对未回函客户收入的核查是否履行替代程序及充分性；结合汇率变动及境外市场环境、相关进出口政策变动等情况，说明境外销售毛利率持续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汇率波动等对毛利率及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一）结合报告期境外销售的主要业务模式和经营情况，说明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及是否发生较大变动

1、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主要业务模式和经营情况

（1）境外销售的主要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以消费类连接器、光学透镜类产品的客户群体为主。公司销售团队业务能力较强，通过参加展会、拜访潜在客户、现有客户介绍等多种方式积极开拓新客户。

（2）境外销售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亚洲、欧洲等地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9,823.48 万元、23,629.19 万元、22,798.41 万元、22,713.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5%、20.59%、18.84%和 25.23%，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

2、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客户 C	5,132.84	-8.11%	7,046.74	33.55%	5,276.55	35.70%	3,888.51
客户 G	1,853.69	100.00%	0.37	100.00%	-	不适用	-
客户 I	1,655.73	312.23%	541.42	1,422.25%	35.57	5,178.06%	0.67
客户 M	1,501.44	73.79%	2,514.84	-4.43%	2,631.33	86.66%	1,409.68
客户 K	1,438.87	0.50%	1,928.40	26.86%	1,520.13	0.95%	1,505.88
客户 J	1,332.31	19.38%	1,439.70	18.32%	1,216.74	105.67%	591.61
客户 H	877.66	18.34%	941.75	-19.68%	1,172.52	4.94%	1,117.27
客户 B	137.77	7.78%	154.37	-91.93%	1,912.30	29.94%	1,471.72
客户 W	89.38	-51.64%	202.65	-78.39%	937.75	-40.09%	1,565.30
合计	14,019.69	-	14,770.24	-	14,702.89	-	11,550.64
境外收入	22,713.45	29.73%	22,798.41	-3.52%	23,629.19	19.20%	19,823.48
占比	61.72%	-	64.79%	-	62.22%	-	58.2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收入变动较大情况如下：

（1）客户 C：报告期内，公司与该客户合作情况稳定。随着 2023 年下半年苹果等终端品牌一系列新产品的发布以及新技术的加速应用，市场呈现复苏迹象，公司自该客户取得的订单也较 2021、2022 年有所上升。

（2）客户 G：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客户主要销售光学透镜产品。其属于韩国 LED 面板市场的主要中间供应商之一，在 LED 面板领域具有显著的市场地位。公司与其以及境外终端客户三星共同开发透镜产品，获得了三星的认可，从而使得公司相关收入增长较多。

（3）客户 I：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客户主要销售光学透镜产品。其为韩国上市公司，属于韩国 LED 面板市场的主要中间供应商之一。随着公司开发的产品获得了境外终端客户三星的认可，而其作为三星 LED 重要的制造商，向公司的采购订单逐渐增加，从而使得公司相关收入增长较多。

（4）客户 B：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客户主要销售消费类电子连接器产品。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该客户要求公司将部分产品向其越南子公司供货；2023 年起，该客户要求公司将境外供货的产品逐渐转移至国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调整了交付区域，因此 2023 年至 2024 年 1-9 月，公司对该客户的境外销

售量显著下降。

(5) 客户 W：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该客户销售消费类电子连接器产品。该客户作为苹果等国际品牌的代工企业，近年来响应客户要求及受中美贸易预期不确定性的影响，逐步将产能转移至东南亚、印度等地；其基于综合成本、交货方式等诸多因素考虑，降低了对公司的采购额。

(二) 结合境外收入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函证涉及金额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回函率情况，说明回函相符的金额及比例，未回函原因及对未回函客户收入的核查是否履行替代程序及充分性；

1、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22,713.45	22,798.41	23,629.19	19,823.48
境外收入回款金额	13,982.67	22,622.46	23,452.40	19,796.51
境外收入回款比例	61.56%	99.23%	99.25%	99.86%

综上，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境外收入回款情况较好；2024 年 1-9 月公司境外收入回款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境外收入回款率计算的截止时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报告期期末仅间隔 3 个月，时间较短。

2、报告期内函证涉及金额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回函率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境外客户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①	22,713.45	22,798.41	23,629.19	19,823.48
发函金额②	12,833.73	14,134.20	12,903.25	8,978.67
发函比例③=②/①	56.50%	62.00%	54.61%	45.29%
回函金额④	9,526.53	13,356.82	10,875.60	7,384.83
回函率⑤	74.23%	94.50%	84.29%	82.25%
函证回函相符金额⑥	5,313.56	5,470.61	4,990.01	3,745.75
函证回函相符比例⑦=⑥/④	55.78%	40.96%	45.88%	50.72%
进行不符调节后可确认金额⑧	4,212.97	7,886.21	5,885.59	3,639.08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后可确认金额⑨	3,307.20	777.38	2,027.65	1,593.84
最终可确认金额⑩=⑥+⑧+⑨	12,833.73	14,134.20	12,903.25	8,978.67
最终可确认金额占函证金额的比例⑪=⑩/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客户未回函的原因主要系：①境外客户商业文化习惯与我国存在差异，部分客户认为回复函证并非其法定义务，回函确认及签章等事项涉及内部较多行政流程，使得回函意愿较低。②部分境外客户系大型集团公司，集团内与公司合作的主体数量较多，函证内容核对涉及其内部跨部门沟通，流程较为繁杂，使得回函意愿较低。

针对回函存在差异的客户，项目组对回函差异进行核对梳理，同时编制回函差异调节表进行复核，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构成差异的情况及其具体原因；针对未回函的客户，项目组获取并查验客户与公司签订的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提单等原始单据；项目组执行上述程序确定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具有充分性。

（三）结合汇率变动及境外市场环境、相关进出口政策变动等情况，说明境外销售毛利率持续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汇率波动等对毛利率及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1、结合汇率变动及境外市场环境、相关进出口政策变动等情况，说明境外销售毛利率持续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汇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会提高境外销售毛利率，汇率下降则拉低境外销售毛利率。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增加（即美元升值），使得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有所增加。

（2）境外市场环境、相关进出口政策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销售	22,713.45	25.23%	22,798.41	18.84%	23,629.19	20.59%	19,823.48	15.65%
其中：亚洲	10,183.25	11.31%	7,631.93	6.31%	10,471.58	9.12%	8,320.97	6.57%
欧洲	2,300.91	2.56%	2,014.94	1.67%	1,856.11	1.62%	1,177.20	0.93%
美国	1,278.42	1.42%	1,678.13	1.39%	1,315.87	1.15%	1,175.81	0.93%

注：上表中的比例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9,823.48 万元、23,629.19 万元、22,798.41 万元和 22,713.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5%、20.59%、18.84%和 25.23%。公司境外收入总体有所上升，主要产品进口国涉及亚洲的马来西亚、越南、新加坡、泰国以及欧洲的法国等地区、国家。近期，前述相关国家的进口政策未有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美国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0.93%、1.15%、1.39%和 1.42%。2025 年 2 月 1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所有中国输美商品加征 10%关税，该关税措施预计将拉低未来公司对美国客户的毛利率，从而对公司来自于美国的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预测不会对公司总体经营业绩产生大的不利影响。

(3) 境外销售毛利率波动原因具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0.80%、24.03%、30.06%和 37.74%，持续升高。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销售毛利率	37.74%	30.06%	24.03%	20.80%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	0.53%	3.58%	2.74%	-

2022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 3.2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增加，汇率波动使得境外销售毛利率上升 2.74 个百分点；2022 年度剔除汇率波动影响后的境外销售毛利率为 21.28%，与 2021 年境外销售毛利率 20.80%差异不大。

2023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 6.0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增加，汇率波动使得境外销售毛利率上升 3.58 个百分点；2023 年度剔除汇率波动影响后的境外销售毛利率为 26.49%，较 2022 年境外销售毛利率 24.03%略有上升。

2024 年 1-9 月，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 7.6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4 年 1-9 月公司境外销售中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光学透镜收入规模增加较多，从而使得境外销售毛利率增加；2024 年 1-9 月，随着公司在境外销售中的光学透镜新客户开拓、新产品导入，公司光学透镜境外收入增加 3,107.76 万元，增长率为 773.74%，使得境外销售毛利率增加 6.21 个百分点。

2、量化分析汇率波动等对毛利率及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1) 量化分析汇率波动等对毛利率及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计价；公司确认收入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

价平均汇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平均汇率	变动率
2024 年 1-9 月	7.1057	0.90%
2023 年度	7.0424	5.15%
2022 年度	6.6972	3.65%
2021 年度	6.4615	-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及利润总额的影响具体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92,341.50	124,132.36	117,038.93	130,280.12
毛利率	24.71%	22.99%	21.22%	21.66%
将外销收入按上一年度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平均汇率折算后的销售收入	92,143.48	123,014.05	116,211.65	-
折算后重新计算的毛利率	24.54%	22.29%	20.66%	-
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0.16%	0.70%	0.56%	-
汇兑收益	110.86	220.38	910.92	-296.50
利润总额	8,798.60	6,250.10	5,835.69	11,215.32
汇兑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6%	3.53%	15.61%	-2.6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分别为 0.56%、0.70%和 0.16%，影响相对较小。

2021 年度，公司汇兑收益金额与利润总额的比例为-2.64%，为负值；与 2021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呈现贬值趋势（参见前述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情况）相符合，具有匹配性；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汇兑收益金额与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1%、3.53%和 1.26%，均为正值；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美元兑人民币呈现升值趋势（参见前述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情况）相符合，具有匹配性。2022 年度，公司汇兑收益金额与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5.61%，比值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2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急剧上升，使得公司当年度汇兑收益金额较大；另一方面，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下降 5,177.67 万元，降幅 48.3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和汇兑收益金额与汇率波动趋势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波动情形。

（2）为降低汇率波动影响而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为降低汇率

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积极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在外销产品定价时考虑汇率波动因素影响，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2）公司不断提升外币资金管理效率，提前制定外币资金需求与使用计划，提高外币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汇率大幅波动造成的汇兑损失。

（3）公司紧密跟踪汇率波动情况，分析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可能影响，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4）公司加强对财务人员的汇率风险相关专业培训，提升财务人员对外汇波动的分析判断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跟进分析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将视情况采取汇率套期保值等多种措施降低汇率波动的影响，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业务模式、境外销售毛利率持续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针对汇率波动的应对措施；

（2）取得发行人境外销售明细表，核查境外销售经营情况及主要客户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变动、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3）对金额较大的境外销售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对回函不符客户进行不符调节，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

（4）获取境外市场环境及汇率变动的资料，分析境外市场环境的贸易关系、政治环境以及汇率变动情况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及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对于涉及境外销售未回函的函证，针对未回函客户收入的核查已履行充分适当的替代程序；

(3) 发行人境外销售毛利率持续升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汇率波动对毛利率及公司业绩具有一定的影响，公司的相关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

(五) 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全球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亚洲、欧洲等地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5%、20.59%、18.84%和 25.23%，外销收入占比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美国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0.93%、1.15%、1.39%和 1.42%。2025 年 2 月 1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所有中国输美商品加征 10% 关税，该关税措施预计将拉低未来公司对美国客户的毛利率，从而对公司来自于美国的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目前全球经济环境存在不稳定因素，一部分国家和地区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采取增加关税、设置进出口限制等措施，如果未来全球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境外销售不排除会受到影响，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汇率波动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货币进行结算，存在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5.65%、20.59%、18.84%和 25.23%；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境外收入存在一定影响，进而影响毛利额，收入实现期间的汇率越低，对应收入金额以及毛利额越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负数为损失）金额分别为-296.50 万元、910.92 万元、220.38 万元和 110.8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2.64%、15.61%、3.53%和 1.26%，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未来出现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汇兑损失金额较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结合（1）和应收类科目占收入比例、账龄、回款情况说明应收类科目余

额和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自 2022 年显著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相关客户的信用变化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结合（1）和应收类科目占收入比例、账龄、回款情况说明应收类科目余额和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应收类科目占收入比例、账龄、回款情况

（1）应收类科目占收入比例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9,572.86	-58.27%	22,940.65	52.49%	15,044.46	121.22%	6,800.6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0,713.70	4.36%	48,596.81	5.44%	46,091.14	-17.38%	55,783.58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	2,460.16	543.73%	382.17	57.03%	243.38	-33.86%	367.98
应收类科目小计	62,746.72	-12.75%	71,919.63	17.17%	61,378.98	-2.50%	62,952.21
营业收入	92,341.50	-2.21%	124,132.36	6.06%	117,038.93	-10.16%	130,280.12
应收类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	50.96%	-	57.94%	-	52.44%	-	48.32%

注：2024 年 1-9 月应收类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类科目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48.32%、52.44%、57.94%、50.96%，整体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类科目账面余额主要变动原因情况如下：

①应收票据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应收客户 A 的票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变动率分别为 121.22%、52.49%、-58.27%，主要原因系：受公司对客户 A 销售交易金额和客户 A 票据期限的影响较大。一方面，2022 年-2023 年，公司对客户 A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755.53 万元、29,099.92 万元，增幅分别为 65.49%、27.88%，使得应收票据增长较大。2024 年 1-9 月，公司对客户 A 的销售收入为 11,989.79 万元，降幅为 52.11%，使得应收票据下降幅度较大。另一方面，客户 A 自 2022 年起对开立的票据承兑期限延长 3 个月，从而使得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自 2022 年期整体增加。

在剔除客户 A 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应收票据	9,572.86	-58.27%	22,940.65	52.49%	15,044.46	121.22%	6,800.65
其中：客户 A	7,592.58	-63.82%	20,983.83	58.46%	13,242.59	135.07%	5,633.50
其中：其他客户	1,980.28	1.20%	1,956.83	8.60%	1,801.87	54.38%	1,167.15

由上表可知，在剔除客户 A 应收票据后，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对其他客户的应收票据变动情况较平稳。其中，2022 年末公司对其他客户的应收票据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自 2022 年起公司基于合作关系接受光学透镜业务的部分客户票据结算要求，使得期末票据较多。

②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率分别为-17.38%、5.44%和 4.36%，与营业收入的-10.16%、6.06%和-2.21%变动率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其中，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动率为 4.36%，同期营业收入变动率为-2.21%，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分析如下：一般情况下，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金额随之增长。又因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集中在月结 60 天至月结 120 天，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主要受最近一个季度的营业收入总额影响较大，即公司 2024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主要受 2024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影响，2023 年末的应收账款主要受 2023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影响。而 2024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 2,604.08 万元，增长率为 8.77%，因此公司 202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波动率与营业收入波动匹配。

③应收款项融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367.98 万元、243.38 万元、382.17 万元和 2,460.16 万元，报告期末增加较多。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每年末公司根据经营需要，通常会对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以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从而使得每年末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小。在 2024 年 9 月末时，因未到年末时点，公司未贴现较多银行承兑汇票，导致该时点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于各年末金额。

(2) 应收类科目账龄情况

①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应收票据	9,572.86	-58.27%	22,940.65	52.49%	15,044.46	121.22%	6,800.65
其中：1年以内	9,572.86	-58.27%	22,940.65	52.49%	15,044.46	121.22%	6,800.6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账龄均在1年以内。

②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应收账款	50,713.70	4.36%	48,596.81	5.44%	46,091.14	-17.38%	55,783.58
其中：1年以内	49,090.12	3.93%	47,233.44	5.47%	44,784.60	-18.65%	55,051.03
1-2年	686.17	-34.93%	1,054.59	72.48%	611.44	569.96%	91.26
2-3年	445.21	86.99%	238.09	196.48%	80.3	-1.12%	81.21
3-4年	378.95	4,933.20%	7.53	-90.73%	81.21	25.45%	64.74
4-5年	43.81	-30.64%	63.16	65.07%	38.26	993.37%	3.5
5年以上	69.43	100.00%	-	-100.00%	495.32	0.71%	491.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5,051.03万元、44,784.60万元、47,233.44万元和49,090.12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98.69%、97.17%、97.19%和96.80%，占比较高。

③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原值	2,460.16	543.73%	382.17	57.03%	243.38	-33.86%	367.98
其中：1年以内	2,460.16	543.73%	382.17	57.03%	243.38	-33.86%	367.9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龄均在1年以内。

(3) 应收类科目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类科目账面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期后回款截止期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应收票据	9,572.86	4,768.37	49.8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0,713.70	35,958.01	70.9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	2,460.16	2,460.14	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2,940.65	22,940.65	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8,596.81	47,723.67	98.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	382.17	382.17	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5,044.46	15,044.46	100.00%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	46,091.14	44,808.66	97.22%	2023 年度
	应收款项	243.38	243.38	100.00%	2023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6,800.65	6,800.65	100.00%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	55,783.58	54,995.18	98.59%	2022 年度
	应收款项	367.98	367.98	100.00%	2022 年度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不高，主要原因系期后回款率计算的截止时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报告期期末间隔仅 3 个月，时间较短。

（二）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自 2022 年显著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科目融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应收票据账面原值	9,572.86	-58.27%	22,940.65	52.49%	15,044.46	121.22%	6,800.65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原值	2,460.16	543.73%	382.17	57.03%	243.38	-33.86%	367.98
合计	12,033.02	-48.41%	23,322.82	52.56%	15,287.84	113.26%	7,168.6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主要核算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科目主要核算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科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科目自 2022 年显著上升的原因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之“三、结合（1）和应收类科目占收入比例”之“（一）结合（1）和应收类科目占收入比例”之“1、应收类科目占收入比例、账龄、回款情况”。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的客户，因此选取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得润电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徕木股份	23.53%	107.96%	155.39%	-
瑞可达	23.15%	-9.86%	62.77%	-
平均值	23.34%	49.05%	109.08%	-
公司	-48.41%	52.56%	113.26%	-

注 1：2023 年度，得润电子的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占比 36.01%，占比较低，故不适用；

注 2：2023-2024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变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的是 2024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原值与 2023 年末进行对比，公司采用的是 2024 年 9 月 30 日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原值与 2023 年末进行对比。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增长率较一致。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科目负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的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业务当期收入同比下降 39.79%，具有合理性。2024 年 6 月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徕木股份、瑞可达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正增长，分析如下：瑞可达的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业务当期收入同比增长 55.92%，而徕木股份未披露其汽车类产品业务的当期收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相关客户的信用变化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具体划分组合情况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2)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上市公司客户

(2)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公司客户

(3)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不同账龄测算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92%	5.94%	5.20%	5.09%
1-2年	66.74%	50.90%	71.92%	47.59%
2-3年	69.21%	75.85%	81.78%	65.56%
3-4年	83.60%	82.75%	82.76%	67.19%
4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名称	得润电子	意华股份	信音电子	鸿日达	徕木股份	瑞可达
1 年以内	2.66%	5.00%	未披露	5.00%	5.00%	5.00%
1-2 年	27.53%	10.00%		20.00%	10.00%	10.00%
2-3 年	91.46%	50.00%		50.00%	25.00%	30.00%
3 至 4 年	100.00%	100.00%		10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7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

注：得润电子按照账龄测算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其 2023 年度家电与消费类电子客户组合和汽车电子行业客户组合平均后的计提比例。

由上表可知，公司按照账龄测算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谨慎性。

2、相关客户的信用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客户 A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客户 B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客户 C	月结 90 天，月结 120 天	月结 90 天，月结 120 天	月结 90 天，月结 120 天	月结 90 天，月结 120 天
客户 D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客户 E	月结 150 天	月结 150 天	月结 165 天	月结 165 天
客户 P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客户 Z	月结 102 天	月结 102 天	月结 102 天	月结 102 天
客户 N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变化的为客户 D 和客户 E。公司对客户 D 和客户 E 的信用期延长，主要基于公司与该两家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客户历史回款情况良好，且该两家客户均为综合实力较强的上市公司，故公司同意给予适当延长，具有合理性。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坏账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得润电子	0.26%	0.23%	0.37%	0.19%
意华股份	1.78%	1.22%	2.61%	4.10%
信音电子	0.00%	0.00%	0.00%	0.00%
鸿日达	3.05%	2.00%	2.93%	2.36%
徕木股份	0.00%	0.00%	0.00%	0.00%

瑞可达	0.47%	0.81%	0.47%	0.76%
平均值	0.93%	0.71%	1.06%	1.24%
公司	3.38%	4.71%	4.68%	4.78%

注：最近一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的数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截至 2024 年 9 月末的数据。

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有谨慎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得润电子	15.83%	15.43%	15.54%	17.28%
意华股份	5.61%	5.73%	6.28%	5.73%
信音电子	1.13%	1.13%	1.13%	1.18%
鸿日达	5.77%	5.47%	5.72%	5.17%
徕木股份	7.77%	8.32%	7.87%	7.92%
瑞可达	9.76%	9.72%	7.77%	9.13%
平均值	7.65%	7.63%	7.39%	7.74%
公司	8.46%	7.71%	7.53%	6.21%

注：最近一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的数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截至 2024 年 9 月末的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已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应收类科目余额和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

（2）获取发行人定期报告，分析发行人资产减值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复核报告期内政策的一贯性；分析检查应收款项账龄划分及坏账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3) 对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了解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4) 获取应收类科目期后回款明细，检查报告期各期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应收类科目余额和占比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自 2022 年显著上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 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分别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50,713.70 万元，占年化后同期营业收入的 41.19%，坏账准备 4,287.9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82%、39.38%、39.15%和 41.1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75%、32.77%、32.81%和 39.20%。未来，若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恶化，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结合发货流程及收入确认情况、盘点安排、期后结转情况及平均结转周期、账龄等，说明发出商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被接收或退回的商品；进一步结合（1）、订单覆盖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金额及其结构变化的原因及是否与业绩波动情况相匹配，存货周转率逐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计提减值损失对应的产品类型、具体计算过程和依据，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结合发货流程及收入确认情况、盘点安排、期后结转情况及平均结转周期、账龄等，说明发出商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被接收或退回的商品

1、公司发货流程及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基本均由 VMI 模式下的发出货物构成。公司 VMI 模式发货流程：在收到客户的出货申请后，公司业务跟单根据客户出货申请通知仓库进行备货，业务跟单随后打印出货单。出货单在业务跟单及仓库人员签字盖章后，随货物一起发往客户指定仓库。在货物到达客户指定仓库后，客户仓管在商品验收无误后签收出货单，完成商品交付；公司以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时点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2、公司针对发出商品的盘点安排

在 VMI 模式下，客户仓库存在严格的管理规定及内部管控要求，且存放于 VMI 仓的存货一直处于流动状态。在年末时点，由于客户自身存在盘点工作等，客户通常较难配合公司进行 VMI 仓的发出商品现场盘点，故公司年末时点未对发出商品进行盘点。在日常工作中，公司未对发出商品进行盘点，主要原因系公司每月通过供应链电子数据交换平台以及邮件对账方式与客户领用产品情况进行核对，以达到对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目的，故公司能对发出商品进行有效管理，发出商品损毁灭失风险较低。

3、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平均结转周期、账龄以及收入确认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累计结转金额、结转比例以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报告期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①	2,661.01	1,927.69	2,083.22	3,046.59
期后结转成本金额②	2,467.06	1,848.29	2,076.35	3,043.04
结转比例③=②÷①	92.71%	95.88%	99.67%	99.88%
确认收入金额④	2,719.24	2,247.68	2,531.09	3,548.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龄以及平均结转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报告期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2,661.01	1,927.69	2,083.22	3,046.59
其中：1年以内	2,624.96	1,898.18	2,058.87	3,014.83
1-2年	29.56	24.40	18.41	26.00

2-3 年	6.49	5.11	5.93	5.77
3 年以上	1.61	0.62	0.56	-
VMI 模式平均结转周期	45 天左右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周转速度较快，表明公司存货管理整体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有效匹配销售进度，符合公司的业务运营模式。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尚未结转的发出商品主要系在 VMI 模式下，公司交付给客户的部分产品中包含维修用配件。由于这些配件需由客户根据实际需求领用，因此尚未结转。该情况属于公司正常业务流程中的合理安排，符合 VMI 模式的管理特点。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大额长期呆滞的发出商品。

4、发出商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 VMI 模式下，公司发货至客户的指定仓库，客户在使用货物后根据实际领用情况与公司结算；公司按照客户领用数量、金额进行收入确认，未领用的数量形成发出商品库存。VMI 模式是近年来大中型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常采用的模式，尤其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汽车制造等零部件种类、型号数量众多的生产行业中得到较多应用。一方面，对于供应商来说，能够根据获取的客户实时消耗数据和 VMI 仓库存情况进行及时补货，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对于客户来说，可以有效地降低其库存量并减少资金的消耗。在 VMI 模式下，交易双方都可以最大可能地减少由于独立预测而带来的不确定性导致的资金、商品周转和货物配送时间成本的浪费，降低了供应链的总成本，适应市场及行业发展的需要，具有其快速发展的合理性。

5、是否存在长期未被接收或退回的商品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上发出商品余额为 37.65 万元，占比仅为期末发出商品总额的 1.41%。该部分余额主要系公司在 VMI 销售模式下，货物发往客户仓库时包含部分维修用备件，而这些备件尚未被客户领用所致。该情况属于 VMI 模式下的正常业务安排，符合公司与客户的业务约定及管理流程。

综上所述，公司发出商品的形成原因具有合理性，且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长期未被客户接收或退回的商品。

（二）进一步结合（1）、订单覆盖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金额及其结构变化的原因及是否与业绩波动情况相匹配，存货周转率逐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订单覆盖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以及订单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报告期	2024年9月 30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在手订单金额①	15,578.11	14,749.53	14,871.17	14,126.90
存货账面余额②	16,816.76	16,975.29	15,446.73	16,462.74
主营业务收入③	90,036.67	121,006.73	114,762.18	126,694.85
主营业务成本④	67,734.14	92,766.92	90,261.25	98,997.36
订单覆盖率⑤=（①×④/③）÷②	69.69%	66.61%	75.72%	67.05%

2023年末，公司存货订单覆盖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客户A自2023年四季度起减少了对公司的家庭储能类重载连接器采购量，使得相关的在手订单减少较多。除2023年末情况外，其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订单较为充足，能够有效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

（1）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存货结构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及波动如下：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占比	波动	占比	波动	占比	波动	占比
原材料	25.98%	1.53%	24.45%	-0.05%	24.51%	2.97%	21.54%
在产品	23.21%	0.49%	22.72%	-0.81%	23.53%	0.39%	23.14%
库存商品	31.91%	-6.63%	38.54%	5.08%	33.46%	2.64%	30.82%
发出商品	15.82%	4.47%	11.36%	-2.13%	13.49%	-5.02%	18.51%
委托加工物资	3.08%	0.15%	2.93%	-2.08%	5.02%	-0.98%	6.00%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为主，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94.00%、94.98%、97.07%和 96.92%。公司存货主要明细科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 原材料

公司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占比	波动	占比	波动	占比	波动	占比
得润电子	39.67%	0.51%	39.16%	4.16%	35.00%	-0.32%	35.32%
信音电子	3.89%	0.02%	3.86%	-0.26%	4.13%	-0.15%	4.28%
鸿日达	11.00%	-2.60%	13.60%	-6.60%	20.20%	5.66%	14.54%
徕木股份	36.24%	1.62%	34.62%	0.35%	34.27%	5.23%	29.04%
瑞可达	43.66%	6.54%	37.12%	2.07%	35.05%	0.18%	34.87%
平均数	26.89%	1.22%	25.67%	-0.06%	25.73%	2.12%	23.61%
公司	25.98%	1.53%	24.45%	-0.05%	24.51%	2.97%	21.54%

注 1：得润电子原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注 2：徕木股份原材料包括周转材料。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塑胶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一致，具有合理性；原材料结构占比波动分别为 2.97%、-0.05%、1.53%，整体变动趋势比较平稳。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信音电子、鸿日达原材料占比较公司略低，原因分析如下：

信音电子的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以及应用于汽车雷达、信号传输等部件的连接器；鸿日达连接器产品主要包括卡类连接器、I/O 连接器、耳机连接器、电池连接器及其他类连接器，应用于多种类型的手机、耳机、数据线等手机周边产品，电脑及其他消费电子产品。这部分产品对于新能源汽车类产品所需的贵金属原材料的需求较其他涉及新能源产品的公司偏低。因此以上可比公司各期期末的原材料金额占比较小。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得润电子、徕木股份、瑞可达原材料占比较公司略高，原因分析如下：新能源汽车类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所需的贵金属原材料单价较高，2023 年度得润电子的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占比 36.01%，2023 年度徕木股份的汽车类产品收入占比 65.09%，2023 年度瑞可达的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占比 87.92%。

（2）在产品

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波动	占比	波动	占比	波动	占比
得润电子	16.80%	-0.39%	17.19%	2.92%	14.26%	0.39%	13.88%
信音电子	26.51%	3.57%	22.94%	0.55%	22.39%	-0.77%	23.16%
鸿日达	34.13%	3.52%	30.61%	6.10%	24.51%	-6.42%	30.93%
徕木股份	34.54%	3.05%	31.49%	-4.86%	36.35%	-1.79%	38.14%
瑞可达	7.15%	0.82%	6.33%	0.75%	5.58%	-5.98%	11.57%
平均数	23.83%	2.11%	21.71%	1.09%	20.62%	-2.92%	23.53%
公司	23.21%	0.49%	22.72%	-0.81%	23.53%	0.39%	23.14%

注 1：信音电子、鸿日达和徕木股份在产品包括半成品。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在承接客户订单后，公司依据客户订单交期情况合理安排生产，相应的形成一定数量的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一致，具有合理性；在产品结构占比波动分别为 0.39%、-0.81%、0.49%，整体变动趋势比较平稳。

（3）库存商品

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波动	占比	波动	占比	波动	占比
得润电子	31.43%	8.82%	22.61%	-0.02%	22.63%	0.28%	22.35%
信音电子	66.86%	-1.99%	68.85%	-0.63%	69.48%	1.69%	67.79%
鸿日达	36.26%	-1.70%	37.96%	-6.40%	44.36%	4.97%	39.39%
徕木股份	21.20%	-0.54%	21.74%	-0.23%	21.96%	-0.57%	22.53%
瑞可达	15.52%	-7.18%	22.70%	-1.79%	24.48%	8.80%	15.69%
平均数	34.25%	-0.52%	34.77%	-1.81%	36.58%	3.03%	33.55%
公司	31.91%	-6.63%	38.54%	5.08%	33.46%	2.64%	30.82%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根据现有订单生产完成但尚未发货的产品及部分根据市场需求提前备货的货物。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一致，具有合理性；库存商品结构占比波动分别为 2.64%、5.08%、-6.63%；公司 2023 年末库存商品结存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新并购了特普伦、富方达科技两家公司，2023 年期末上述两家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为 646.56

万元，导致公司整体库存商品规模增加。

在可比公司中，信音电子库存商品结构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该可比公司的产成品主要存放在 HUB 仓内，而其客户通常要求在 HUB 仓内预留部分库存，故该可比公司期末产成品的余额较高。

(4) 发出商品

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波动	占比	波动	占比	波动	占比
得润电子	10.71%	-8.13%	18.85%	-4.30%	23.15%	0.44%	22.71%
信音电子	0.00%	-0.69%	0.69%	-0.44%	1.13%	-0.02%	1.15%
鸿日达	13.73%	-0.10%	13.83%	6.67%	7.17%	-4.15%	11.31%
徕木股份	4.61%	-4.02%	8.62%	4.98%	3.64%	-2.66%	6.30%
瑞可达	32.19%	-0.11%	32.30%	0.03%	32.28%	-2.05%	34.33%
平均数	12.25%	-2.61%	14.86%	1.39%	13.47%	-1.69%	15.16%
公司	15.82%	4.47%	11.36%	-2.13%	13.49%	-5.02%	18.51%

公司发出商品基本均由 VMI 模式下的发出货物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一致，具有合理性；发出商品结构占比波动分别为-5.02%、-2.13%、4.77%，波动较小。

可比公司中，公司发出商品结构占比与得润电子、鸿日达相近，与信音电子、徕木股份、瑞可达结构不一致，主要原因系：

信音电子的发出商品占比偏低，主要是信音电子采用 HUB 仓进行库存管理，存放在 HUB 仓库内的存货仍然需要该可比公司对其进行管理，因此该可比公司将 HUB 仓的存货划分为库存商品而非发出商品。

徕木股份的发出商品占比偏低，主要是徕木股份从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周期较短。内销产品收入确认：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至交货地点且经客户验收。外销产品收入确认：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瑞可达的发出商品占比偏高，主要原因系瑞可达的发出商品主要为新能源连接器产品，该可比公司的新能源行业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整车厂及配套生产商，终端用户系各大新能源汽车整车厂。鉴于新能源连接器产品的终端用户系新能源整车厂，整车厂的行业特点之一系其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较长。该可比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未经与客户核对确认的产品列示于发出商品，故新能源

连接器产品发出商品余额较大。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瑞可达的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76.65%、85.83%和 87.92%。

4、存货金额及其结构变化与业绩波动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及其结构变化与业绩波动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账面余额	金额变动率	结构变动率	账面余额	金额变动率	结构变动率	账面余额	金额变动率	结构变动率	账面余额
原材料	4,368.72	5.25%	1.53%	4,150.79	9.65%	-0.05%	3,785.37	6.75%	2.97%	3,546.10
在产品	3,902.49	1.19%	0.49%	3,856.46	6.11%	-0.81%	3,634.31	-4.59%	0.39%	3,809.15
库存商品	5,365.93	-17.98%	-6.63%	6,542.32	26.57%	5.08%	5,168.88	1.88%	2.64%	5,073.64
发出商品	2,661.01	38.04%	4.47%	1,927.69	-7.47%	-2.13%	2,083.22	-31.62%	-5.02%	3,046.59
委托加工物资	518.62	4.13%	0.15%	498.03	-35.74%	-2.08%	774.97	-21.50%	-0.98%	987.26
合计	16,816.76	-0.93%	-	16,975.29	9.90%	-	15,446.73	-6.17%	-	16,462.74
营业收入	92,341.50	-2.21%	-	124,132.36	6.06%	-	117,038.93	-10.16%	-	130,280.12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280.12 万元、117,038.93 万元、124,132.36 万元、92,341.50 万元；各期营业收入变动率分别为-10.16%、6.06%、-2.21%；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率分别为-6.17%、9.90%、-0.93%，存货余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5、存货周转率逐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5 次、5.78 次、5.90 次和 5.49 次，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存货规模保持稳定并略有增加，但公司的销售规模不及预期、整体略微下降，引起与收入匹配的营业成本有所下降，从而使得存货周转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高，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金额
营业成本①	69,527.45	-3.78%	95,599.52	3.69%	92,200.89	-9.66%	102,057.85	67,309.57
存货余额②	16,816.76	-0.93%	16,975.29	9.90%	15,446.73	-6.17%	16,462.74	13,322.13
平均存货③	16,896.03	4.23%	16,211.01	1.61%	15,954.74	7.13%	14,892.44	-

存货周转率④	5.49	-6.96%	5.90	2.05%	5.78	-15.67%	6.85	-
--------	------	--------	------	-------	------	---------	------	---

注 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最近一期存货周转率已按年化处理

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订单饱满，使得公司收入增长较多以及存货周转效率较快，导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高。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2.41%，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51.62%；而 2021 年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 23.57%，低于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增长率。因此，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其他报告期间，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计提减值损失对应的产品类型、具体计算过程和依据，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计提减值损失对应的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计提减值损失对应的产品类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10,983.85	832.17	7.58%	11,114.46	947.78	8.53%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5,223.09	348.15	6.67%	5,274.90	294.28	5.58%
光学透镜	609.83	4.58	0.75%	585.93	12.93	2.21%
合计	16,816.76	1,184.90	7.05%	16,975.29	1,254.99	7.39%
存货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10,023.07	590.81	5.89%	10,172.26	556.91	5.47%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4,861.88	278.66	5.73%	5,667.22	290.26	5.12%
光学透镜	561.78	29.69	5.28%	623.26	7.36	1.18%
合计	15,446.73	899.16	5.82%	16,462.74	854.53	5.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854.53 万元、899.16 万元、1,254.99 万元和 1,184.90 万元。主要计提的产品类型为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47%、5.89%、8.53%、7.58%。2023 年末计提比例有明显提高，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并购的特普伦、富方达科技两家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长库龄存货。因此，在 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对上述两家子公司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相对较高。

在剔除上述两家子公司影响后，报告期内各期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47%、5.89%、7.37%、7.01%，整体变动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12%、5.73%、5.58%、6.67%，整体变动趋势较为平缓。

2、公司计提减值损失具体计算过程和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算过程、依据如下：

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的计算过程	主要依据
原材料	需要经过加工，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1. 预计售价根据最近期间销售价格确定； 2. 相关税费=当期税金及附加/当期营业收入*预计收入； 3. 预计销售费用=当期销售费用/当期营业收入*预计收入； 4. 预计完工成本由管理层参考历史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及历史制造费用占比等因素综合预计。
在产品	通常需要经过进一步加工，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通常直接用于出售，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通常直接用于出售，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委托加工物资	通常需要经过进一步加工，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最近一期期末，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以及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额	跌价准备金额	跌价比例
原材料	4,368.72	4,173.29	195.43	4.47%
在产品	3,902.49	3,497.13	405.36	10.39%
库存商品	5,365.93	4,912.55	453.38	8.45%
发出商品	2,661.01	2,558.43	102.58	3.85%
委托加工物资	518.62	490.46	28.15	5.43%
合计	16,816.76	15,631.86	1,184.90	7.05%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证券代码	2024 年 1-9 月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得润电子	002055.SZ	9.52%	8.80%	8.17%	7.15%
意华股份	002897.SZ	7.38%	9.01%	7.18%	5.03%
信音电子	301329.SZ	8.77%	10.60%	13.53%	7.04%

鸿日达	301285.SZ	9.71%	12.57%	6.81%	9.84%
徕木股份	603633.SH	1.17%	1.19%	1.15%	1.16%
瑞可达	688800.SH	4.07%	5.90%	4.91%	5.36%
平均值		6.77%	8.01%	6.96%	5.93%
公司		7.05%	7.39%	5.82%	5.19%

注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注 2：最近一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为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的数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为截至 2024 年 9 月末的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得润电子、意华股份、瑞可达相对较为接近，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及细分市场、客户类型及终端应用领域、业务模式等不尽相同，使得不同企业的存货明细构成、备货模式、库龄情况等存在差异，导致了不同企业间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其中，信音电子、鸿日达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徕木股份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前述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计算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公司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存货管理政策、存货期末余额构成及变动的合理性；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计算方法、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计算过程及相关假设和参数；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并复核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金额及其结构变化的原因与业绩波动的匹配情况，以及存货周转率与公司的差异情况；

（3）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的关键指标，确认相关指标口径是否合理；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确认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的充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公司发出商品形成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最近一期期末公司不存在长期未被接收或退回的商品。

2、公司存货金额及其结构变化的原因与业绩波动情况相匹配，存货周转率逐步下降具有合理性。

3、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依据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五）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分别补充披露“存货跌价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08.21 万元、14,547.58 万元、15,720.30 万元和 15,631.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4%、11.18%、11.50%和 13.20%。**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5、5.78、5.90 和 5.49，存货周转速度下降。**未来，若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产品的销售价格或原材料采购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降，或者因市场因素、技术路线变化等造成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将导致公司存货出现大额跌价迹象，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合作进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原有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流失或销售减少的情况，区分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业务板块说明客户集中度，并结合新能源汽车等行业近年来新增产能及预期投产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变化是否具有合理性，合作关系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一）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合作进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原有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流失或销售减少的情况

1、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合作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进展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获客方式	首次接触时间	首次供货时间	最新合作情况
客户 A	通过业务人员主动拜访自行开发	2014 年	2014 年	长期合作
客户 B	通过业务人员主动拜访自行开发	2007 年	2007 年	长期合作
客户 C	终端客户推荐	2007 年	2007 年	长期合作
客户 D	业务人员主动拜访自行开发	2015 年	2016 年	长期合作
客户 E	通过业务人员主动拜访自行开发	2009 年	2011 年	长期合作
客户 P	通过业务人员主动拜访自行开发	2010 年	2011 年	长期合作
客户 Z	通过业务人员主动拜访自行开发	2018 年	2018 年	无交易合作
客户 N	终端客户推荐	2014 年	2014 年	长期合作

2024 年 1-9 月，公司与客户 Z 无交易合作，主要原因系客户 Z 作为全球第二大烟草上市企业英美烟草指定的电子烟代工厂，公司向其交付电子烟 TYPE-C 连接器，目前由于英美烟草与客户 Z 停止了相关电子烟机型的合作，公司亦未与客户 Z 交易对应的连接器产品。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

(1) 2022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变化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收入占比	客户类型	收入占比	变化百分点
1	客户 B	前五大客户	13.24%	原前五大客户	10.27%	-2.97
2	客户 A		10.55%		19.44%	8.89
3	客户 Z		4.50%	非前五大客户	1.60%	-2.90
4	客户 N		3.79%		2.47%	-1.32
5	客户 D		3.73%	原前五大客户	6.17%	2.44
6	客户 C	非前五大客户	3.00%	新前五大客户	4.58%	1.58
7	客户 P		2.04%		3.07%	1.03
前五大客户合计			35.82%	前五大客户合计	43.53%	7.71

2022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增长 7.7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光伏家庭储能的发展，公司向客户 A 销售的新能源汽车类连接器、家庭储能类连接器销售收入增长较大，使得对其的收入占比增长 8.89 个百分点。

(2) 202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序号	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收入占比	前五大客户类型	收入占比	变化百分点
1	客户 A	前五大客户	19.44%	原前五大客户	23.44%	4.00
2	客户 B		10.27%		8.54%	-1.73
3	客户 D		6.17%		4.10%	-2.07
4	客户 C		4.58%		5.69%	1.11
5	客户 P		3.07%	非前五大客户	1.57%	-1.50
6	客户 E	非前五大客户	1.90%	新前五大客户	2.26%	0.36
前五大客户合计			43.53%	前五大客户合计	44.04%	0.51

202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增长 0.5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光伏家庭储能的发展，公司向客户 A 销售的新能源汽车类连接器、家庭储能类连接器销售收入增长较大，使得对其的收入占比增长 4.00 个百分点。

(3) 2024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变化情况

2024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序号	前五大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收入占比	前五大客户类型	收入占比	变化百分点
1	客户 A	前五大客户	23.44%	原前五大客户	12.98%	-10.46
2	客户 B		8.54%		7.15%	-1.39
3	客户 C		5.69%		5.57%	-2.78
4	客户 D		4.10%		2.91%	1.47
5	客户 E		2.26%		2.75%	0.49
前五大客户合计			44.04%	前五大客户合计	31.36%	-12.68

2024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降低 12.6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客户 A 基于自身产品采购需求变化，减少了对公司的家庭储能类重载连接器采购量，导致公司收入同比减少 9,130.54 万元，从而使得公司对其的收入占比降低 10.46 个百分点。

3、原有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流失或销售减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有前五大客户各期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增长率	销售收入	增长率	销售收入	增长率	销售收入
客户 A	11,989.79	-52.14%	29,099.92	27.88%	22,755.53	65.49%	13,750.25

客户 B	6,602.48	-8.86%	10,597.45	-11.82%	12,018.36	-30.33%	17,249.45
客户 D	2,683.71	-35.20%	5,094.14	-29.44%	7,219.64	48.49%	4,861.91
客户 Z	-	-100.00%	116.3	-93.77%	1,867.73	-68.14%	5,861.96
客户 N	816.38	-35.12%	1,527.28	-47.08%	2,885.84	-41.55%	4,936.88
合计	22,092.36	-41.57%	46,435.09	-0.67%	46,747.10	0.19%	46,660.45
营业收入总额	92,341.50	-2.21%	124,132.36	6.06%	117,038.93	-10.16%	130,280.12

(1) 原有主要客户流失或销售减少的情况

2024 年 1-9 月，公司对客户 A 销售收入减少，主要原因系客户 A 基于自身产品采购需求变化，减少了对公司的家庭储能类重载连接器采购量，导致公司收入同比减少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 B 销售收入减少，主要原因系自 2022 年以来消费电子市场整体需求疲软、产业链价格竞争激烈，基于此公司主动优化订单承接、减少了低毛利率产品订单，使得公司向客户 B 销售的 TYPE-C 连接器收入下降。

自 2023 年以来，公司对客户 D 销售收入减少，主要原因系客户 D 对新能源汽车电池模组制造方案进行更新换代升级，升级后取消了侧板类连接件，从而减少了对公司的侧板类连接件采购额，但公司与客户 D 合作的新项目未及时放量，前述因素共同导致了公司对客户 D 的销售收入减少。

2021 年度，公司对客户 Z 销售规模较大，之后收入持续下滑，直至 2024 年 1-9 月公司与客户 Z 未有销售交易发生，主要原因系：客户 Z 作为全球第二大烟草上市企业英美烟草指定的电子烟代工厂，2021 年度向公司采购的电子烟 TYPE-C 连接器数量较大，使得公司向其销售额较大；目前由于英美烟草与客户 Z 停止了相关电子烟机型的合作，公司亦未与客户 Z 交易对应的连接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 N 销售收入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向客户 N 销售专门用于 vivo 产品的 Type-C 连接组件，而客户 N 因 vivo 调低采购价格减少了对 vivo 产品订单的承接，因此公司向客户 N 销售额降低。

(2) 针对原有主要客户销售减少的应对措施及效果

针对原有主要客户销售减少，公司采取了如下的应对措施：遵循“挖掘细分行业需求、规划产品解决方案、推广产品与开拓客户”的销售方式，积极开

拓新客户、深挖原有客户的新需求，以增加销售增长点。例如，针对储能、无人机、服务器、自动机器人等细分行业领域，公司强化行业研究，对细分行业客户的连接器应用场景进行调研与分析，深挖客户的痛点、难点、未满足点，归纳可以开发或优化的产品需求。然后，公司组织团队进行产品方案的规划、验证、开发，形成针对性的产品解决方案。最后，公司按照不同细分行业客户的需求进行精准化的营销，从而开拓新客户或满足老客户的新需求。通过前述的应对措施，2024年1-9月公司在客户结构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单位：万元

公司对客户收入规模区间	客户数量		平均每家客户交易规模		收入交易规模		
	家数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5,000 万以上	3	-	7,912.48	-37.35%	23,737.44	-14,153.46	-37.35%
1,000-5,000 万之间	14	7.69%	1,590.38	0.08%	22,265.35	1,606.84	7.78%
500-1,000 万之间	13	8.33%	713.94	4.05%	9,281.17	1,047.26	12.72%
100-500 万之间	97	31.08%	236.57	4.99%	22,947.49	6,272.86	37.62%
10-100 万之间	347	20.49%	34.00	8.66%	11,799.12	2,786.95	30.92%
10 万以下	1469	10.87%	1.57	6.63%	2,310.93	356.18	18.22%
总计	1943	13.29%	47.53	-13.68%	92,341.50	-2,083.37	-2.21%

注：主要客户采用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2024年1-9月，除5,000万收入规模以上客户外，公司其他业务规模的客户数量、平均客户交易规模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表明公司开拓客户、服务客户的能力在逐步增强。其中，在“100-500万收入之间、10-100万收入之间”的中小客户层面，公司收入规模分别同比增加6,272.86万元、2,786.95万元，增长金额较大。

（二）区分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业务板块说明客户集中度，并结合新能源汽车等行业近年来新增产能及预期投产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变化是否具有合理性，合作关系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1、区分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业务板块说明客户集中度

（1）公司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的客户集中度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27.75%	32.06%	35.31%	41.3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75.90%	85.29%	86.53%	81.8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业务的客户集中度主要在 30%至 40%之间，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业务的客户集中度主要在 75%至 85%之间，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业务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业务的客户集中度从整体上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两个业务板块的客户 B、客户 N、客户 A 等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减少。

从产业链竞争格局特征来看，电子连接器下游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引起上游供应商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具备合理性。

①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业务具有一定客户集中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下游的终端市场相对较集中，使得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经过长期的市场竞争，消费电子终端市场已形成很高的行业集中度，头部厂商占有了较大的市场份额；消费电子下游终端市场的集中引起了上游产业链的相对集中。根据 IDC 统计，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1.7 亿台，前五大品牌（苹果、三星、小米、OPPO 和传音）出货量占比达 70%；根据 Gartner 统计，2023 年全球 PC 行业总出货量 2.418 亿台，前五大品牌（联想、惠普、戴尔、苹果、华硕）出货量占比达到 76.4%。

②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下游的新能源汽车终端行业市场相对较集中，使得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新能源汽车行业集中度较高；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分会公布数据，2024 年度新能源汽车 TOP10 厂商市场份额约为 70%，其中比亚迪在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占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为 32.5%。

（2）公司整体收入层面的客户集中度

经检索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各自的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领域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使得公司无法区分不同业务板块进行客户集中度的对比分析。因此，公司采用整体收入层面的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整体收入层面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得润电子	-	34.96%	44.90%	45.07%
信音电子	-	56.85%	52.01%	55.29%
鸿日达	-	51.73%	55.56%	48.95%
徕木股份	-	45.45%	46.60%	45.47%
瑞可达	-	33.53%	42.73%	40.17%
同行业平均值	-	44.50%	48.36%	46.99%
胜蓝股份	31.36%	44.04%	43.53%	35.82%

由上表可知，公司客户集中度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2、结合新能源汽车等行业近年来新增产能及预期投产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变化是否具有合理性，合作关系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变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下游行业	客户行业近年来新增产能及预期投产情况	销售变化	合作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合作关系
客户 B	A 股上市公司	消费电子行业-智能手机、PC 等	近年来，智能手机、PC 等产品在终端市场的销量疲软，造成全球智能手机、PC 产能利用率相对不高，各大终端厂商新增产能投资更趋谨慎；全球新增产能主要集中于东南亚地区；由技术驱动带动的折叠屏手机、AI PC 等产能占比提升相对较大	有所下降	自 2022 年以来消费电子市场整体需求疲软、产业链价格竞争激烈，基于此公司主动优化订单承接、减少了低毛利率产品订单	具有持续和稳定性
客户 C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			有所下降	主要为客户订单的季节波动	
客户 E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			增长	公司开发的连接器产品协助客户降低成本，且优化产线提高产品性能，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客户 P	日本东京上市公司			有所下降	因汽车厂商的新能源汽车销量不佳，使得客户减少了向公司的相关连接器产品采购额	
客户 N	国内知名的精密连接组件企业，2022 年度营业收入超 11 亿元			有所下降	客户因 VIVO 调低采购价格减少了对 VIVO 产品订单的承接，导致公司向客户的销售额降低	
客户 T	A 股上市公司	消费电子行业-服务器	受自动驾驶、AIOT 与边缘运算等新兴应用驱动，诸多大型云服务商开始加大投入 AI 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AI 服务器需求量迅速增长。根据 Gartner 报告显示，得益于 AIGC 技术的快速迭代，全球服务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2,164.0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2028 年市场将以 18.8% 的复合增长率保持高速增长	增长	随着终端服务器需求量市场增加，以及公司的大力开拓，公司的收入随之增加	
客户 R	A 股上市公司			增长		
客户 S	A 股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消费电子行业-服务器	根据 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所发布的数据，全球无人机市场规模在 2021 年达到 269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721 亿美元，从 2022 年到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7.22%。在我国无人机市场方面，	增长	随着消费级无人机市场需求量增加，以及公司的大力开拓，公司的收入随之增加	
客户 F	全球无人机行业领导者，占据全球消费级无人机市场超 70% 份额	消费电子行业-消费级无人机		增长		

			我国无人机市场规模仅次于美国，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数据，我国无人机市场规模自 2019 年 20.2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 56.7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9.44%，预计 2024-2029 年复合增长率为 16.26%			
客户 A	A 股上市公司	新 能 源 汽 车 行 业	根据艾媒咨询数据显示，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从 2017 年到 2023 年逐年上升，2023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为 1.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2%，预计在接下来的两年中，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也将始终呈现快速上升趋势，2025 年有望达到 2.31 万亿。此外，根据官方发言，2025 年小米汽车计划总产能提升至 30 万辆/年，小鹏汽车计划总产能较 2024 年翻一倍	有所下降	客户基于自身产品采购需求变化，减少了对公司的家庭储能类重载连接器采购量	
客户 D	A 股上市公司			有所下降	客户对新能源汽车电池模组制造方案进行更新换代升级，升级后取消了侧板类连接件，从而减少了对公司的侧板类连接件采购额	
客户 L	中国香港上市公司			增长	随着客户新能源汽车销量增加，其向公司采购的相关连接器产品增加	
客户 G	韩国 LED 知名企业	电 视 机 领 域	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数据，全球家电市场 2024-2032 年复合年增长率超 5%，其中彩电市场规模预计由 2024 年 3449.4 亿元增长至 2032 年 7386.5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高达 10%	增长	公司开发的产品获得终端厂商三星的认可，使得客户向公司的采购额增加收入	
客户 I	韩国上市公司			增长		
客户 Z	瑞典上市公司	消费电子行业-电子烟	根据 Researchand Markets 数据，2023 年全球雾化电子烟市场规模达到 282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雾化电子烟市场规模达到 1828 亿美元，2023-2030 年 CAGR 为 30.6%	下降	英美烟草与公司客户停止了相关电子烟机型合作，导致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对应连接器产品减少	无交易合作

上述优质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和综合实力有严格的要求，供应商资质认证过程严格且周期长，合作关系一旦建立会在较长时间内维持稳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合作进展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等；
- （2）获取发行人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等资料，分析发行人原有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流失或销售减少的情况，以及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的客户集中度；
- （3）查询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市场空间、未来前景以及近年来新增产能及预期投产

等状况；

(4) 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资料，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发生变化原因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原有主要客户流失、销售减少的情况；针对原有主要客户销售减少，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良好；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变化具有合理性，合作关系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四) 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分别补充披露“对主要客户销售减少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部分主要客户销售减少的情况。公司专注于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或者公司的产品功能、产品价格、供货能力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者客户可能会基于供应链稳定、自身产品成本等原因，选择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替代或减少向公司的采购金额，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分别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82%、43.53%、44.04%和 31.36%，客户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业务的客户集中度主要在 30%至 40%之间，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业务的客户集中度主要在 75%至

85%之间，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下降或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或公司与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合作金额降低或客户流失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补充说明公司销售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并请结合发行人业务销售模式、销售费用具体项目占比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及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公司销售服务费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服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代理费及佣金	148.15	213.50	158.79	57.14
宣传服务费	-	84.18	27.78	-
其他	-	38.54	8.03	0.35
合计	148.15	336.22	194.60	57.4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费主要为香港子公司富强精工根据与信达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独家代理协议》，按照相关销售额计提的销售代理费；其中，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相关销售代理费分别为 164.15 万元、206.66 万元和 148.15 万元。

公司支付给信达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的代理费具体内容为：公司指定信达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协助推广电子连接器产品在中国香港及海外的销售，并积极充分地进行广告宣传以促进商品的销售。推广成功后，公司依照推广的产品销售金额一定比例向信达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费用。为了开拓境外市场，境内企业支付境外销售佣金及服务费用属于电子连接器行业惯例，例如得润电子、信音电子等。

（二）公司业务销售模式以及销售费用具体项目占比情况

1、公司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线下直销的模式，通过业务推广、参加展会、客户推荐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由销售部负责对销售的全过程进行控制与管理。

2、公司销售费用具体项目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25.88	35.53%	2,201.77	54.22%	2,648.41	70.02%	1,391.11	63.11%
业务招待费	755.46	36.98%	672.42	16.56%	362.50	9.58%	477.60	21.67%
差旅费用	196.41	9.61%	537.52	13.24%	269.98	7.14%	143.03	6.49%
销售服务费	148.15	7.25%	341.30	8.41%	194.60	5.15%	57.49	2.61%
检测费用	41.03	2.01%	244.50	6.02%	246.60	6.52%	85.72	3.89%
其他	176.16	8.62%	62.94	1.55%	60.14	1.59%	49.25	2.23%
合计	2,043.09	100.00%	4,060.45	100.00%	3,782.23	100.00%	2,204.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204.19 万元、3,782.23 万元、4,060.45 万元和 2,043.09 万元，其中计入职工薪酬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10.38 万元、941.45 万元、-91.66 万元、-891.62 万元，相关金额较大。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计入职工薪酬的股份支付费用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因未满足行权条件而被取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冲减了在销售费用中原已经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鉴于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且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的波动不具有可比性，为更准确地反映公司销售费用的实际构成与变动趋势，公司在进行费用结构分析时予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项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类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不含股份支付费用）	1,617.50	55.12%	2,293.44	55.24%	1,706.96	60.09%	1,180.72	59.22%
业务招待费	755.46	25.74%	672.42	16.19%	362.50	12.76%	477.60	23.95%
差旅费用	196.41	6.69%	537.52	12.95%	269.98	9.50%	143.03	7.17%
销售服务费	148.15	5.05%	341.30	8.22%	194.60	6.85%	57.49	2.88%
检测费用	41.03	1.40%	244.50	5.89%	246.60	8.68%	85.72	4.30%
其他	176.15	6.00%	62.94	1.52%	60.14	2.12%	49.25	2.47%
除股份支付外销售费用	2,934.71	100.00%	4,152.12	100.00%	2,840.78	100.00%	1,993.81	100.00%
加：股份支付费用	-891.62	-	-91.66	-	941.45		210.38	-
总额	2,043.09	-	4,060.45	-	3,782.23		2,204.19	-

注：2023-2024 年发生额变动率为 2024 年 1-9 月发生额相较于 2023 年 1-9 月发生额的变动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不含股份支付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993.81 万元、2,840.78 万元、4,152.12 万元和 2,934.71 万元，各期金额变动率分别为 42.48%、46.16%、10.71%。主要变动原因为职工薪酬（不含股份支付费用）、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不含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不含股份支付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180.72 万元、1,710.22 万元、2,293.44 万元和 1,617.50 万元，各期金额变动率分别为 44.85%、34.10%和-5.96%。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人数	变动	金额/人数	变动	金额/人数	变动	金额/人数
职工薪酬（不含股份支付费用；单位：万元）	1,617.50	-5.96%	2,293.44	34.36%	1,706.96	44.57%	1,180.72
销售人员月度平均人数（单位：个）	180.00	6.51%	169.00	12.67%	150.00	32.74%	113.00
人年均职工薪酬（单位：万元/年）	11.98	-11.71%	13.57	19.25%	11.38	8.91%	10.45

注：2024 年 1-9 月的职工薪酬变动率，以及人年均职工薪酬及变动率采用年化方式进行测算。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不含股份支付费用）增幅 44.57%，主要原因系当年度随着公司电商事业部的业务开展等，公司销售人员月度平均人数从 2021 年的 113 人增加至 2022 年的 150 人，增长 32.74%；同时销售人员年均职工薪酬增长 8.91%，综合使得职工薪酬费用增加较多。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不含股份支付费用）增幅 34.36%，主要原因系为留住并吸引优秀人才，当年度公司调增员工薪酬水平并招聘部分优秀人才，使得销售人员年均薪酬增长 19.25%、销售人员月度平均人数增长 12.67%，从而导致职工薪酬增加较多。

2024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不含股份支付费用）降幅 5.96%，主要原因系 2024 年 1-9 月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未包括当年度的年终奖金额，从而导致职工薪酬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不含股份支付费用）结构各期占比分别为 59.22%、60.09%、55.24%、55.12%，各期结构基本一致。

（2）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发生额分别为 620.63 万元、632.48 万元、1,209.94 万元和 951.87 万元，各期金额变动率为 1.91%、91.30% 和 40.95%。自 2023 年度起，公司加大了对境内外客户的出差拜访、面对面交流以及参加展会等，使得发生的与客户相关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用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结构各期占比分别为 31.12%、22.26%、29.14%、32.43%。2022 年，公司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年均人数从 2021 年度的 113 人增加至 150 人，职工薪酬总金额增加较大，从而导致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结构占比相对较小。除 2022 年外，公司其余各期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结构占比基本保持一致。

（三）销售费用结构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得润电子	2.27%	2.29%	1.82%	2.53%
信音电子	5.89%	6.91%	5.88%	6.19%
鸿日达	2.87%	2.64%	2.20%	2.43%
徕木股份	2.55%	2.86%	2.53%	2.51%
瑞可达	2.10%	2.47%	1.65%	2.06%
平均	3.14%	3.43%	2.82%	3.14%
公司	2.21%	3.27%	3.23%	1.69%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其中，信音电子销售费用率占比较同行业偏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在外销业务中信音电子支付至境外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推广服务费用金额较大，且其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一般情况下经销方式较直销方式会产生较大的代理费及佣金）；2021-2023 年，信音电子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及宣传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4%、1.84%、2.15%；另一方面，信音电子将使用其他方知识产权授权而产生的权利金计入销售费用；2021-2023 年，信音电子销售费用中权利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1%、0.52%、0.6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以及销售服务费构成，各明细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对比如下：

1、职工薪酬

公司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得润电子	41.01%	40.50%	52.94%	44.72%
信音电子	39.00%	38.90%	42.07%	39.27%
鸿日达	45.71%	54.36%	60.72%	57.94%
徕木股份	68.20%	68.87%	75.53%	68.54%
瑞可达	58.91%	52.39%	54.55%	52.77%
平均	50.57%	51.01%	57.16%	52.65%
公司	55.12%	55.24%	60.09%	59.2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9 月的销售费用明细数据，故采用其 2024 年 1-6 月数据进行替代；下同。

由上表可知，公司职工薪酬结构占比较同行业略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由自有销售人员进行客户拓展以及维护，因此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比同行业公司略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得润电子	未披露	2.64%	3.24%	2.92%
信音电子	未披露	9.29%	10.93%	11.35%
鸿日达	未披露	1.78%	2.51%	2.96%
徕木股份	未披露	4.74%	5.73%	5.39%
瑞可达	未披露	7.30%	7.32%	6.86%
平均	-	5.15%	5.94%	5.90%
公司	6.40%	6.21%	6.17%	5.0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占比较同行业平均水平略高，因此销售人员薪酬结构占比较同行业平均水平略高具有合理性。

2、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得润电子	14.92%	13.08%	11.66%	8.93%
信音电子	5.36%	6.65%	4.52%	3.60%
鸿日达	25.02%	25.27%	19.53%	23.38%
瑞可达	15.99%	20.39%	18.77%	21.65%
平均	15.32%	16.35%	13.62%	14.39%
公司	32.43%	29.14%	22.26%	31.12%

注 1：鸿日达未分拆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考虑到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均为企业内部为了拓展客户需要发生的营销费用，为保证各期销售费用对比合理，将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合并比较；

注 2：徕木股份在披露时未分拆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办公费，为保证各期销售费用对比合理，将其从可比公司中剔除。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模式以线下直销为主，主要通过销售业务人员实地拜访的方式开拓与维护客户关系，相关的招待费用及差旅费较高。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开拓日本市场客户引起的相关费用较大；2024 年 1-9 月，公司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为开拓境内客户而发生的接洽客户、商务宴请等相关费用金额较大。

同行业公司中，信音电子的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用较低，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信音电子销售模式为直销为主、经销为辅，主要客户是知名的笔记本电脑品牌厂商和知名的代工厂，使得与自行开拓客户的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用较低；2023 年度起直销收入占比 89.49%，经销收入占比 10.51%；另一方面，信音电子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境外推广销售，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各期业务推广及宣传费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36.20%、31.29%、31.12%和 34.00%，从而使得自身的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用占比较低。

3、销售服务费

公司销售服务费主要为境外销售的商业佣金，为了保证比较口径一致，以下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明确披露为销售佣金的数据进行比较：

公司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得润电子	10.88%	20.14%	14.80%	7.72%
公司	5.05%	8.22%	6.85%	2.88%

注：可比公司信音电子、鸿日达、徕木股份、瑞可达均未单独披露销售佣金。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服务费占比与得润电子存在一定的差异。为了开拓境外市场，境内企业支付境外销售佣金及服务费用属于电子连接器行业惯例，例如得润电子、信音电子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费中的佣金由境外销售交易形成，各期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5.65%、20.59%、18.84%和 25.23%；而得润电子 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各期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77%、39.57%、52.43%、46.94%，占比较高。因此，公司销售服务费与得润电子相比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各期业绩及销售费用变动的原因；

（2）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其报告期内的经营模式、销售费用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分析主要营销费用的投入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销售费用金额及结构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公司销售费用结构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七、列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财务性投资相关科目具体情况，具体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其他的内容，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对被投资企业之间合作、销售、采购等情况，说明相关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如有）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前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节余资金补流等情况，说明前募资金实际补流金额、占当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及最新监管要求

（一）列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财务性投资相关科目具体情况，具体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其他的内容，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对被投资企业之间合作、销售、采购等情况，说明相关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1、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财务性投资相关科目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

相关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金额	核算内容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货币资金	30,759.99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	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	否
其他应收款	392.67	业务往来需要的押金、保证金	否
其他流动资产	6,909.04	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所得税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0.74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等	否
长期股权投资	10,465.68	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否

(1) 货币资金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8.97	0.09%
银行存款	28,085.67	91.31%
其他货币资金	2,645.35	8.60%
合计	30,759.99	100.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本金 (万元)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已 赎回
1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726Z）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00	1.20%- 2.15%	2024/9/23	2024/11/1	是
2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472 期（C24QL0113）	保本浮动 收益、封 闭式	3,000.00	1.05%- 2.44%	2024/9/20	2024/10/21	是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押金和保证金	289.07
其他款项	332.79
其中：应收第三方房租水电等款项	126.50
股权转让款	61.25
备用金	50.10
长账龄的预付软件款	30.80

长账龄的预付设备款	18.88
其他应付款重分类金额	29.43
社保公积金	15.01
税金款	0.83
减：坏账准备	229.20
合计	392.67

(4) 其他流动资产

2024年9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 6,909.04 万元，均为公司的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年9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550.74 万元，均为公司的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追加/减少投资时点	后续处置计划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1	连捷精密	2021 年 4 月	无	拟长期持有	4,500.00	4,500.00	5,961.60	17.91%
2	昭明电子	2021 年 11 月	无	拟长期持有	3,150.00	3,150.00	4,504.08	6.67%
合计					7,650.00	7,650.00	10,465.68	-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其他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其他的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第三方房租水电等款项	126.50	150.50	187.62	41.70
股权转让款	61.25	61.25	61.25	-
备用金	50.10	11.85	7.48	21.55
长账龄的预付软件款	30.80	30.80	30.80	-
长账龄的预付设备款	18.88	42.14	58.53	-
其他应付款重分类金额	29.43	35.43	300.00	-
社保公积金	15.01	13.46	8.77	13.55
税金款	0.83	7.99	7.89	1.09
合计	332.79	353.42	662.32	77.88

3、相关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追加/减少投资时点	后续处置计划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1	连捷精密	2021 年 4 月	无	拟长期持有	4,500.00	4,500.00	5,961.60	17.91%
2	昭明电子	2021 年 11 月	无	拟长期持有	3,150.00	3,150.00	4,504.08	6.67%
合计					7,650.00	7,650.00	10,465.68	-

(1) 投资连捷精密情况

2021 年，基于对大数据、物联网以及人工智能的大趋势判断，公司看重与之相关的数据中心服务器的市场发展潜力，计划进入应用于服务器的电子连接器领域。但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积累较少，而连捷精密在该领域具备技术优势，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增资入股连捷精密的方式以加强双方合作，从而对公司开展服务器连接器业务进行战略布局。

连捷精密主要生产通讯终端类连接器、光电类连接器、电气电源连接器、手机用屏蔽类小五金等配套类产品，其在通讯连接器、高速连接器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为了提升公司在通讯连接器、高速连接器方面的制造能力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对连捷精密进行投资。在投资连捷精密后，公司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加强双方在通讯连接器技术研发、项目开发以及协同服务客户等方面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向连捷精密采购金额分别为 11.05 万元、80.61 万元、89.15 万元和 32.06 万元。

因此，公司对连捷精密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以获取技术协同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2) 投资昭明电子情况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2.41%，增长较快，对公司的精密五金制造能力、CNC 加工能力带来一定挑战。为保障未来及时交付客户订单以及扩大自身市场竞争力，公司期望扩充产能保障生产能力，而昭明电子恰好具备该能力，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增资入股昭明电子的方式以加强合作，从而进一步保障公司 CNC 加工能力。

昭明电子主要产品为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及刀具，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算力基础架构硬件和新能源电池等领域，其在精密五金加工制造、研发技

术方面以及 CNC 加工产能方面存在优势，并且在消费电子领域拥有较多知名客户资源。基于此，为了提升公司精密五金制造能力、保障公司 CNC 加工能力，以及加强与昭明电子在服务消费电子客户方面的产业协同，公司对昭明电子进行投资。在投资昭明电子后，公司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加强昭明电子对公司 CNC 加工能力的保障以及加强双方协同服务客户等方面的合作。2024 年度，公司向昭明采购了少量产品。

因此，公司对昭明电子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以获取技术水平、生产能力、业务资源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二）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如有）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前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节余资金补流等情况，说明前募资金实际补流金额、占当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及最新监管要求

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如有）的具体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2024 年 12 月 5 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期间，公司不存在正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结合前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节余资金补流等情况，说明前募资金实际补流金额、占当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及最新监管要求

（1）前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实际补流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4 号）同意注册，胜蓝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3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30,000,000.00 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前次可转债

的募投项目已投资并实施完成，募集资金实际补流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类型	支出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前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	资本性支出	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	16,452.18
		非资本性支出/视为补流金额	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	-
		小计		16,452.18
	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	资本性支出	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	8,325.04
		非资本性支出/视为补流金额	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	-
		小计		8,325.0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77
	累计使用金额合计			29,777.99
前次可转债的节余资金补流情况		非资本性支出/视为补流金额	-	3,654.05
其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流金额（即非资本性支出/视为补流金额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计金额）				8,654.8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流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23%

由上表可知，公司前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实际补流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26.23%，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及最新监管要求。

（2）IPO 的募集资金实际补流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0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3,72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01 元，共募集资金 372,672,300.00 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 IPO 的募投项目已投资并实施完成，募集资金实际补流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类型	支出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IPO 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资本性支出	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	16,716.50
		非资本性支出/视为补流金额	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	-
		小计		16,716.50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资本性支出	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	6,634.61
		非资本性支出/视为补流金额	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	-
		小计		6,634.6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资本性支出	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	4,314.5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累计使用金额合计			32,665.65
IPO 的节余资金补流情况	非资本性支出/视为补流金额	-		-
其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流金额（即非资本性支出/视为补流金额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计金额）				5,000.00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补流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42%

由上表可知，公司 IPO 的募集资金实际补流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13.42%，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及最新监管要求。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其他的内容，了解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连捷精密、昭明电子之间合作、销售、采购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对相关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2）获取发行人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财务性投资相关科目具体情况；

（3）通过企查查、连捷精密和昭明电子官网等途径，网络查询连捷精密、昭明电子的基本情况；

（4）查阅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的发行人投资相关科目明细账，检查理财产品购买合同、购买及赎回的银行回单，判断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5）查阅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前次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情况，测算前次募集资金中非资本性支出所占比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列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财务性投资相关科目具体情况，已经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其他的内容；

(2) 发行人将相关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 截至最近一期末, 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4)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 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5) 发行人前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实际补流金额为 8,654.82 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26.23%, 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及最新监管要求; 发行人 IPO 的募集资金实际补流金额为 5,000.00 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13.42%, 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及最新监管要求。

八、补充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如是, 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 若无, 出具承诺并披露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1	胜蓝控股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88,730,000	54.20%	是
2	黄雪林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000,000	1.83%	是
3	潘浩	董事、总经理	1,065,525	0.65%	是
4	王俊胜	董事、财务总监	192,000	0.12%	是
5	郭正桃	董事	15,000	0.01%	是
6	曾一龙	独立董事	-	-	视情况参与
7	赵连军	独立董事	-	-	视情况参与
8	苏文荣	独立董事	-	-	视情况参与
9	伍麒麟	监事会主席	-	-	视情况参与
10	李雪飞	职工代表监事	22,500	0.01%	是

11	孙细平	职工代表监事	28,500	0.02%	是
12	钟勇光	副总经理	144,000	0.09%	是
13	许立各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视情况参与

注：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胜蓝控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胜蓝控股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已发行可转债。2024 年 12 月 13 日，胜蓝转债已完成赎回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故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胜蓝股份不存在已发行的可转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出具的承诺及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披露了如下承诺：

“（一）计划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胜蓝控股计划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出具承诺如下：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企业承诺将参与胜蓝股份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具体认购安排将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市场情况和本企业届时资金状况确定，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胜蓝股份股票和已发行的可转债，且在上述期间内，亦无任何减持计划或安排。

3、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胜蓝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企业因减持胜蓝股份股

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胜蓝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胜蓝股份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雪林、董事潘浩、董事王俊胜、董事郭正桃、监事李雪飞、监事孙细平、副总经理钟勇光计划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上述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承诺将参与胜蓝股份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具体认购安排将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市场情况和本人届时资金状况确定，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胜蓝股份股票和已发行的可转债，且在上述期间内，亦无任何减持计划或安排。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胜蓝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胜蓝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胜蓝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胜蓝股份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曾一龙、独立董事赵连军、独立董事苏文荣、监事会主席伍麒麟、董事会秘书许立各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上述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本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

《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胜蓝股份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债。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胜蓝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情况，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因减持胜蓝股份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胜蓝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胜蓝股份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等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相关承诺函内容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在遵守上述书面承诺的前提下，相关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不会涉及短线交易。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并比对发行人股东名册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六个月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可转债持有明细，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可转债减持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黄雪林、董事潘浩、董事王俊胜、董事郭正桃、监事李雪飞、监事孙细平、副总经理钟勇光计划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公司独立董事曾一龙、独立董事赵连军、独立董事苏文荣、监事会主席伍麒麟、董事会秘书许立各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5%以

上的股东胜蓝控股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已发行可转债。2024 年 12 月 13 日，胜蓝转债已完成赎回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故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胜蓝股份不存在已发行的可转债；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等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相关承诺函内容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在遵守上述书面承诺的前提下，相关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不会涉及短线交易；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披露上述承诺。

九、结合公司章程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是否符合相关安排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495.99	747.95	1,042.3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	0.00	0.00	0.00
现金分红总额	1,495.99	747.95	1,042.3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51.90	5,975.19	10,379.27
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9.55%	12.52%	10.0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含税）	3,286.24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8,002.1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41.07%		

1、2021 年公司分红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8,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公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23,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分红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

2、2022 年公司分红情况

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9,589,4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公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479,471.9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分红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

3、2023 年公司分红情况

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49,598,8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

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公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959,888.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分红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实施完毕。

（三）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相关安排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04%、12.52%和 19.55%，符合《公司章程》中“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规定；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41.07%，符合《公司章程》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规定；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均为 100.00%，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相关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相关安排。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度-2023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三会决议；
- （3）获取并查阅了分红发放明细及相关凭证；
- （4）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相关公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

权益分派方案，相关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相关安排。

十、结合富方达及其董监高相关法律纠纷及执行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涉案具体金额及最新进展情况，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如有）的具体事由、处罚情况、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一）结合富方达及其董监高相关法律纠纷及执行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涉案具体金额及最新进展情况，是否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报告期内富方达科技及其董监高相关法律纠纷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富方达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潘浩	董事
朱明莉	监事，2021年5月31日至2023年2月6日期间曾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念强强	总经理

报告期内，富方达科技及其董监高的诉讼、仲裁案件整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件情况	案件金额	案件进展
1	李云鹏	广东合和核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合和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朱明莉、富方达科技	(2021)粤03民初6743号	原告李云鹏诉被告深圳市富方达科技有限公司、朱明莉、广东合和核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合和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2021)粤03民初6743号民事裁定书，原告李云鹏已撤诉。
2	东莞市启新精密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富方达精密、富方达、朱明莉	(2020)粤0307民初32116号、(2021)粤03民终8937	原告与被告签订《采购合同》后就合同履行产生争议，该案件经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一审、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深圳市龙岗区	639,968.37元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2021)粤03民终

			号	人民法院（2020）粤 0307 民初 3211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即“富方达精密公司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启新公司货款和模具款 354,368.3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朱明莉对富方达精密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深圳市富方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应于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东莞市启新精密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支付库存产品货款 285,600.00 元；东莞市启新精密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应于二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市富方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 38,842.44 元；驳回东莞市启新精密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方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或反诉请求。		8937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
--	--	--	---	--	--	----------------

上述诉讼中序号 1 案件原告已撤诉，序号 2 案件已结案。上述诉讼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中产生的纠纷且均已完结，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涉案具体金额及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1）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件情况	案件金额	案件进展
1	广西永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胜蓝股份	（2023）桂 0107 民初 8142 号	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法院，一审法院判决被告胜蓝股份赔偿原告广西永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6,899.8 元。胜蓝股份已提起上诉。	606,899.80 元	胜蓝股份已提起上诉，二审待开庭
2	凯普包装（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胜蓝光电	（2024）粤 1973 财保 460-26 号	原告因模具采购合同起诉至法院，一审法院出具（2024）粤	306,000.00 元	案件一审中

				1973 财保 460-26 号民事裁定书，对广东胜蓝光电的 306,000 元财产予以保全。		
--	--	--	--	---	--	--

(2) 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件情况	案件金额	案件进展
1	韶关胜蓝	深圳市畅天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深国仲裁 3181 号、 (2024) 粤 0306 财保 286 号	申请人因买卖合同纠纷申请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被申请人深圳市畅天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胜蓝股份支付货款 605,953.70 元。	605,953.70 元	案件执行中
2	胜蓝股份	广东力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粤 1971 民诉前调 5559 号	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法院，现公司已缴纳诉讼申请费用。	1,909,957.29 元	诉前保全
3	胜蓝新能源东坑分公司	广东力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粤 1971 民诉前调 99312 号	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法院，现公司已缴纳诉讼申请费用。	342,214.86 元	诉前保全
4	胜蓝新能源	湖州晟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粤 1972 民初 25218 号	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法院，法院出具 (2024) 粤 1972 民初 25218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同意被告分期支付拖欠货款。	239,014.20 元	案件申请执行中
5	万连科技	博罗县英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5) 粤 1972 财保 28-16 号	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法院，法院出具 (2025) 粤 1972 财保 28-16 号民事裁定书，对被告 88113.56 元银行存款予以保全。	88,113.56 元	诉前保全
6	万连科技	优科电子 (东莞) 有限公司	(2024) 粤 1972 执保 36329 号	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法院，法院出具 (2024) 粤 1972 财保 724-16 号财产保全告知书并执行诉前保全中。	38,860.39 元	诉前保全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决诉讼，上述诉讼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中产生的纠纷，且案件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二）报告期内所涉行政处罚（如有）的具体事由、处罚情况、整改情况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是否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未触发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富方达科技董监高诉讼、仲裁相关文书等；
- （3）获取并查阅了富方达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合规证明；
- （5）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未决诉讼、仲裁及处罚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富方达科技及其董监高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诉讼或仲裁均系正常经营中产生的纠纷，该等诉讼现已完结。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决诉讼但该等案件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未触发损害投资者

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前次 IPO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承诺效益为 1,626.99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实现效益分别为 1,723.16 万元、245.66 万元，募集说明书披露达到预计效益。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承诺效益为 3,634.15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实现效益分别为 706.19 万元、1,745.07 万元；“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承诺效益为 2,618.53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实现效益分别为 202.13 万元、234.20 万元，募集说明书披露项目状态为在建；根据公司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成。

请发行人：（1）说明前次 IPO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最新效益实现情况，结合行业发展周期及竞争状况、下游客户需求及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订单储备情况等，最近一年一期实现效益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项目建设、产能利用及效益实现情况，说明该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募集说明书相关披露是否准确。（2）补充说明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转固时点、规模占比及最新效益实现情况，结合截至目前项目建设及产能利用情况，逐期说明该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前次 IPO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最新效益实现情况，结合行业发展周期及竞争状况、下游客户需求及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订单储备情况等，最近一年一期实现效益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项目建设、产能利用及效益实现情况，说明该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

益，募集说明书相关披露是否准确

（一）说明前次 IPO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最新效益实现情况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于 2022 年末全面建成并全面投产。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募投项目累计实际效益 1,968.82 万元，超过累计预计效益 1,483.44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募投项目全面投产后达到累计预期效益。

上述项目 2024 年 1-9 月的实际效益为 245.66 万元，2024 年 10-11 月未经审计的实际效益为 124.46 万元，2024 年 1-11 月的累计实际效益为 370.12 万元，预计难以达到 2024 年全年预计效益 1,626.99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下游动力电池厂商竞争格局持续变化、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市场增速放缓，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作为其上游配套产业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空间收窄，公司阶段性调整相关业务经营策略所致。

（二）结合行业发展周期及竞争状况、下游客户需求及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订单储备情况等，最近一年一期实现效益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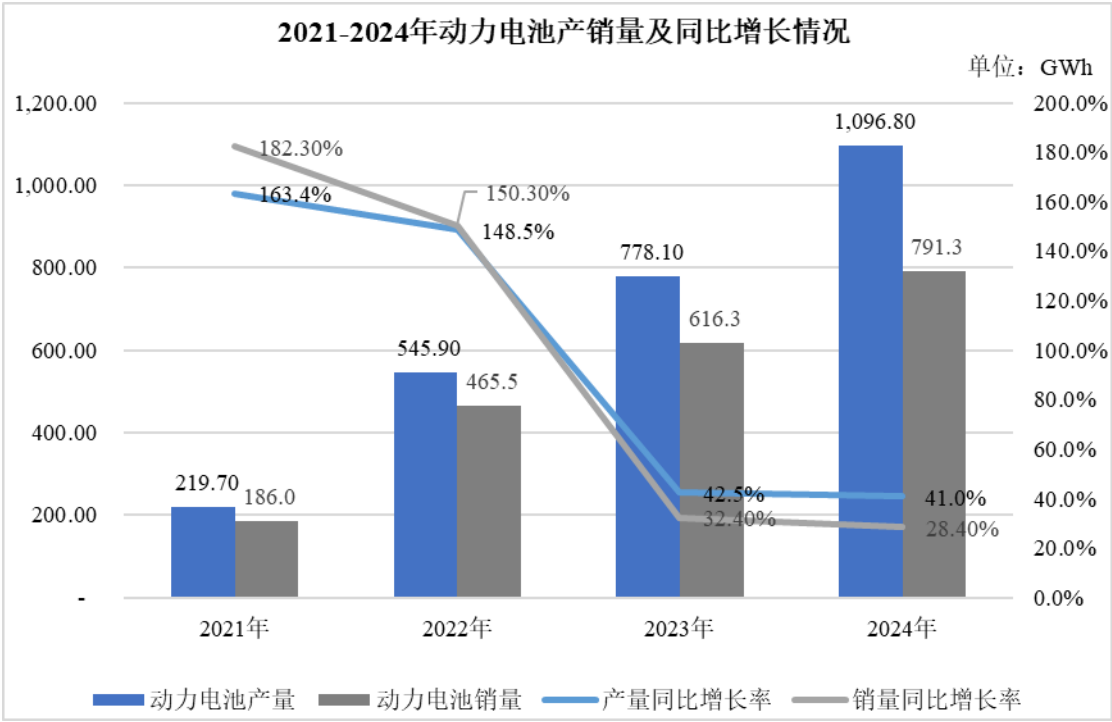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盖板/钢壳、软硬连接、线束等产品，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中，起到结构支撑、密封防爆、输送电流和信号传递等作用，属于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下游市场主要为动力电池行业。

1、行业发展周期及竞争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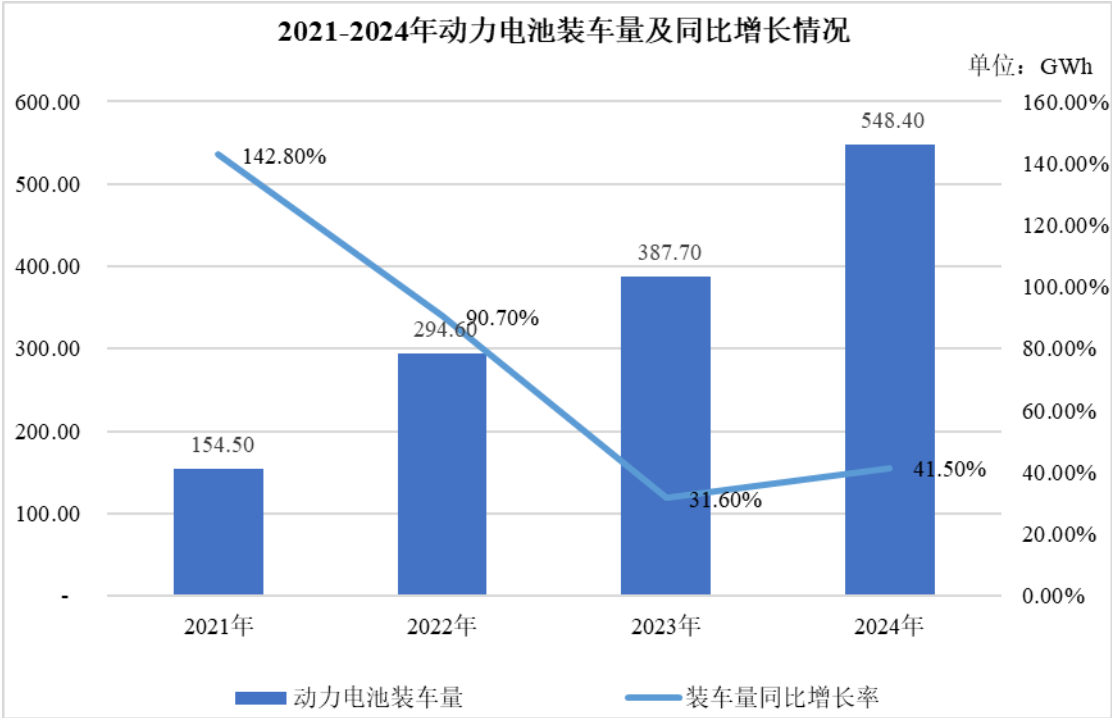
公司的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作为动力电池的上游配套行业，相关产品受下游行业发展周期的影响较大。

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定期发布的《动力电池月度信息》，2021-2024 年，我国动力电池产量分别为 219.70GWh、545.90GWh、778.10GWh 和 1,096.80GWh，同比增长 163.4%、148.5%、42.5%和 41.0%；动力电池销量分别为 186.0GWh、465.5GWh、616.3GWh 和 791.3GWh，同比增长 182.30%、150.30%、32.40%和 28.40%；动力电池装车量分别为 154.50GWh、294.60GWh、387.70GWh 和 548.40GWh，同比增长 142.80%、90.70%、31.60%

和 41.50%。我国动力电池产销量、装车量在 2021-2022 年经历了高速增长后，在 2023-2024 年出现增速放缓。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定期发布的《动力电池月度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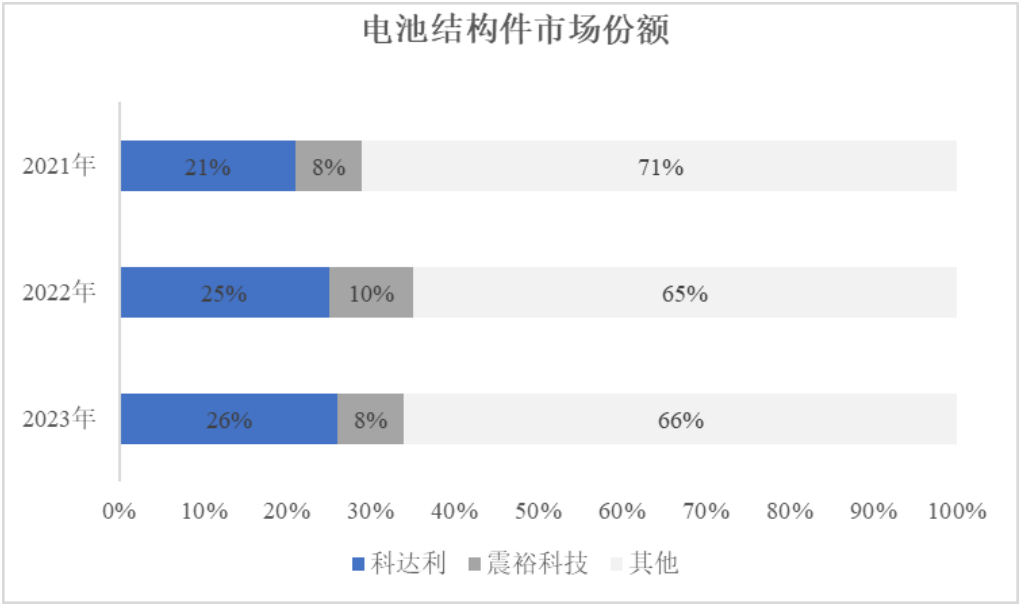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定期发布的《动力电池月度信息》

我国动力电池行业主要由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国轩高科、亿纬

锂能、欣旺达等少数几家头部厂商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的统计数据，2021-2024 年前 5 家动力电池企业的动力电池装车市场份额分别为 83.4%、85.3%、87.4%和 84.1%，动力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并整体呈现集中度加剧的趋势。

动力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格局相对集中，主要原因系动力电池行业市场份额集中在少数几家头部厂商，仅较少数电池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能够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因而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受下游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亦呈现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头部厂商包括科达利、震裕科技等，合计市场份额超过 30%，其中科达利一家市场份额远超其他企业。



数据来源：iFinD，国金证券研究所整理

选取科达利、震裕科技、金杨股份、中瑞股份四家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上市公司的最近三年一期业绩表现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比率	增减变动	金额/比率	增减变动	金额/比率	增减变动	金额/比率
科达利 (002850.SZ)	营业收入	859,217.43	10.60%	1,051,136.01	21.47%	865,350.00	93.70%	446,758.04
	净利润	101,398.06	25.87%	121,815.59	33.43%	91,293.86	67.34%	54,557.47
	净利率	11.80%	1.43%	11.59%	1.04%	10.55%	-1.66%	12.21%
震裕科技 (300953.SZ)	营业收入	501,501.41	17.30%	601,851.22	4.63%	575,233.20	89.59%	303,411.86
	净利润	17,241.29	214.39%	4,276.88	-58.73%	10,364.04	-39.11%	17,020.30
	净利率	3.44%	2.16%	0.71%	-1.09%	1.80%	-3.81%	5.61%

金杨股份 (301210.SZ)	营业收入	97,947.15	18.94%	110,974.45	-9.73%	122,940.98	3.96%	118,253.04
	净利润	4,928.29	-19.70%	7,603.06	-39.10%	12,484.83	-26.81%	17,058.64
	净利率	5.03%	-2.42%	6.85%	-3.30%	10.16%	-4.27%	14.43%
中瑞股份 (301587.SZ)	营业收入	48,342.95	-6.97%	68,685.28	-10.07%	76,376.09	17.92%	64,768.38
	净利润	5,390.74	-49.74%	13,596.62	-25.91%	18,352.01	34.26%	13,669.09
	净利率	11.15%	-9.49%	19.80%	-4.23%	24.03%	2.92%	21.10%

注 1：2024 年 1-9 月的增减变动系较上年同期数据计算；

注 2：营业收入、净利润增减变动为增减变动比例，净利率增减变动为增减变动值。

最近三年一期，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头部厂商科达利、震裕科技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而金杨股份、中瑞股份营业收入出现波动或连续下滑，表明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份额逐渐向头部厂商聚集，市场格局进一步集中。

最近三年一期，科达利作为国内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份额最大的企业，净利润持续增长，净利率维持较高水平；震裕科技的净利润、净利率则出现较大波动；金杨股份、中瑞股份的净利润、净利率呈现下滑趋势，表明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空间收窄。

由于动力电池对精密结构件具有一致性、精密度、材料属性等技术要求，同时动力电池客户对上游供应商的认证程序严格、复杂，存在一定进入壁垒，未来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格局可能进一步集中。

动力电池行业产销量、装车量增速放缓向上游传导，动力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并整体呈现集中度加剧的趋势，叠加动力电池对精密结构件具有一定技术要求，对上游供应商的认证程序严格、复杂，存在一定进入壁垒等因素，综合导致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增速放缓、进一步趋于集中化，市场竞争加剧。

2、下游客户需求

动力电池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和精密结构件等组成，其中精密结构件主要为铝壳、盖板、连接片等，是其主要构成材料之一。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在动力电池中起到固定支撑、包裹密封、传输电流等作用，而动力电池主要应用于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是新能源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核心技术体现点之一。近年来，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需求随着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而扩大。

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需要结合部分汽车结构件的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和

生产，只有产品同时满足高度精密性和一致性要求的条件下，才能与国内外领先汽车厂商进行产品的联合开发和配套供应。此外，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还需要具备耐高温性、高密封性、良好的安全性等特性。

3、对主要新能源汽车客户销售情况、订单储备情况等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11 月，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380.69 万元和 7,029.81 万元，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相关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3 年度	1	客户 A	6,575.41	42.75%
	2	客户 D	3,047.44	19.81%
	3	客户 L	2,088.86	13.58%
	4	客户 P	784.22	5.10%
	5	客户 AA	775.84	5.04%
	合计		13,271.76	86.29%
2024 年 1-11 月	1	客户 A	2,237.47	31.83%
	2	客户 L	1,957.02	27.84%
	3	客户 D	1,726.66	24.56%
	4	客户 Q	291.78	4.15%
	5	客户 U	278.24	3.96%
	合计		6,491.16	92.34%

2024 年 1-11 月，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出现下滑，主要原因系随着下游动力电池厂商竞争格局持续变化、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市场增速放缓，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作为其上游配套产业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空间收窄，公司阶段性调整相关业务经营策略所致。

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在手订单为 2,034.02 万元。

4、最近一年一期实现效益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实现效益下滑的主要原因系随着下游动力电池厂商竞争格局持续变化、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市场增速放缓，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作为其上游配套产业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空间收窄，公司阶段性调整相关业务经营策略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将积极针对市场变化作出经营调整、加强成本费用管控等，保障项目效益的

实现。

（三）结合报告期内项目建设、产能利用及效益实现情况，说明该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募集说明书相关披露是否准确

2021 和 2022 年度，IPO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尚未全面建成，但募投项目随着建设进度逐步完成而陆续投入生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全面投入使用。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在 IPO 时规划的预计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项目进度	建设期	投产期	投产期	投产期	投产期	投产期	投产期
达产率	-	70%	100%	100%	100%	100%	100%
预计效益	-	263.20	1,626.99	1,563.60	1,468.36	1,363.59	1,187.37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产能利用和效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产能利用率	效益口径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末建成后累计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投产期 (100%)	投产期 (70%)	建设期	建设期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72.94%	预计效益	1,220.24	263.20	-	-	1,483.44	是
		实际效益	245.66	1,723.16	510.13	335.39	1,968.82	

注 1：2022 年 12 月 31 日，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全面建成并全面投产，因而 2023 年度为投产期第一年（T+2 年，规划达产率 70%），2024 年度为投产期第二年（T+3 年，规划达产率 100%）；

注 2：公司 IPO 时规划的 2024 年度（T+3 年）预计效益为 1,626.99 万元，按照 12 个月平均分摊，2024 年 1-9 月的预计效益为 1,220.24 万元。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于 2022 年末全面建成并全面投产。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募投项目累计实际效益 1,968.82 万元，超过累计预计效益 1,483.44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募投项目全面投产后达到累计预期效益，相关披露准确。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2024 年 1-9 月的实际效益为 245.66 万元，2024 年 10-11 月未经审计的实际效益为 124.46 万元，2024 年 1-11

月的累计实际效益为 370.12 万元，预计难以达到 2024 年全年预计效益 1,626.99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下游动力电池厂商竞争格局持续变化、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市场增速放缓，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作为其上游配套产业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空间收窄，公司阶段性调整相关业务经营策略所致。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7、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之“（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于 2022 年末全面建成并全面投产。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募投项目累计实际效益 1,968.82 万元，超过累计预计效益 1,483.44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募投项目全面投产后达到累计预期效益。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2024 年 1-9 月的实际效益为 245.66 万元，2024 年 10-11 月未经审计的实际效益为 124.46 万元，2024 年 1-11 月的累计实际效益为 370.12 万元，预计难以达到 2024 年全年预计效益 1,626.99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下游动力电池厂商竞争格局持续变化、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市场增速放缓，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作为其上游配套产业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空间收窄，公司阶段性调整相关业务经营策略所致。”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 IPO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明细表，审阅 IPO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计算逻辑和测算过程；

（2）获取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实际效益统计表等，核查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效益实现情况等；

（3）查询相关行业统计数据、产业政策、研究报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等，了解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所处行业发展周期、竞争状况、客户需求等；

（4）获取并统计发行人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销售数据明细和在手订单，核查发行人相关销售情况及订单储备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IPO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全面投产后达到累计预期效益，但预计难以达到 2024 年全年预计效益。

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增速放缓、进一步趋于集中化，市场竞争加剧；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需要同时满足高度精密性和一致性要求才能与客户进行产品的联合开发和配套供应，此外，还需要具备耐高温性、高密封性、良好的安全性等特性；2024 年 1-11 月，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出现下滑；最近一年一期，公司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实现效益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增速放缓、进一步趋于集中化，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空间收窄，公司阶段性调整相关业务经营策略所致。

IPO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于 2022 年末全面建成并全面投产。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募投项目全面投产后达到累计预期效益，相关披露准确，但预计难以达到 2024 年全年预计效益，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补充披露并进行风险提示。

二、补充说明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转固时点、规模占比及最新效益实现情况，结合截至目前项目建设及产能利用情况，逐期说明该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一）补充说明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转固时点、规模占比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的转固时点、规模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地址名称	对应募投项目	转固时点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账面原值占比
1	东坑一期 1 号办公楼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横东路 225 号	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	2023 年 7 月	20 年	409.28	0.59%
2	东坑一期 2 号厂房			2023 年 7 月	20 年	1,454.19	2.09%
3	东坑一期 3 号地下室			2023 年 7 月	20 年	172.62	0.25%
4	东坑二期 4 号厂房			2023 年 7 月	20 年	5,079.20	7.30%
5	东坑二期 5 号宿舍食堂			2023 年 7 月	20 年	2,972.65	4.27%
合计		-	-	-	-	10,087.94	14.50%

注：账面原值占比按照前次可转债转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的比例计算。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对于建设工程，在工程完工后，公司组织工程部、承包方、外部监理单位对工程的建设情况、工程量进行重新核定，核定完成后，报送政府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取得由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等工程验收资料。公司内部确认工程达到验收标准后，移交各部门使用，并与工程部签署《工程移交单》，确认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签署《工程移交单》日起转入固定资产。

对于装修工程，在工程完工后，公司组织工程部以及使用部门对场地进行实地验收，使用部门确认工程达到验收标准后，签署《工程移交单》，确认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自签署《工程移交单》日起转入固定资产。

（二）补充说明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最新效益实现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是否达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2024年1-11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计实现效益	到预计效益
1	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	不适用	2025、2026、2027年度规划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40%、80%、100%，完全达产后可每年实现税后净利润3,634.15万元	2,348.78	706.19	不适用	不适用	3,054.97	不适用
2	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	不适用	2025、2026、2027年度规划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40%、80%、100%，完全达产后可每年实现税后净利润2,618.53万元	338.06	202.13	不适用	不适用	540.19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 2024 年 1-11 月募投项目效益情况未经审计机构审验，实际效益尚需年度报表编制完成后最终确定；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2024 年 1-11 月，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分别实现效益 2,348.78 万元、338.06 万元，合计 2,686.84 万元。

（三）结合截至目前项目建设及产能利用情况，逐期说明该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末投资并实施完成。预计 2025 年度达到 40%产能、2026 年达到 80%产能、2027 年达到 100%产能。

2023 年和 2024 年 1-11 月，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在建设期、效益期的预计效益、实际效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效益口径	建设期			效益期		
		2022 年 5-12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预计产能利用率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0%	80%	100%
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	预计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05.98	3,411.08	3,634.15
	实际效益	不适用	706.19	2,348.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	预计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01.28	2,477.66	2,618.53
	实际效益	不适用	202.13	338.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预测效益、实际效益为净利润口径；

注 2：2024 年度实际效益为 1-11 月数据。

2023 年 7 月，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厂房、办公楼等在建工程转固后，尚需进行场地装修、设备购置、机器调试、生产试车等，因此 2023-2024 年度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并未全面建成。建设期内，募投项目产能随着建设进度陆续投产而产生了一定效益并保持增长，但募投项目产能尚在建设中，随着建设进度而陆续投产，并未全面投产，因而无法测算募投项目建设阶段的平均产能利用率，不适用预期效益。募投项目按照整体规划持续推进，在建设期内产生了一定效益并保持增长，业务开展总体顺利。

2025 年度全面投产后，随着 2025-2027 年度产能爬坡并达产，募投项目效益将进一步释放。全面投产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业务端落地，保障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实现。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相关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固定资产转固时点、实际使用情况等；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的相关资料，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工程移交单等，确认固定资产转固程序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3）获取并查阅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明细表，审阅前次募投项目的计算逻辑和测算过程；

（4）获取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实际效益统计表等，核查发行人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基本情况、效益实现情况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前次可转债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转固时点为 2023 年 7 月，总体规模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14.50%，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4 年 1-11 月，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分别实现效益 2,348.78 万元、338.06 万元，合计 2,686.84 万元。

2023 年 7 月，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厂房、办公楼等在建工程转固后，尚需进行场地装修、设备购置、机器调试、生产试车等，因此 2023-2024 年度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并未全面建成。建设期内，募投项目产能随着建设进度陆续投产而产生了一定效益并保持增长，但募投项目产能尚在建设中，随着建设进度而陆续投产，并未全面投产，因而无法测算募投项目建设阶段的平均产能利用率，不适用预期效益。募投项目按照整体规划持续推进，在建设期内产生了一定效益并保持增长，业务开展总体顺利。

三、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7、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之“（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披露关于全年预计效益的相关内容，具体参见本回复“问题 2”之“一”之“（三）结合报告期内项目建设、产能利用及效益实现情况，说明该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募集说明书相关披露是否准确”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分别补充披露“IP0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IP0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2024 年 1-9 月的实际效益为 245.66 万元，2024 年 10-11 月未经审计的实际效益为 124.46 万元，2024 年 1-11 月的累计实际效益为 370.12 万元，预计难以达到全年预计效益 1,626.99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下游动力电池厂商竞争格局持续变化、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市场增速放缓，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作为其上游配套产业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空间收窄，公司阶段性调整相关业务经营策略所致。若未来行业持续保持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积极针对市场变化作出经营调整、加强成本费用管控等，则 IP0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效益实现存在不达预

期的风险。”

问题 3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00 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两个项目，建设地点均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在建工程中包括东莞市长安镇厂房工程 262.89 万元、5,235.32 万元。根据申报材料，上述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虽已完成开发，但尚未取得下游新开拓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

根据申报材料，“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的高压零部件，系公司在现有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业务基础上向高压连接器细分领域的进一步延伸，与前次募投项目在生产技术、工艺及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并提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属于新产品销售”，目前已完成产品研发并试产，暂未批量生产。本项目实施达产后年产能可达 800 万 pcs，单位价格按照拟生产产品的单位成本加上 28.62%的毛利率水平进行测算，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42,862.38 万元/年，预测毛利率高于公司新能源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18.19%的平均毛利率。

“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为工业控制连接器，主要应用为实现工业系统中的信号及电源传输，系公司在现有工控连接器业务领域的发展深入；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属于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收入占比 97%以上，本募投项目的目标客户属于工业领域的自动化设备厂商；本项目产品“属于细分市场领域的新产品”，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进行大批量生产。本项目实施达产后年产能可达 4,800 万 pcs，单位价格按照拟生产产品的单位成本加上 28.84%的毛利率水平进行测算，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28,876.10 万元/年，预测毛利率较公司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 24.77%更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等关联交易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投资项目明细、在建工程核算情况，测算本募单位投入产出比并与前次募投项目、同行业可比项目进行对比，说明本募项目在本

次发行董事会前的投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非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4的相关规定。（2）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的办理进度及后续安排、预计取得时间，环评批复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募投项目投资备案调整的具体内容，说明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类别细分情况、所需原材料、技术、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列示并说明本次募投各个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在前述方面具有协同性，进一步论述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情况，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4）结合所处行业特点、技术和人员储备、研发进展情况、产品测试、客户送样及认证情况、市场需求和销售渠道等，说明本次募投各个项目研发及客户认证最新进展，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可比公司投资扩产情况、公司竞争优势、客户拓展及在手订单、预计新增产能及新增收入较现有水平增长情况等，说明本次各个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6）补充说明以单位成本加成毛利率进行效益预测的合理性，量化分析拟生产产品单位成本的预测过程，说明各主要参数、加成毛利率测算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结合拟生产产品的市场价格、可比公司销售情况，说明本次各个募投项目以高于现有业务毛利率进行预测是否谨慎合理。（7）结合现有及在建（租赁）工厂、宿舍及办公场所等面积和实际使用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基建投资的具体内容及其必要性，是否可能出现闲置的情况，为防范闲置情形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8）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入或实施后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如是，请明确相关解决措施并出具承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6）（8）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投资项目明细、在建工程核算情况，测算本募单位投入产出比并与前次募投项目、同行业可比项目进行对比，说明本募项目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的投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非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4 的相关规定

（一）结合投资项目明细、在建工程核算情况，测算本募单位投入产出比并与前次募投项目、同行业可比项目进行对比

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未向本次募投项目投入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投资性质
一、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1	建设投资	19,883.05	77.74%	资本性支出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0,244.34	40.05%	资本性支出
1-2	软件购置费	170.00	0.66%	资本性支出
1-3	土建工程费	8,841.99	34.57%	资本性支出
1-4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626.72	2.45%	资本性支出
2	预备费	994.15	3.89%	非资本性支出
3	铺底流动资金	4,698.67	18.37%	非资本性支出
总计		25,575.87	100.00%	-
二、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1	建设投资	15,680.21	79.77%	资本性支出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7,602.11	38.67%	资本性支出
1-2	软件购置费	170.00	0.86%	资本性支出
1-3	土建工程费	7,373.66	37.51%	资本性支出
1-4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534.43	2.72%	资本性支出
2	预备费	784.01	3.99%	非资本性支出
3	铺底流动资金	3,193.48	16.25%	非资本性支出
总计		19,657.70	100.00%	-
合计		45,233.57	-	-

1、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投入产出比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对比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投入产出比与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IPO 募投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募投项目	募投产品	达产产值	投资金额	单位投入产出比
本次可转债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	42,862.38	25,575.87	1.68
	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	工业控制连接器	28,876.10	19,657.69	1.47

	建设项目				
	合计	-	71,738.48	45,233.57	1.59
前次可转债	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	高频高速连接器	29,737.05	18,669.17	1.59
	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	汽车射频连接器	20,412.20	12,193.19	1.67
	合计	-	50,149.25	30,862.36	1.62
IPO	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消费电子连接器	22,430.11	16,315.63	1.37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和连接器	7,139.16	6,628.84	1.08
	合计	-	29,569.27	22,944.47	1.29

注 1：单位投入产出比=达产产值/投资金额，后同；

注 2：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IPO 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未在上表中列示，主要原因系“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系用于满足公司营运资金增长需求，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增强公司核心产品研发能力，均无法直接产生项目产值，无法单独核算投入产出比，同时为了确保与本次募投项目对比口径的一致性，因而未在上表中列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投入产出比与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接近，略高于 IPO 募投项目，主要原因系 IPO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盖板/钢壳、软硬连接、线束等，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中，起到结构支撑、密封防爆、输送电流和信号传递等作用，并非完全为电子连接器产品，市场竞争更为激烈，与本次募投项目在产品、市场上存在差异，同时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和达产产值均较小，规模效应较为不显著，也导致其单位投入产出比偏低。

2、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投入产出比与同行业可比项目的对比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土建工程及其他费用、设备及软件购置的投入产出比与同行业可比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时间	募投项目	募投产品	达产产值	总投资		土建工程及其他费用		设备及软件购置	
					金额	单位投入产出比	金额	单位投入产出比	金额	单位投入产出比
鼎通科技 (688668.SH)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电控连接器、充电口电子锁连接器等	36,579.30	26,687.30	1.37	8,588.32	4.26	14,683.00	2.49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汽车连接器、高速通信连接器	58,109.73	39,118.00	1.49	9,312.29	6.24	18,078.00	3.21
瑞可达 (688800.SH)	2022 年向特定对象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系统	60,000.00	44,659.10	1.34	22,044.49	2.72	16,549.00	3.63

	发行股票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通信连接器	43,250.00	33,107.31	1.31	15,607.43	2.77	12,744.82	3.39
方向电子 （预披露）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惠州方向年产6.26亿只精密连接器建设项目	工业连接器、通信连接器	100,551.76	56,206.01	1.79	16,100.18	6.25	29,525.90	3.41
维峰电子 （301328.SZ）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华南总部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工业控制连接器	72,650.00	44,098.51	1.65	16,890.00	4.30	15,743.00	4.61
平均值				61,856.80	40,646.04	1.52	14,757.12	4.19	17,887.29	3.46
胜蓝股份 （300843.SZ）	本次可转债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	42,862.38	25,575.87	1.68	9,468.71	4.53	10,414.34	4.12
		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工业控制连接器	28,876.10	19,657.69	1.47	7,908.09	3.65	7,772.11	3.72
		合计	-	71,738.48	45,233.57	1.59	17,376.80	4.13	18,186.45	3.94

注 1：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建设工程其他费用”项目系支付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与土建工程相关的费用，因而与“土建工程费”项目合并计算，与前次可转债、IPO 募投项目的对比口径保持一致；

注 2：同行业可比项目的土建工程及其他费用包括场地建设费、建筑安装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不包含土地购置费，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对比口径保持一致；

注 3：永贵电器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投项目连接器智能化及超充产业升级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仅包含场地装修费用，其土建工程费和设备软件购置费的投入产出比与本次募投项目可比性较低，因而予以剔除。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土建工程及其他费用的单位投入产出比与同行业可比项目的平均水平接近，设备及软件购置的单位投入产出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项目的平均水平，但均处于同行业可比项目的整体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本募项目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前的投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公司规划在东莞市长安镇银城六路 38 号建设企业总部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系公司企业总部项目的子项目。除本次募投项目外，企业总部项目还包括建设一幢研发大楼、地下室、设备用房等配套设施，公司拟自筹资金建设该固定资产。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截至本次董事会，企业总部项目的在建工程为6,660.22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企业总部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①）	本次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②）	尚未投资金额（③） =①-②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土建投资	31,500.00	6,660.22	24,839.78	17,376.80
设备及技术投资	18,500.00	-	18,500.00	18,186.45
合计	50,000.00	6,660.22	43,339.78	35,563.25

注 1：企业总部项目已取得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8-441900-04-01-845763），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3.15 亿元、设备及技术投资 1.85 亿元，投资项目仅允许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因而备案金额不包含非资本性投资；

注 2：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45,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土建工程及其他费用 17,376.80 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 18,186.45 万元，资本性支出合计 35,563.25 万元，剩余 9,436.75 万元为非资本性投入。

企业总部项目固定资产的投资总额为 50,000.00 万元，其中规划土建投资 31,500.00 万元，本次董事会前已投入 6,660.22 万元，尚未投资金额 24,839.78 万元，其中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7,376.8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包含董事会前已投入的资金。

（三）非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比例符合相关规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具体情况
1	（一）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符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和“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不存在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情况，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	（二）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不适用	公司为制造业企业，不属于金融类企业。

3	(三)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 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 视为资本性支出。	符合	本次募投项目中视为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包括: ①预备费 1,778.16 万元, 占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 3.93%, 主要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②铺底流动资金 7,892.15 万元, 占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 17.45%, 主要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推广费、税费等, 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达到预期业务循环等。 前述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均为非资本性支出, 合计 9,670.31 万元, 占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 21.38%。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4	(四)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 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完成资产过户登记,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尚未完成资产过户登记,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收购资产。	不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建设, 不涉及收购资产的情形。
5	(五)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 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符合	本次募投项目中: ①资本性支出包括建设投资 35,563.25 万元, 占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 78.62%, 主要用于募投项目的土建工程、设备和软件购置及安装、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②非资本性支出包括预备费 1,778.16 万元, 占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 3.93%, 主要用于在项目施工过程中, 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铺底流动资金 7,892.15 万元, 占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 17.45%, 主要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推广费、税费等, 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达到预期业务循环等; 前述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合计 9,670.31 万元, 占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 21.38%; ③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四)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4 的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4 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相关规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具体情况
1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户存储, 不得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募集资金应服务于实体经济,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主	符合	①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

	要投向主营业务。对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应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专项账户中，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②本次募投项目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关于智能制造、电子元器件、新能源汽车等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属于主要投向公司主营业务； ③公司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不适用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
2	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企业股权的，发行人应披露交易完成后取得标的企业的控制权的相关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跨境收购的，标的资产向母公司分红不应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上的障碍。	不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建设，不涉及收购企业股权的情形。
3	三、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原则上，募投项目实施不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符合	①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等章节对募投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进行披露； ②公司拥有丰富的电子连接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并已具备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的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投资项目备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环评批复等前置审批程序，募投项目实施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四、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不得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	符合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包含董事会前已投入的资金。
5	五、保荐机构应重点就募投项目实施的准备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风险，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进行详细核查并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以平实、简练、可理解的语言对募投项目进描述，不得通过夸大描述、讲故事、编概念等形式误导投资者。对于科创板上市公司，保荐机构应当就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符合	①保荐机构已根据相关规定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就本次募投项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②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文件中以平实、简练、可理解的语言对募投项目进描述，不存在通过夸大描述、讲故事、编概念等形式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③公司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不适用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4的相关规定。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公告文件等，了解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三会程序执行情况；

(2) 获取并审阅发行人在董事会前在建工程资料，了解相关具体情况；

(3) 获取 IPO 募投项目、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明细表，查阅达产产值、投资金额等数据并测算相关单位投入产出比；

(4) 查询同行业可比募投项目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测算分析相关投入产出比指标；

(5) 获取并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确认拟投资金额、投资项目基本情况等；

(6) 查询《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监管文件，核查确认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投入产出比与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接近，略高于 IPO 募投项目，主要原因系 IPO 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在产品、市场上存在差异，同时规模效应较为不显著，导致其单位投入产出比偏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投入产出比与同行业可比项目的平均水平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包含董事会前已投入的资金。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7-4 的相关规定。

二、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的办理进度及后续安排、预计取得时间，环评批复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募投项目投资备案调整的具体内容，说明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 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的办理进度及后续安排、预计取得时间，环评批复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均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胜蓝股份企业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5]194 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结合募投项目投资备案调整的具体内容，说明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8-441900-04-01-845763）。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 亿元，其中包括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等，计容建筑包括厂房、宿舍楼、研发大楼等，不计容建筑面积包括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等。

公司前期按照总体规划进行了投资项目备案。在本次募投项目持续的论证规划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备案证的总体规划，仅对备案证的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以及研发大楼和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其他项目的具体内容进行了细化调整。募投项目备案内容调整的主要原因系：根据投资备案主管部门对于募投项目备案信息应简要概括和内容字数的要求，募投项目原本的备案信息较为简要。公司考虑到本次再融资对于募投项目备案信息具体性、明确性的需要，经与主管部门沟通后，对募投项目原本较为简要的备案信息进行了调整、补充，明确了备案信息中关于拟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因而公司重新提交了备案申请。

由于公司备案的总体规划不变，仅对具体项目的具体内容进行了细化调整，因而不影响建设用地使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内容。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按照已备案的募投项目规划进行申请，环评批复信息与投资项目备案证一致。

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的具体取得情况如下：

1、投资项目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1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2108-441900-04-01-845763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12-12
2	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2108-441900-04-01-845763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12-12

2、环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部门	批复日期
1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东环建[2025]194 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5-1-15
2	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东环建[2025]194 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5-1-15

3、其他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胜蓝股份	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175650 号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73-6-3
2	胜蓝股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1900202300222 号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
3	胜蓝股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19002023GG0321336 号、 建字第 4419002023GG0322316 号、 建字第 4419002023GG0323342 号、 建字第 4419002023GG0374369 号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
4	胜蓝股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41900202312220701（长安镇）、 441900202312220801（长安镇）、 441900202312220901（长安镇）、 441900202312221001（长安镇）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 （2）获取并查阅投资项目备案文件，了解备案信息调整、补充的相关情况；
- （3）获取并查阅土地所有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胜蓝股份企业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5]194 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类别细分情况、所需原材料、技术、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列示并说明本次募投各个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在前述方面具有协同性，进一步论述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情况，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一）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类别细分情况、所需原材料、技术、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列示并说明本次募投各个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在前述方面具有协同性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类别细分情况、所需原材料、技术、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等与前次募投项目、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如下：

项目名称	IPO 募投项目		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		现有业务			本次募投项目	
	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高频高速连接器建设项目	汽车射频连接器建设项目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光学透镜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主要产品	针座类连接器；FPC 连接器；电子插头线；连接器组件等	盖板/钢壳；软硬连接；FPC 柔性采样线束等	高频高速连接器	汽车射频连接器	针座类连接器；FPC 连接器；Type-C 连接器；USB 连接器；电子插头线；端子；胶壳；连接器组件等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汽车射频连接器；新能源汽车车载连接器；充电枪连接器等	折射式透镜；反射式透镜等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	工业控制连接器
细分类别	3C 数码产品消费电子连接器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	通讯设备电子连接器	车载射频通信电子连接器	3C 数码产品、小家电等消费电子连接器；通讯设备电子连接器等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车载射频通信电子连接器；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智能座舱、充电枪电子连接器等	LED 背光模组光学透镜	新能源汽车高压零部件电子连接器	工业控制和自动化设备电子连接器
应用领域	笔记本电脑、手机等 3C 数码产品	新能源汽车电池	通讯基站、路由器、数据中心服务器等通讯设施	车载导航系统、车载电话、车载电视等车载通信、娱乐系统等	笔记本电脑、手机、电视、小家电等消费电子产品；通讯基站、路由器、数据中心服务器等通讯设施	新能源汽车电池；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通信系统、娱乐系统、智能座舱、充电枪等	显示器等消费电子产品	新能源汽车大三电系统（电机、电控、电池）和小三电系统（车载充电机、高压配电箱、DC/DC 变换器）等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	伺服电机、控制器、机械手臂等工业控制和自动化设备
技术性能	要求连接器具备轻薄短小的特点，具有高速传输性、优良的屏蔽性能和较高的配型要求	要求结构件具备高精密性、高一致性、耐高温性、高密封性、高安全性等性能	要求连接器具备传输速率快、完整高、稳定好、防干扰性强等性能，具有微型化、结构复杂、高精度的特征	要求连接器具备数据实时传输高频化、信息传播低延迟，具有抗震动、抗冲击等适应性	要求连接器具备轻薄短小的特点，具有高速传输性、优良的屏蔽性能和较高的配型要求，产品更新换代快，新	要求结构件具备高精密性、高一致性、耐高温性、高密封性、高安全性等性能；要求连接器具备车规级连接	要求透镜具备精度高、透光性好、质地均匀，具有良好的折光、透光性能	要求连接器具备高耐压性、大载流能力、低接触电阻、良好环境适应性以及具备高压互锁功能等	要求连接器具备在严苛工况环境下保证信号完整、减少干扰的特点，具有耐高压电的气性能，耐冲击、抗振动

					技术应用场景多	器性能，对于复杂工况下的安全性、稳定性、轻量化、集成度具有较高的要求			的机械性能等
原材料	铜材；塑胶料；电镀材料；线束；包材等	铜材；铝材；钢材；塑胶料；电镀材料；包材等	铜材；塑胶料；电镀材料；线束；包材等	铜材；塑胶料；电镀材料；线束；包材等	铜材；塑胶料；电镀材料；线束；包材等	铜材；塑胶料；电镀材料；线束；包材等	塑胶料、颜色配料、包材等	铜材；塑胶料；电镀材料；线束；包材等	铜材；塑胶料；电镀材料；包材等
下游客户/潜在客户	立讯精密、鸿海精密、联想集团、大疆创新、客户 E、客户 M 等	比亚迪、欣旺达集团、小鹏汽车、吉利等	浪潮集团、英业达、东勤科技、深南电路、联想集团等	比亚迪、长城汽车、广汽集团、小鹏汽车、吉利等	立讯精密、鸿海精密、大疆创新、客户 E、客户 M、浪潮集团、英业达、东勤科技、深南电路、联想集团等	比亚迪、欣旺达集团、小鹏汽车、吉利、长城汽车、广汽集团等	客户 G、客户 I 等	比亚迪、欣旺达集团、宁德时代、小鹏汽车、吉利、长城汽车、广汽集团等	优必选、创鑫激光、鸣志自动化等
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区别	①应用领域：消费电子产品，不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和工业控制和自动化设备； ②技术性能：消费电子产品的应用场景与本次募投项目不同，技术性能要求存在差异	①应用领域：新能源汽车电池，不同于本次募投项目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和工业控制和自动化设备； ②产品属性：结构件产品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电子连接器产品不同	①应用领域：通讯设施，不同于本次募投项目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和工业控制和自动化设备； ②技术性能：通讯设备的应用场景与本次募投项目不同，技术性能要求存在差异	①应用领域：车载通信、娱乐系统等，不同于本次募投项目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和工业控制和自动化设备； ②技术性能：车载通信、娱乐系统的应用场景与本次募投项目不同，技术性能要求存在差异	①应用领域：消费电子产品，不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和工业控制和自动化设备； ②技术性能：消费电子产品的应用场景与本次募投项目不同，技术性能要求存在差异	①应用领域：新能源汽车电池和车载三电系统、通信系统、娱乐系统、智能座舱、充电枪等，不同于本次募投项目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和工业控制和自动化设备； ②产品属性：结构件产品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电子连接器产品不同； ③技术性能：车载三电、通信、娱乐、座舱系统	①应用领域：消费电子产品，不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和工业控制和自动化设备； ②产品属性：光学透镜产品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电子连接器产品不同		

						的应用场景与本次募投项目不同，技术性能要求存在差异			
与本次募投项目的联系	①均属于电子连接器； ②连接器的部分技术、工艺具有通用性和延续性	①均属于新能源汽车领域； ②新能源汽车客户群体重合度高	①均属于电子连接器； ②连接器的部分技术、工艺具有通用性和延续性	①均属于新能源汽车电子连接器领域； ②连接器的部分技术、工艺具有通用性和延续性； ③新能源汽车客户群体重合度高	①均属于新能源汽车电子连接器领域； ②连接器的部分技术、工艺具有通用性和延续性	①均属于新能源汽车电子连接器领域； ②连接器的部分技术、工艺具有通用性和延续性； ③新能源汽车客户群体重合度高	与本次募投项目关联性较低	-	-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业务在产品细分类别上均属于应用于不同细分领域的电子连接器产品，在所需原材料上具有相似性，在技术上具有通用性和延续性，在客户群体上具有较高的重合度，在应用领域上均属于在现有下游行业的不同应用场景，本次募投项目系公司围绕电子连接器业务在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和工业控制连接器细分市场的进一步延伸，与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业务在前述方面具有协同性。

（二）进一步论述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情况，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专注于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和光学透镜等类型，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本次募投项目的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工业控制连接器均属于电子连接器的重要产品类别。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系公司在现有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业务基础上向高压连接器细分领域的进一步延伸。本次募投项目将对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业务的生产研发加大投入，加速公司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产品开发应用的进程，同时公司将凭借自身的研发制造体系，依托产业化能力，深耕公司新能源车企客户，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领域的技术创新力和综合竞争力。

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系公司在现有工控连接器业务领域的发展深入。本次募投项目将对工控连接器业务的生产研发加大投入，拓展工业控制设备客户群体，有利于公司抓住制造业产业升级的发展机遇，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属于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情况，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 IPO 募投项目、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

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明细表、招股说明书、前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向发行人了解关于业务、技术等相关情况，分析归纳不同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2）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投向主业的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系公司围绕电子连接器业务在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和工业控制连接器细分市场的进一步延伸，与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业务在产品细分类别、所需原材料、技术、客户群体、应用领域上具有协同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情况，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四、结合所处行业特点、技术和人员储备、研发进展情况、产品测试、客户送样及认证情况、市场需求和销售渠道等，说明本次募投各个项目研发及客户认证最新进展，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所处行业特点

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电子连接器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工业自动化设备领域。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与比亚迪、欣旺达集团、小鹏汽车、吉利、长城汽车、广汽集团等企业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已取得其供应链资质认证；在工业自动化设备领域，公司与优必选、创鑫激光等知名自动化设备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下游新能源汽车和工业自动化设备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资质认证标准严格、审核流程复杂，完成资质认证或建立合作关系之后双方通常具有稳定的业务合作。

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连接器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应用场景、特定功能用途、产品尺寸大小、结构复杂程度等进行技术论证、外观设计、材料选取、治具准备、样品制作、工艺调试等，研发出新产品或改进原有型号以适配客户的产品需求。实际业务中，在取得客户的合同或订单之前，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和测试，产品研发性能基本达到客户的要

求后开展试生产，将产品送至客户进行测试和试用，试用达到客户标准后方签署销售合同或订单，并进行批量化生产。

（二）技术和人员储备

公司通过十多年的发展，培养和引进了一批优秀的研发人才并掌握了连接器制造的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 347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约为 12.91%，研发人员产品研发经验丰富、人员梯队储备充分；技术研发成果已形成 40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形成了产品的研发设计、精密模具的加工组装和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设计和实现等核心技术能力。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做了大量的投入并建立起了涵盖项目立项、研发投入核算、知识产权管理等全方位的研发体系，有效地整合公司内部研发资源，提高研发项目效率和投入产出率，能够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研发进展情况、产品测试、客户送样及认证情况

公司已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研发、产品测试流程，均已试产且交付客户验证，并实现了部分产品销售。

公司审批并完成了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和工业控制连接器的项目立项、新产品及新模具开发、物料确定、检验基准制定、控制计划审批、产品规格定型、样品申请、全尺寸测试、信赖性测试、成品试产等研发流程，均已试产且交付客户验证；本次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和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均有部分产品取得了客户的样品承认或模具开发确认并签署了相关合同或订单实现了销售，具备一定的客户基础，整体符合募投项目的规划。

本次募投项目的销售收入、在手订单和客户拓展情况具体参见本回复“问题 3”之“五”之“（四）客户拓展及在手订单”的相关内容。

（四）市场需求和销售渠道

1、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市场

2020 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各大厂商的新能源汽车车型迭代更新加速，市场火热。根据工信部公布的《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由 2020 年的 136.6 万辆和 136.7 万辆增长至 2024

年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产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5.3%和 75.2%。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首次突破 1,000 万辆，产销量较上年同比增长 34.4% 和 35.5%，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

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架构的转型趋势进一步推动了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需求的增长。新能源汽车电压平台从 400V 提升到 800V 甚至更高水平，实现高压系统的扩容，补能效率提升 2 倍以上，充电时间大幅缩短，目前 800V 高压系统已批量上车，渗透率快速提升。为了实现高压快充，新能源汽车企业在产品技术上面临电子电气架构的全面升级，而作为关键零部件的连接器也必须进行相应的升级，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架构的转型趋势进一步推动了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需求的增长。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市场预测显示，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1,600 万辆，同比增长约 24%；新能源汽车出口预计为 620 万辆，同比增长约 6%。根据 EV Tank 数据及中信证券研究预测，到 2030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2,000 万辆，2021-2030 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1.29%。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插混、电气架构高压化、自动驾驶等技术逐步成熟，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创新发展，商用车电动化趋势加速，叠加我国产业政策逐步落地、以旧换新政策持续推动、新能源购置税政策延续、新能源基础设施逐渐完善、海外市场空间持续扩大等宏观因素，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具备较大增量空间，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此外，根据前瞻产业研究、wind 等的的数据，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 2023 年市场规模为 402 亿元，预计 2024 年达到 446 亿元，2025 年达到 503 亿元。

2、工业控制连接器市场

近年来，我国相继颁布政策助力制造业产业升级，驱动“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转型。工业自动化是推动制造业由低端向中高端升级的关键引擎，预计随着中国制造 2025、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政策的落地实施，中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仍将进一步扩大，国内工业控制连接器将也将迎来全面发展的契机。

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中银证券统计数据，2022 年度全球工控领域连

连接器占全球连接器比例为 12.80%，为第四大连接器应用领域，中国是全球最大及增长最快的连接器市场。根据工控网数据，2017 年至 2022 年中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从 1,656 亿元增长至 2,64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9.79%，2010 年至 2020 年工业自动化行业本土品牌市场份额从 27.10%增长至 40.80%，本土品牌在部分领域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国内自动化装备国产化替代进程加速将带动工控连接器市场需求增长。

3、销售渠道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系公司在现有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业务基础上向高压连接器细分领域的进一步延伸。多年来，公司持续深耕新能源汽车市场，与多家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工业自动化设备领域，工业控制连接器系公司在目前已开展的工业控制连接器业务并和知名自动化设备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向该业务领域的发展深入。

公司将在已有的合作基础上，进一步挖掘相关领域客户需求，深化渠道资源；另外，公司在电子连接器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公司将充分利用品牌、技术优势，积极开拓相关领域新客户，拓宽资源渠道。

（五）说明本次募投各个项目研发及客户认证最新进展，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相关领域的资质认证或合作关系，下游新能源汽车和工业自动化设备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资质认证标准严格、审核流程复杂，完成资质认证或建立合作关系之后双方通常具有稳定的业务合作；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电子连接器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实际业务中，在取得客户的合同或订单之前，公司需和客户持续验证、多点确认。

公司研发人员产品研发经验丰富、人员梯队储备充分，具备核心技术能力，并在技术创新方面做了大量的投入并建立起了全方位的研发体系，能够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已完成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和工业控制连接器的产品研发、

产品测试流程，均已试产且交付客户验证；本次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和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均有部分产品取得了客户的样品承认或模具开发确认并签署了相关合同或订单实现了销售，具备一定的客户基础，整体符合募投项目的规划。

下游市场需求具备良好的增长趋势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具备充分的销售渠道资源保障募投项目未来的实施。

因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了解下游客户、供应链资质、合作模式等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专利台账等资料，分析相关统计情况；

（3）获取并查阅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研发相关的内外部文件、销售订单等，了解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流程和进展；

（4）查询相关行业统计数据、产业政策、研究报告等，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销售渠道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相关领域的资质认证或合作关系；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连接器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实际业务中，在取得客户的合同或订单之前，公司需和客户持续验证、多点确认。

公司研发人员产品研发经验丰富、人员梯队储备充分，具备核心技术能力、建立起了全方位的研发体系，能够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已完成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和工业控制连接器的产品研发、产品测试流程，均已试产且交付客户验证；本次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

生产研发建设项目和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均有部分产品实现了销售，具备一定的客户基础，整体符合项目的规划。

下游市场需求具备良好的增长趋势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具备充分的销售渠道资源保障募投项目未来的实施。

因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可比公司投资扩产情况、公司竞争优势、客户拓展及在手订单、预计新增产能及新增收入较现有水平增长情况等，说明本次各个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

（一）行业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

1、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

（1）市场空间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的市场空间参见本回复“问题 3”之“四”之“（四）”之“1、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市场”的相关内容。

（2）竞争格局

目前，国际市场上汽车连接器市场的领导厂商主要被美国、德国、日本、法国四个国家和地区的厂商所占据，如美国的泰科、安费诺、莫仕，日本的矢崎、JST 等，基本上形成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国内市场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涌现了一批规模较大的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厂商，竞争较为充分，主要竞争者为鼎通科技、永贵电器、瑞可达、得润电子、徕木股份等企业。

2、工业控制连接器

（1）市场空间

工业控制连接器的市场空间参见本回复“问题 3”之“四”之“（四）”之“2、工业控制连接器市场”的相关内容。

（2）竞争格局

国内工业控制连接器市场主要由国际头部厂商主导，国内厂商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国产化程度低，国产替代空间大，主要竞争者为维峰电子等企业。

(二) 可比公司投资扩产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来的投资扩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时间	募投项目	募投产品	生产能力	投资总额	达产产值
一、新能源汽车连接器						
鼎通科技 (688668.SH)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电控连接器、充电口电子锁连接器等	新增年产 2,490 万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能	26,687.30	36,579.30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汽车连接器、高速通信连接器	新增年产 2,124 万件汽车连接器（相当于 18,216 万个汽车连接器组件）和 330 万件高速通讯连接器（相当于 82,158 万个通讯连接器组件）产能，合计 2,454 万件（相当于 100,374 万个组件）	39,118.00	58,109.73
瑞可达 (688800.SH)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系统	新增年产 1,2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系统产能	44,659.10	60,000.00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通信连接器	新增年产 160 万套新能源汽车连接器，1,900 万套（折合 5,700 万件）通信连接器产能，合计 2,060 万套	33,107.31	43,250.00
永贵电器 (300351.SZ)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连接器智能化及超充产业升级项目	大功率液冷超充枪、车载连接器、高速高频连接器、特种装备连接器等	新增年产 765 万件车载业务连接器，26 万件特种装备连接器产能，合计 791 万件	30,172.44	40,662.50
壹连科技 (301631.SZ)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新能源相关的电连接组件	新增年产 854.88 万套新能源电连接组件产能	13,860.70	未披露
平均值				新增年产约 1,600 万件新能源汽车相关连接器产能	31,267.48	47,720.31
胜蓝股份 (300843.SZ)	本次可转债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	新增年产 8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产能	25,575.87	42,862.38
二、工业控制连接器						
方向电子 (预披露)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惠州方向年产 6.26 亿只精密连接器建设项目	工业连接器、通信连接器	新增年产 62,000 万件精密连接器产能	56,206.01	100,551.76
维峰电子 (301328.SZ)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华南总部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工业控制连接器	未披露	44,098.51	72,650.00
平均值				新增年产约 62,000 万件精密连接器产能	50,152.26	86,600.88
胜蓝股份 (300843.SZ)	本次可转债	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	工业控制连接器	新增年产 4,800 万件工业控制连接器产能	19,657.70	28,876.10

		设项目				
--	--	-----	--	--	--	--

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来积极推动投资扩产、把握市场机遇，平均扩产规模高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

在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保持快速增长、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升，叠加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架构的转型趋势、产业支持政策的落地，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具备较大增量空间。同行业公司近年来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子连接器投资扩产，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尽管如此，以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这个细分市场作为投资焦点的同行业公司数量不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聚焦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市场，以此为切入点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系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战略举措，顺应了行业的发展趋势。

在工业控制连接器领域，随着智能制造的转型升级，叠加国内自动化装备国产化替代进程加速，将带动工控连接器市场需求增长。国内工业控制连接器市场主要由国际头部厂商主导，国内厂商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国产化程度低，同时，工业控制连接器应用场景的多样性创造了广泛的定制化市场需求，各类市场需求空白尚未被完全填补。近年来布局工业控制连接器的同行业公司数量较少，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向工业控制连接器领域系公司抢占市场份额、把握产业变革的重要战略部署。

（三）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参见本回复“问题 1”之“一”之“（一）”之“1”之“（2）”之“③公司竞争优势”的相关内容。

（四）客户拓展及在手订单

本次募投项目 2024 年 1-11 月的销售收入和截止 2024 年 11 月末的在手订单以及客户拓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销售收入	在手订单	已拓展客户	拟拓展/深耕客户
	2024 年 1-11 月	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718.91	127.03	双飞汽车、巴斯巴科技、宏舟新能源等	比亚迪、欣旺达集团、宁德时代、长城汽车、广汽集团等

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534.20	29.00	优必选、创鑫激光、鸣志自动化等	优必选、创鑫激光、鸣志自动化等
合计	1,249.31	134.65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已具备一定客户基础，并已实现销售收入和订单储备，整体符合项目的规划。未来，公司将通过挖掘现有客户需求并积极开拓相关领域新客户，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推动募投项目落地。

（五）预计新增产能及新增收入较现有水平增长情况等

单位：万元、万件

时间	2024 年度	本次募投项目			2029 年度	增长率	
产品	现有业务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	工业控制连接器	合计	本次募投项目+现有业务	整体增长率	年均复合增长率
产能/产量	17,071.05	800.00	4,800.00	5,600.00	22,671.05	32.80%	5.84%
销售收入	123,122.00	42,862.38	28,876.10	71,738.48	194,860.48	58.27%	9.62%

注 1：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和新增收入均系指 T+5 年，即在 2 年建设期后，投产期第 3 年达产率 100%的数据；

注 2：2024 年度公司现有业务的产量和销售收入均系根据 2024 年 1-9 月数据年化计算。由于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在结构形态、尺寸大小、组合程度等方面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存在差异，因而产量的数据口径的量级与本次募投项目存在较大差异；本次募投产品在结构形态、尺寸大小、组合程度等方面与公司现有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更为接近，为了直观比较，公司 2024 年度现有业务的产量采用如下方式折算：2024 年 1-9 月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量数据÷（2024 年 1-9 月新能源汽车连接器营业成本÷2024 年 1-9 月主营业务成本）÷9 个月×12 个月。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产能及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84%、9.62%，具有可行性和稳健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六）说明本次各个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

综上所述，新能源汽车和工业自动化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良好的产业环境。

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来积极推动投资扩产、把握市场机遇，平均扩产规模高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拟实施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系公司前瞻性地把握高压连接器市场契机的重要战略举措，该细分市场尚未被产业充分聚焦；公司拟实施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与工业自

动化领域市场空间广阔、竞争格局分散相契合。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核心技术、品牌声誉、客户资源等竞争优势；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已具备一定客户基础，并已实现销售收入和订单储备，整体符合项目的规划；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产能及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具有可行性和稳健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和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公司将依托销售渠道优势，加大挖掘现有客户需求并积极开拓相关领域新客户，推动募投项目落地，保障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

（七）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相关行业统计数据、产业政策、研究报告等，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行业空间、竞争格局、核心技术、品牌声誉、客户资源、产能消化等情况；

（2）查询可比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公开披露的申请文件，统计分析相关投资扩产情况；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专利台账等资料，分析相关统计情况；

（4）获取并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销售订单、在手订单相关资料，了解客户拓展的情况，统计分析相关数据；

（5）统计分析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产能、收入较现有水平的增长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新能源汽车和工业自动化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良好的产业环境。

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来积极推动投资扩产、把握市场机遇，平均扩产规模高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拟实施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

设项目系公司前瞻性地把握高压连接器市场契机的重要战略举措，该细分市场尚未被产业充分聚焦；公司拟实施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与工业自动化领域市场空间广阔、竞争格局分散相契合。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核心技术、品牌声誉、客户资源等竞争优势；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已具备一定客户基础，并已实现销售收入和订单储备，整体符合项目的规划；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产能及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具有可行性和稳健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将依托销售渠道优势，加大挖掘现有客户需求并积极开拓相关领域新客户，推动募投项目落地，保障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

六、补充说明以单位成本加成毛利率进行效益预测的合理性，量化分析拟生产产品单位成本的预测过程，说明各主要参数、加成毛利率测算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结合拟生产产品的市场价格、可比公司销售情况，说明本次各个募投项目以高于现有业务毛利率进行预测是否谨慎合理

（一）补充说明以单位成本加成毛利率进行效益预测的合理性，量化分析拟生产产品单位成本的预测过程，说明各主要参数、加成毛利率测算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中，公司不仅基于多年来积累的对电子连接器及下游行业发展的理解和对产品定价的经验，根据产品成本加上合理毛利率水平确定，还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业务中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和工业自动化设备的连接器产品平均毛利率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确定，具有合理性。

1、募投项目产品的成本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燃料及动力费和制造费用，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件、万件、万元

募投项目	规格名称	项目	生产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直接燃料及动力费	制造费用						总计
						折旧与摊销	一线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耗材	委外加工费	其他制造费用	小计	

新能源汽车 高压连接器 及组件生产 研发建设项 目	规格 A	单位成本	12.18	1.25	0.26	0.81	0.76	0.41	1.56	0.04	3.58	17.27
		销售数量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总成本	2,922.53	300.78	61.81	194.58	182.63	98.78	373.70	9.46	859.14	4,144.27
	规格 B	单位成本	17.70	1.82	0.37	1.18	1.11	0.60	2.26	0.06	5.20	25.10
		销售数量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总成本	2,831.65	291.43	59.89	188.52	176.95	95.71	362.08	9.16	832.43	4,015.39
	规格 C	单位成本	28.41	2.92	0.60	1.89	1.78	0.96	3.63	0.09	8.35	40.28
		销售数量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总成本	9,090.55	935.57	192.27	605.23	568.06	307.27	1,162.39	29.42	2,672.37	12,890.77
	规格 D	单位成本	86.41	8.89	1.83	5.75	5.40	2.92	11.05	0.28	25.40	122.53
		销售数量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总成本	6,912.55	711.42	146.20	460.22	431.96	233.65	883.89	22.37	2,032.10	9,802.27
	合计	平均单位 成本	27.20	2.80	0.58	1.81	1.70	0.92	3.48	0.09	8.00	38.57
		销售数量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总成本	21,757.28	2,239.20	460.18	1,448.55	1,359.60	735.42	2,782.07	70.41	6,396.03	30,852.69
工业控制连 接器生产研 发建设项目	规格 E	单位成本	2.36	0.51	0.07	0.20	0.26	0.18	0.68	0.02	1.35	4.29
		销售数量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总成本	11,344.42	2,440.80	356.83	980.20	1,267.20	874.50	3,264.50	82.42	6,468.84	20,610.89

注：生产成本为 T+5 年数据，即达产率 100%的生产成本数据。

成本测算各主要参数的具体依据如下：

A、直接材料

本次募投项目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铜材、塑胶材料等，具体为线端护套、胶芯、盖板、硅胶、螺母、PIN 针、包材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参照公司实际采购单价为基础确定。

B、直接人工

本次募投项目的直接人工成本根据公司工资标准及一线生产人员安排计划为基础进行计算。

C、直接燃料及动力费

本次募投项目的直接燃料及动力费主要为水、电费。水费参照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人员用水、生产用水、实际水费平均单价等进行测试；电费参照本次募投项目的机器设备功率情况、预计产能情况、实际电费平均单价等进行测算。

D、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由折旧摊销费用、间接人工、耗材、委外加工费、其他制造费用

等构成。折旧费用根据公司目前采用的会计政策，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房屋和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平均折旧年限为 5-10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5%；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5%，软件为 3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0%；间接人工根据公司工资标准及一线生产管理人员安排计划为基础进行计算；耗材、委外加工费、其他制造费用按照历史平均占总成本比例进行测算。

2、募投项目产品的毛利率测算

(1) 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公司电子连接器业务整体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公司电子连接器业务整体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毛利率
电子连接器业务整体毛利率	2021 年度	21.19%
	2022 年度	20.63%
	2023 年度	22.64%
	2024 年度 1-9 月	22.85%
	平均值	21.83%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	28.62%
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	28.84%

注 1：电子连接器业务整体毛利率根据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业务的毛利率加权平均计算；

注 2：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为达产后的平均毛利率水平。

公司报告期内电子连接器业务整体毛利率包含各类不同功能用途、尺寸大小、外观结构、材料选取、技术难度的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本次募投项目聚焦的应用领域更具技术难度，属于电子连接器高端产品，对连接器在严苛工况环境下的机械性能、电气性能、环境性能均提出较高的要求，同时具有微型化、结构复杂、高精度的技术特征，因而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议价空间相对较大，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2) 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公司应用于相关领域的产品平均毛利率对比

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公司 2024 年 1-9 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和工业自动化设备的连接器产品平均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	应用于工业自动化设备
现有相关产品	41.36%	28.21%
本次募投项目	28.62%	28.84%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募投项目毛利率低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的连接器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 1-9 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的连接器产品系公司向客户销售的结构较为复杂的高压连接器产品，因而毛利率较高，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募投项目毛利率预测具有谨慎性；工业控制连接器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公司 2024 年 1-9 月应用于工业自动化设备的连接器产品毛利率接近，工业控制连接器募投项目毛利率预测具有合理性。

(3) 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

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时间	募投项目	募投产品	毛利率
鼎通科技 (688668.SH)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电控连接器、充电口电子锁连接器等	29.3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汽车连接器、高速通信连接器	未披露
瑞可达 (688800.SH)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系统	22.83%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通信连接器	未披露
永贵电器 (300351.SZ)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连接器智能化及超充产业升级项目	大功率液冷超充枪、车载连接器、高速高频连接器、特种装备连接器等	24.89%
壹连科技 (301631.SZ)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新能源相关的电连接组件	未披露
平均值				25.68%
胜蓝股份 (300843.SZ)	本次可转债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	28.62%

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升，叠加新能源汽车电气架构全面升级的发展趋势，作为关键零部件的连接器也必须进行相应的升级，从而带动市场需求增加。新能源汽车电气架构高压化市场空间广阔，能够保障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和组件经济效益的实现。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募投项目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工业控制连接器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领域	毛利率
------	------	-----

方向电子（预披露）	工业连接器	31.18%
维峰电子（301328.SZ）	工业控制连接器	43.16%
平均值		37.17%
胜蓝股份（300843.SZ）	工业控制连接器	28.84%

注：上表数据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中 2023 年度工业控制连接器业务的毛利率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可比募投项目的工业连接器毛利率数据。

随着智能制造的转型升级，叠加国内自动化装备国产化替代进程加速，将带动工控连接器市场需求增长。同时，工业控制连接器应用场景的多样性创造了广泛的定制化市场需求，各类市场需求空白尚未被完全填补，需工业控制连接器厂商广泛挖掘客户需求并提供定制化服务，能够保障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工业控制连接器经济效益的实现。国内工业控制连接器市场主要由国际头部厂商主导，国内厂商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国产化程度低，参与该细分市场领域的国内厂商较少，因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较高，工业控制连接器募投项目毛利率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定价系根据其成本加上合理毛利率水平，并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中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和工业自动化设备的连接器产品平均毛利率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确定，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拟生产产品的市场价格、可比公司销售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价格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生产产品	销售单价
1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	24.47 元/件、35.77 元/件、56.47 元/件、164.95 元/件
2	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工业控制连接器	6.02 元/件

同行业可比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公司	时间	募投项目	募投产品	达产产值	达产产量	平均单价
鼎通科技 (688668.SH)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电控连接器、充电口电子锁连接器等	36,579.30	2,490.00	14.69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汽车连接器、高速通信连接器	58,109.73	2,454.00	23.68
瑞可达 (688800.SH)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系统	60,000.00	1,200.00	50.00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通信连接器	43,250.00	2,060.00	21.00
永贵电器	2024 年向不特	连接器智能化	大功率液冷超充枪、车	40,662.50	791.00	51.41

(300351.SZ)	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及超充产业升级项目	载连接器、高速高频连接器、特种装备连接器等			
壹连科技 (301631.SZ)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能源电连接组件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新能源相关的电连接组件	未披露	854.88	-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平均值				47,720.31	-	26.53
方向电子 (预披露)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惠州方向年产6.26亿只精密连接器建设项目	工业连接器、通信连接器	100,551.76	62,000.00	1.62
维峰电子 (301328.SZ)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华南总部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工业控制连接器	72,650.00	未披露	-
工业控制连接器平均值				86,600.88	-	1.62

电子连接器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较难获取相关产品的公开市场价格，并且由于电子连接器的规格型号较多，不同功能用途、尺寸大小、外观结构、材料选取、技术难度的电子连接器售价差异较大，参考性较低。

(三) 说明本次各个募投项目以高于现有业务毛利率进行预测是否谨慎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定价不仅根据其成本加上合理毛利率水平，还综合考虑了公司应用于相关领域的产品、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确定，具有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燃料及动力费和制造费用，募投项目产品的单位成本预测过程、主要参数等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与公司现有电子连接器业务整体毛利率对比，本次募投项目聚焦的应用领域更具技术难度，属于电子连接器高端产品，产品的议价空间相对较大，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应用于相关领域的产品、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电子连接器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较难获取相关产品的公开市场价格，并且由于电子连接器的规格型号较多，不同功能用途、尺寸大小、外观结构、材料选取、技术难度的电子连接器售价差异较大，参考性较低。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各个募投项目以高于现有业务毛利率进行预测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四)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明细表、统计分析募投产品单位成本数据，审阅各项成本明细的构成内容、测算逻辑、计算过程等；

（2）查阅本次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申请文件、定期报告、应用于相关领域的产品收入成本表等，统计分析毛利率、平均单价，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定价不仅根据其成本加上合理毛利率水平，还综合考虑了公司应用于相关领域的产品、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确定，具有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燃料及动力费和制造费用，募投项目产品的单位成本预测过程、主要参数等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与公司现有电子连接器业务整体毛利率对比，本次募投项目聚焦的应用领域更具技术难度，属于电子连接器高端产品，产品的议价空间相对较大，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应用于相关领域的产品、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电子连接器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较难获取相关产品的公开市场价格，并且由于电子连接器的规格型号较多，不同功能用途、尺寸大小、外观结构、材料选取、技术难度的电子连接器售价差异较大，参考性较低。

本次各个募投项目以高于现有业务毛利率进行预测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七、结合现有及在建（租赁）工厂、宿舍及办公场所等面积和实际使用等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基建投资的具体内容及其必要性，是否可能出现闲置的情况，为防范闲置情形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一）现有及在建（租赁）工厂、宿舍及办公场所等面积和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现有及在建（含租赁）工厂、宿舍及办公场所等

面积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序号	产权人/承租人	地址	性质	状态	建筑物	场地面积	实际使用情况
1	胜蓝股份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横东路 225 号	自有	建成	办公楼	5,405	运营办公
2	胜蓝股份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横东路 225 号	自有	建成	厂房	22,916	生产经营
3	胜蓝股份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横东路 225 号	自有	建成	地下室	2,192	车辆停放
4	胜蓝股份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横东路 225 号	自有	建成	厂房	20,154	生产经营
5	胜蓝股份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横东路 225 号	自有	建成	食堂宿舍楼	11,451	员工食堂、员工宿舍
6	韶关胜蓝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北环东路 9 号	自有	建成	厂房	5,602	生产经营
7	韶关胜蓝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北环东路 9 号	自有	建成	厂房	5,602	生产经营
8	韶关胜蓝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北环东路 9 号	自有	建成	宿舍楼	6,678	员工宿舍
9	韶关胜蓝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北环东路 9 号	自有	建成	厂房	10,111	生产经营
10	韶关胜蓝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北环东路 9 号	自有	建成	厂房	10,318	生产经营
11	胜蓝股份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银城六路 38 号	自有	在建	研发大楼	33,742	生产经营
12	胜蓝股份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银城六路 38 号	自有	在建	地下室	16,996	车辆停放
13	泰国胜蓝	泰国罗勇府布罗登县玛阳蓬镇阿玛塔工业园区	自有	在建	厂房	3,480	生产经营
14	胜蓝股份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 4 号厂房、宿舍及办公楼	租赁	租用	厂房、办公楼、宿舍	2,000	生产经营、运营办公、员工宿舍
15	胜蓝股份	昆山市玉山镇玉城北路 5 号（3 号房 301）	租赁	租用	办公楼	312	运营办公
16	胜蓝新能源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西坊村西兴街 6 号厂房	租赁	租用	厂房、办公楼	20,767	生产经营、运营办公
17	胜蓝新能源	东莞市东坑镇黄屋工业区 33 号	租赁	租用	厂房、办公楼	13,200	生产经营、运营办公
18	胜蓝新能源	东莞市东坑镇黄屋工业区 33 号	租赁	租用	厂房、办公楼	2,900	生产经营、运营办公
19	胜蓝新能源	东莞市东坑镇黄屋工业区 33 号	租赁	租用	宿舍楼	980	员工宿舍
20	富强精工	红磡商业中心 A 座 409 楼 R 室	租赁	租用	办公楼	1	运营办公
21	深圳胜蓝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32 楼	租赁	租用	办公楼	40	运营办公
22	富方达科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 228 工业区大运 AI 小镇 D02 栋（202 房、203 房、207 房、209 房、211 房、213 房、215 房、262 房、268 房、270 房、271 房、275 房）	租赁	租用	宿舍楼	144	员工宿舍
23	富方达科技	深圳市龙岗区信义路大运 AI 小镇 A26 栋 3 层	租赁	租用	厂房、办公楼	1,431	生产经营、运营办公
24	富方达科技	福建省福清市石竹街道福玉路 26 号三楼一间办公室	租赁	租用	办公楼	48	运营办公
25	富方达科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窝肚二巷 2 号 803	租赁	租用	宿舍楼	18	员工宿舍
26	富方达科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窝肚九巷 2 号 405	租赁	租用	宿舍楼	18	员工宿舍
27	富方达科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窝肚九巷 3 号	租赁	租用	宿舍楼	18	员工宿舍

		407					
28	东莞胜蓝光电	东莞市东坑镇塔新路 100 号东升高新产业园 5 栋 4 楼	租赁	租用	厂房、办公楼	6,680	生产经营、运营办公
29	车品新能源	东莞市东坑镇塔新路 100 号东升高新产业园 5 栋 6 楼半层	租赁	租用	厂房、办公楼	3,340	生产经营、运营办公
30	车品新能源	东莞市东坑镇塔新路 100 号东升高新科技产业园内 7 号宿舍 3 楼 301-308 室	租赁	租用	宿舍楼	210	员工宿舍
31	特伦拓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青龙山路 5366 号院内北侧办公楼二楼 211 室	租赁	租用	办公楼	88	运营办公
合计						206,843	-

注：上表所示不包含本次募投项目拟实施建设的场地。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现有及在建（含租赁）的工厂、宿舍及办公场所等面积合计 206,843 平方米，扣除地下停车场面积 19,188 平方米后实际使用面积为 187,655 平方米，公司员工 2,687 人，人均使用面积 69.84 平方米/人。

根据公开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人均使用面积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人、平方米/人

公司	时间	场地面积	人员数量	人均面积
鼎通科技 (688668.SH)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未披露	-	-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9,053.84	1,219	32.04
瑞可达 (688800.SH)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未披露	-	-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2,805.48	765	82.10
永贵电器 (300351.SZ)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221,187.06	2,171	101.88
壹连科技 (301631.SZ)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23,040.75	5,439	59.39
方向电子 (预披露)	202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09,325.96	1,567	69.77
维峰电子 (301328.SZ)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2,896.97	1,008	42.56
平均值		133,051.68	2,028.17	65.60

注：场地面积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不包含拟实施的募投项目新增的场地面积；人员数量来源于上述相应的公开披露信息，若未披露相关人员数量则取自最近上一期定期报告，不包含拟实施的募投项目新增的人员数量。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现有及在建（含租赁）的工厂、宿舍及办公场所的人均使用面积为 69.84 平方米/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人均使用面积为 65.60 平方米/人，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的工厂、宿舍及办公场所等均已投入使用，不存在闲置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人均使用面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基建投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二）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基建投资的具体内容及其必要性，是否可能出现闲置的情况，为防范闲置情形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建生产厂房、员工宿舍和研发办公室，具体如下：

单位：平方米

募投项目	生产厂房			员工宿舍	研发办公室	合计
	生产车间	仓库	实验室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13,822.98	4,882.71	2,000.00	5,796.00	855.00	27,356.69
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10,174.98	4,882.71	1,647.46	6,090.00	225.00	23,020.14
合计	23,997.96	9,765.42	3,647.46	11,886.00	1,080.00	50,376.83

目前公司的工厂、宿舍及办公场所等均已投入使用，不存在闲置的情况，需新建生产经营场所来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人均使用面积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人、平方米/人

项目	场地面积	人员数量	人均面积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27,356.69	471	58.08
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23,020.14	450	51.16
合计	50,376.83	921	54.70

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研发工程师、生产人员、生产管理人员等 921 人，人均使用面积为 54.70 平方米，募投项目人均使用面积具有合理性，预计不会出现经营场地闲置的情形。

公司将积极实施多方面的措施，推动募投项目落地。公司将按照规划启动人力资源招聘，确保相关岗位人员及时到位；通过合理调配场地布局，提高场地使用效率；加强运营管理，保证资产运营效益；此外，公司将加大挖掘现有客户需求并积极开拓相关领域新客户，保障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防范场地闲置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自有和租赁的房产台账，了解相关用途和使用情

况；

(2) 查询相关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分析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公司的统计数据；

(3) 获取并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明细表，查阅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的人力资源，统计人均使用面积情况，向发行人了解保障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防范场地闲置的措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人均使用面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基建投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司的工厂、宿舍及办公场所等均已投入使用，不存在闲置的情况，需新建生产经营场所来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公司将按照规划启动人力资源招聘，确保相关岗位人员及时到位；通过合理调配场地布局，提高场地使用效率；加强运营管理，保证资产运营效益；此外，公司将加大挖掘现有客户需求并积极开拓相关领域新客户，保障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防范场地闲置的情形。

八、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入或实施后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如是，请明确相关解决措施并出具承诺

(一) 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入或实施后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 4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25,575.87	25,500.00	胜蓝股份
2	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19,657.70	19,500.00	胜蓝股份
合计		45,233.57	45,000.00	-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系胜蓝股份，项目用地均为自有，不存在向关联方租赁土地使用权或房产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中涉及的建筑工程及设备将由外部开发商建设或向外部供应商购置，预计不存在由关联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预计不会因募投项目生产产品向关联方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或接受劳务，亦无销售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至关联方的计划。

（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若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可避免地发生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若未来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可避免地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确认本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二、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合法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

三、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人/本公司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投入或实施后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访谈发行人负责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规划、是否有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的计划、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

（3）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投入或实施后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九、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分别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盈利能力未达预期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生产研发建设项目和工业控制连接器生产研发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45,233.5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4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虽然公司已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审慎进行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亦对产品研发和市场营销等环节做出了具体安排。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项目仍面临市

场需求变化、技术路径转向、研发人员流失、销售渠道减少、产品利润率下滑、项目实施进度延缓等方面的风险，从而导致项目的投资效益与预期效益存在差异。”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分别补充披露“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消化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连接器行业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高，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和工业控制连接器，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工业自动化设备领域。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顺应连接器行业发展方向，迎合市场需求，项目建成后或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市场竞争也将更加激烈。一方面，泰科（Tyco）、安费诺（Amphenol）、鸿腾精密、矢崎（Yazaki）等国外连接器制造企业凭借技术和规模优势在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占有较高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国内连接器制造企业等逐步扩大其应用在新能源汽车和工业自动化设备领域的连接器产品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组件年产能可达 800 万 pcs、工业控制连接器年产能可达 4,800 万 pcs，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增幅较大，新增产能的消化需要依托于公司产品未来的竞争力、公司的销售拓展能力以及市场的发展情况等，如果公司**面临竞争优势减弱、市场产能大幅扩大、竞争格局急剧变化等局面**而不能按计划获取足够订单，公司将面临产能消化不足的风险。”

问题 4

发行人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电池制造等。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广告、文化传媒业务，若是，请说明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经营模式、收入利润占比等情况，是否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相关情形，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以及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2）补充说明发行人电池制造业务的具体产品及相关业务情况，是否涉及动力电池制造业务，如是，结合具体产品、业务开展

时间、收入取得情况具体说明。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广告、文化传媒业务，若是，请说明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经营模式、收入利润占比等情况，是否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相关情形，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以及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广告、文化传媒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规定的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从事广告、文化传媒业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万连科技的营业执照证载经营范围包括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该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股权结构	营业执照证载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持股 97.5%，惠州市讯电达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5%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结构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机动车充电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专注于公司连接器线上销售，工控类、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万连科技主要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以及第三方平台如抖音、知乎等线上渠道进行业务宣传，前述行为不涉及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传媒领域。万连科技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专注于经营公司连接器线上销售，工控类、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不涉及广告、文化传媒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从事广告、文化传媒业务，不存在广告、文化传媒相关收入，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规定的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经营资质；

（2）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广告、文化传媒业务收入；

（3）访谈万连科技总经理并取得发行人说明，了解其主营业务、业务宣传的模式及是否从事广告、文化传媒业务等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从事广告、文化传媒业务，不存在广告、文化传媒相关收入，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规定的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电池制造业务的具体产品及相关业务情况，是否涉及动力电池制造业务，如是，结合具体产品、业务开展时间、收入取得情况具体说明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电池制造业务的具体产品及相关业务情况，是否涉及动力电池制造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经营电池制造业务的情况，亦不涉及动

力电池制造业务。尽管公司子公司韶关胜蓝经营范围中存在“电池制造”的项目，但韶关胜蓝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经营电池制造业务。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发行人说明，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动力电池制造业务；

（2）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了解其经营范围是否存在经营电池制造业务；

（3）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并结合存货盘点情况，检查是否存在电池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经营电池制造业务的情况，亦不涉及动力电池制造业务。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对公司的相关风险重新进行了梳理，已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了梳理排序。

二、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一）舆情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自查，剔除简讯及相关公告消息，主流媒体中不存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报道。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形。保荐机构已针对重大舆情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检索自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至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查看是否存在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理日以来，公司不存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等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情况。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则亮

朱则亮

杨国辉

杨国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保荐机构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